

重要事项

1. 本指引适用于公布后按《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举行的所有立法会换届选举及补选，并要视乎将来的任何修订。
2. 在本指引中，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他”是指“他”或“她”。
3. 本指引内所陈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当日当时有效的法律（除非另有注明）。
4. 选举事务处备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电话 (2891 1001)、传真 (2891 1180) 或电邮 (reoenq@reo.gov.hk) 与该处联络，或浏览该处网站 (www.reo.gov.hk)。
5. 本指引内所提及的各种竞选、宣传和拉票活动，包括任何在选举中，为促进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进行的正面和负面宣传。
6. 如日后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订，更新的指引会上载至选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eac.hk)。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重要资料

- (1) 投票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 (2) 准候选人向提名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的限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二日
- (3) 候选人提名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六日
- (4) 候选人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详情的限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六日
- (5) 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编配选票上的编号／英文字母及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 (6) 选管会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7)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见本指引第 17.11 段
- (8) 拆除选举广告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9) 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 (10) 候选人递交资助申请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 (11) 提交选举呈请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如无需竞逐, 则不迟于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登宪报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登宪报

选举相关网站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
(www.eac.hk/tc/elections/ecse.html)



选民登记相关表格
(www.reo-form.gov.hk/)



选民登记网站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



选民登记网站 - 选民登记数字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statistic.html)



选民数据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选举事务处
(www.reo.gov.hk)



选举专用网站
(www.elections.gov.hk)



选举管理委员会
(www.eac.hk)



简称

中央平台	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地方选区）规例》（第 541A 章）
《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	《立法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2C 章）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政治委任官员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
《香港国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候选人平台	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国安委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资审会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选民	选民／获授权代表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 (第 541 章)
选举	换届选举或补选 (视乎情况而定)
选举申报书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选举界别	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
顾问委员会	提名顾问委员会

目录

	<u>页数</u>
序言	1
第一章 引言	7
第一部分：立法会选举	7
第二部分：规管法例	8
第三部分：本指引	11
第四部分：制裁	12
第二章 地方选区的组成、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13
第一部分：地方选区的组成	13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13
第三部分：地方选区的投票及点票制度	22
第三章 功能界别的组成、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28
第一部分：功能界别的组成	28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28
第三部分：功能界别的投票及点票制度	39
第四章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投票资格及投票制度	45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	45
第二部分：投票资格	45
第三部分：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及点票制度	47

	<u>页数</u>	
第五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53
第一部分：	通则	53
第二部分：	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53
第三部分：	提名期与提名表格	58
第四部分：	提名顾问委员会	64
第五部分：	选举按金	66
第六部分：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68
第七部分：	提名是否有效	69
第八部分：	退出竞选	71
第九部分：	有效提名的公告	71
第十部分：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72
第十一部分：	候选人简介	77
第六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79
第一部分：	通则	79
第二部分：	投票站的种类及编配	80
第三部分：	投票通知卡	82
第四部分：	投票箱的处理	83
第五部分：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	83
第六部分：	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84
第七部分：	派发选票的方法	87
第八部分：	排队安排	89
第九部分：	领取选票	91
第十部分：	投票方法	93
第十一部分：	投票站内禁止的行为	100
第十二部分：	投票结束及点票前的准备	103

	<u>页数</u>
第十三部分：选票分类	107
第十四部分：点票安排	111
第十五部分：宣布结果	128
第十六部分：文件及选票的处置	129
第十七部分：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	129
第十八部分：立法会补选的举行	131
第七章 选举呈请	132
第一部分：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	132
第二部分：可提出选举呈请的人及限期	133
第八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134
第一部分：通则	134
第二部分：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135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资格	135
第四部分：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136
第五部分：选举代理人	136
第六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	140
第七部分：监察投票代理人	143
第八部分：监察点票代理人	147
第九章 选举广告	151
第一部分：通则	151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广告	153

	<u>页数</u>
第三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156
第四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61
第五部分：	展示选举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162
第六部分：	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地 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 165
第七部分：	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166
第八部分：	有关印刷竞选刊物的规定 168
第九部分：	违反法例及后果 170
第十部分：	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 的宣传广告 171
第十一部分：	免费邮递选举广告 173
第十二部分：	向受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 记选民及获授权代表投寄的选举广告 177
第十三部分：	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177
第十章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 行竞选活动 178
第一部分：	通则 178
第二部分：	候选人须遵守的指引 178
第三部分：	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须遵守的指引 180
第四部分：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 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内进行竞选 活动 182
第五部分：	保障选民的个人资料私隐 182
第六部分：	制裁 184

	<u>页数</u>	
第十一章	选举聚会	185
第一部分：	通则	185
第二部分：	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186
第三部分：	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及游行	187
第四部分：	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191
第五部分：	竞选展览	192
第六部分：	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192
第十二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193
第一部分：	通则	193
第二部分：	新闻报道	195
第三部分：	选举论坛	195
第四部分：	专题报道	196
第五部分：	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文章	197
第六部分：	避免不公平的宣传	197
第七部分：	通过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199
第八部分：	制裁	200
第十三章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201
第一部分：	通则	201
第二部分：	使用扬声器材进行竞选活动	201
第三部分：	使用车辆进行竞选活动	202
第四部分：	制裁	205

	<u>页数</u>	
第十四章	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206
第一部分：	通则	206
第二部分：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	206
第三部分：	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	207
第四部分：	制裁	208
第十五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209
第一部分：	通则	209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	209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210
第四部分：	刑罚	212
第十六章	票站调查	214
第一部分：	通则	214
第二部分：	投票保密	215
第三部分：	进行票站调查	215
第四部分：	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218
第五部分：	制裁	218
第十七章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219
第一部分：	通则	219
第二部分：	何谓选举开支	220
第三部分：	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223

	<u>页数</u>
第四部分：选举捐赠	226
第五部分：选举申报书	228
第六部分：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233
第七部分：资助	234
第八部分：执行及刑罚	237
第十八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240
第一部分：通则	240
第二部分：与候选人参选与否有关的舞弊行为	240
第三部分：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242
第四部分：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244
第五部分：与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247
第六部分：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247
第七部分：违反法例及制裁	248
第十九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251
第一部分：支持声称	251
第二部分：法庭的权力及刑罚	258
第二十章 公务员、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和政治委任官员参与选举活动及与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259
第一部分：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参与竞选活动	259

附录	页数
附录一：	立法会选举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268
附录二：	可查阅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及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册的指明人士 282
附录三：	功能界别及其选民 286
附录四：	选举委员会的界别和界别分组 312
附录五：	合并投票安排 — 为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各类选民而设的投票站 317
附录六：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选人平台指引及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 320
附录七：	选举邮件的折叠方法 330
附录八：	向遭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及获授权代表投寄选举广告的指引 332
附录九：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334
附录十：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336
附录十一：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提供的指引资料 337
附录十二：	广播机构就制作介绍候选人选举政纲的电视节目的注意事项 347
附录十三：	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 348
附录十四：	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 349
附录十五：	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351
附录十六：	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353
附录十七：	接受选举捐赠 357
附录十八：	填写选举申报书的常见问题及解答 358

序言

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角色及选举活动指引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是一个独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组织，按选举法例筹备和监督公共选举，并会致力按公开、诚实和公平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虽然负责制订选举程序的附属法例、选举活动指引及有关实务安排，但并非政府一部分。选管会一向不会制订选举政策或作任何政治考虑，而是以有关安排是否符合法例、切实可行、有利选举的畅顺运作为依归。《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须透过总选举事务主任执行其职能。选举事务处为选管会的执行部门，除了负责为选举作出实务安排，亦就各项选举安排的可行性向选管会提供意见。

2. 本港所有的选举安排，由相关的主体法例和附属法例规管，选管会须严格按照现行法例的规定，作出选举安排及监督选举的进行。在现行制度下，涉及选举政策和制度的事宜，属行政机关的职权，而立法机关则负责制订及修订主体法例。另一方面，选管会则负责按照主体法例中订下的原则和规定，制订各项所需的附属法例，列明各项选举的详细选举程序，其行事不能超越主体法例所赋予的权力。选管会在有需要时会从执行和操作的角度提出意见，供政府参考。按现行安排，选举主体法例的任何制订和修改，须由政府提交法案予立法会审议通过；而附属法例亦须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

3. 法例授权选管会发出选举活动指引。选举活动指引并非法例，而它涵盖以下两个层面：（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选管会并非法庭，无权就法律条文的争议作出司法诠释；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的选举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法例的层面

4. 就有关法例层面的部分，所有法律条文均由立法机关制订，指引只是按照选举法例下的相关条文，用简单语言加以阐述，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列举例子指出最良好的做法。

5. 为了确保选举公平，选举法例最重要的原则，是保障投票的自主及保密性。选民须亲自在投票间填划选票，及毋须透露他们的投票意向。任何人不得用武力、威逼、胁迫、利诱、欺骗手段或妨碍行为等舞弊行为，或作出针对候选人的失实陈述的非法行为，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此外，任何人要求选民必须透露投票意向，亦属触犯刑事罪行。无论如何，投票选择最终由选民在保密情况下自行决定。在不涉及任何舞弊及非法行为的情况下，选民大可讨论他们的投票意向。

6. 候选人提名是选举重要一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二，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有关资审会的详情，见第五章第六部分）。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国安委会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根据《基本法》附件二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详情见第五章。

7. 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资审会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只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安排选举。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61 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然而，如本序言第 6 段所述，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8. 法例另一个重点，是为选举开支定出最高限额。设定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是确保候选人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法例规定，选举开支是指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之支出，而候选人的定义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并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而公开有意参选是法律问题，要以实质事实证据及意图判断，不能单凭表面说法一概而论。候选人如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触犯刑事罪行。因此，候选人须根据法例的要求在选举结束后提交选举申报书，严谨地申报其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否则即属违法。

9. 为了有效规管选举开支上限，法例亦规定只有候选人及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招致选举开支，其他未获授权人士，不论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不可以

招致选举开支，否则属触犯刑事罪行。不过，就互联网上的言论，即使因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构成选举广告，若发布者属第三者（即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而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可获豁免相关刑事责任。然而，若发布者是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则不会获得豁免，因此他们必须申报所有选举开支（即包括涉及网上及其他媒体的选举开支）。

10. 选举广告历来是选举开支很重要的部分，因此有需要规管选举广告的发布，以计算选举开支。虽然选举广告受到规管，但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及选举资讯流通这些首要原则必须得以确保。在考虑某些陈述是否属于选举广告及涉及选举开支，必须要顾及整体环境及证据，包括该些陈述的性质、涉及的开支及有关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的意图。

11. 由于选管会并非执法机关，若投诉涉及罪行，选管会会转介执法机关跟进调查。至于法律或事实上的争议，最终要由法庭裁决。

12. 选管会务求就遵守选举法例作出原则性说明。然而，选管会并非候选人的法律顾问，任何人就个别事宜的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行为守则

13. 除选举法例外，选管会亦颁布以公平及平等原则订立的选举活动指引。然而，选管会所订立的选举活动指引并无法律约束力，违反指引并不构成法律罪行，但选管会在有需要时，可以公开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让选民及大众知悉选举中发生的重要事情。公平及平等原则其中重要的体现是对公共资源的运用，例如：

- (a) 指引就政府土地、楼宇及街道划出的指定选举广告位置定出公平及平等分配的做法；
- (b) 持牌电台及电视台、注册报刊应奉行公平及平等对待各候选人的原则；
- (c) 大厦管理组织、业主立案法团及居民互助组织应以公平及平等原则处理各候选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展示选举广告及进行选举宣传的申请；及
- (d) 候选人不可运用公共资源作竞选用途。

以上(c)项所述的有关管理组织在处理候选人的申请时应该一视同仁。若管理组织决定容许个别候选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内进行竞选活动，则亦应容许同一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其他候选人同样进行竞选活动（如其他候选人选择提出同样申请）；反之，若管理组织决定拒绝个别候选人的申请，则亦应拒绝同一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其他候选人同样的申请（如有）。然而，就涉及私人产业的选举活动或广告则不在此限。

14. 需要注意的是，香港是个多元社会，不同群体有不同的诉求，对于某件事情是否公平，很多时会存在矛盾意见。要求绝对公平当然最理想，但往往未必可行。底线是要防止出现严重及关键性的不公平。

15. 选管会会严肃处理违反选举指引中公平及平等原则的投诉。调查程序必须实事求是，符合程序公义原则。当事人必须获给予申辩机会，而选管会在充分考虑一切相关情况后才会作出决定。若有关行为没有违反法律，选管会在考虑该行为是否有欠公平时，必须谨慎考虑所有相关事项和情况，不会轻易作出判断。此外，虽然投诉很多时会

在临近投票日前出现，但选管会不会因时间紧迫而省略或压缩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

16. 若投诉成立，选管会在有需要时，可以公开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让选民及大众知悉选举中发生的重要事情。选管会亦会就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原则性问题发出新闻公报，以正视听。除此之外，选管会对候选人政纲及个别的言论、报道或传闻一向不会作出评论。

17. 选民有赖通过公平有序的选举，选出其代表。选举是严肃的事情，选举程序受有关选举法例严格监管。有意参选的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必须了解及遵从选举法例的规定，以免误堕法网。

18. 在法例以外的层面，候选人及各持份者亦应参考选举活动指引的良好做法，以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19. 选管会希望市民了解及维护选举法例及选举指引，以传承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让选举在公平及平等情况下畅顺地进行。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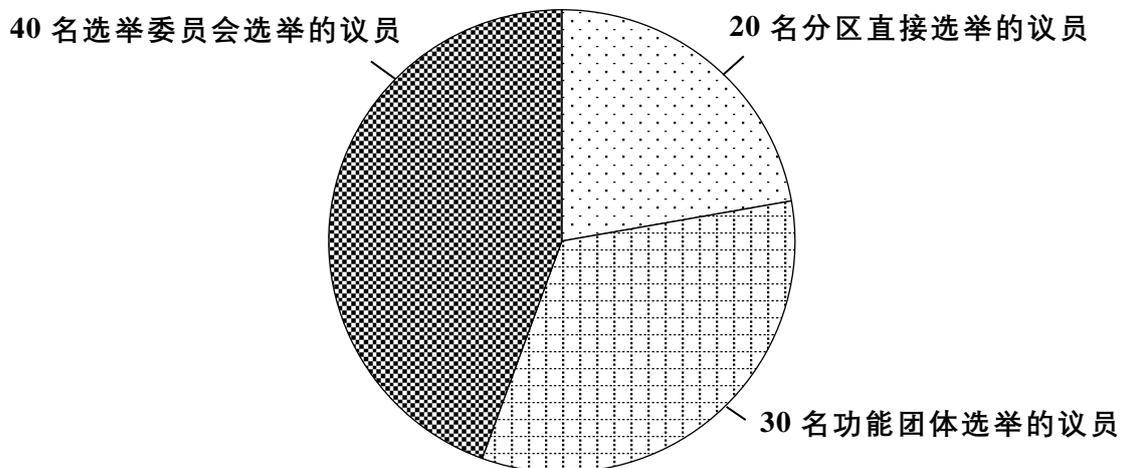
引言

第一部分：立法会选举

1.1 根据《基本法》及《立法会条例》，立法会由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第七届立法会的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政长官已指明第八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投票日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1.2 在换届选举中当选为议员的人，自该选举后的首个立法会任期开始时任职，并于该任期完结时离任。立法会议员议席如有空缺，会按实际情况，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作适当安排举行补选填补。不过，上述补选不得在立法会现届任期结束前的四个月内举行，也不得在行政长官已按照《基本法》在宪报刊登解散立法会的命令的情况下举行。 [《立法会条例》第 12(1)及 36(2)条]

1.3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立法会共有 90 名议员，其组成如下：



地方选区

1.4 香港特别行政区分为 10 个地方选区，各有 2 个议席，共选出 20 名立法会议员。立法会的地方选区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的投票制度，即每名地方选区选民投选一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为该地方选区的议员。详情见第二章。 [《立法会条例》第 18、19 及 49 条]

功能界别

1.5 立法会的 28 个功能界别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的投票制度选出 30 名议员，除劳工界功能界别须选出 3 名立法会议员外，其余 27 个功能界别各选出 1 名议员。详情见第三章。 [《立法会条例》第 20、21 及 51 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

1.6 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采用“全票制”选出 40 名议员，即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须投选不多于亦不少于 40 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选人当选。详情见第四章。 [《立法会条例》第 21A、21B 及 52A 条]

第二部分：规管法例

1.7 立法会选举受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订明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负责就立法会选举地方选区分界的划定作出建议、进行和监督立法会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及规管立法会选举在选票上刊印关于候选人的详情及候选人的选举资助的事宜；

- (b) 《立法会条例》订明立法会的组成、立法会议员的选举及有关事宜，例如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设立、选民登记、选举进行方式、候选人所得资助及选举呈请；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订明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执行。

1.8 另外，下列附属法例订明立法会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地方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规管地方选区选民的登记；
- (b)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规管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民的登记；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列明提名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委任及其职能，及就准候选人在立法会选举中是否符合提名资格向顾问委员会寻求意见的程序；
- (d)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

例》”) 列明举行立法会选举的选举程序；

- (e)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列明在立法会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举所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指定资料的程序；
- (f)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列明立法会选举候选人资助计划的施行政序；
- (g) 《立法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2C 章）（“《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列明立法会选举中关于签署人、缴付及退回选举按金的规定；
- (h) 《立法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2F 章）列明就立法会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书的程序；及
- (i)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554D 章）订明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候选人在立法会的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第三部分：本指引

1.9 选管会获法例赋权可就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与选举相关的宣传资料；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选管会条例》第 6 条]

1.10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楼宇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并提供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市民参考，以发挥市民监察选举的功能，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1.11 本指引适用于立法会换届选举及补选。就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候选人亦应同时参考选举事务处发出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附录一**详列候选人应办事项。

1.12 就本指引而言，“选举”一词，按情况指换届选举或补选。

第四部分：制裁

1.13 选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严格遵守本指引。

1.14 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会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及／或相关人士的姓名。若该候选人及／或相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须负起相关的刑事责任。

第二章

地方选区的组成、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地方选区的组成

2.1 全港共分为 10 个地方选区，分别为香港岛东、香港岛西、九龙东、九龙西、九龙中、新界东南、新界北、新界西北、新界西南及新界东北。每个地方选区设 2 个议席。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地方选区须选出共 20 名议员。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2.2 符合登记资格的人士可向选举事务处申请登记成为选民。选举事务处会根据选民所填报的住址编配其所属的地方选区。只有已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¹方有权在该地方选区的选举中投票。 [《立法会条例》第 48(1)条]

登记资格

2.3 任何人士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才能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

- (a) 属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i) 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在登记申请表呈报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¹ 已登记的选民是指其姓名载于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立法会条例》编制及发表并在选举期间有效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士。

- (ii) 如属因服刑而受监禁者，则按照《立法会条例》第 28(1A)及(1B)条处理；
- (c) 年满 18 岁或在申请登记为选民后的首个 9 月 25 日或之前满 18 岁；
- (d)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补发身分证明文件；及
- (e) 并没有因《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立法会条例》第 27、28(1)、(1A)及(1B)、29、30 及 31 条]

2.4 任何人士在新登记或更改已登记资料的申请中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任何人士在有关申请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项上是虚假的任何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不正确的任何陈述，或明知而在有关申请中漏去任何要项，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及监禁 2 年。若该人士在选举中投票，更有机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可以更重。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4、10A 及 22 条]

2.5 有关提交新选民登记，或更改已登记选民资料的申请、查阅选民登记资料，及其他与选民登记相关事宜，可浏览选民登记网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

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2.6 法例就每年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设有明确的登记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选民登记程序	法定限期
提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	六月二日
申请撤销登记	
提交新登记申请	
回复查讯信以保留选民登记	
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 及取消登记名单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发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	九月二十五日

虽然符合资格的人士全年均可申请登记成为选民，但在六月二日法定限期后才提交并获选举登记主任信纳的申请只会纳入在随后一年编制的选民登记册内。

2.7 任何人于年度内任何时间，可填妥指明表格²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选民登记申请。过往被剔除选民身分（例如因搬迁后未能回复选举事务处的查讯信）而现时符合资格登记的人士，可递交选民新登记申请表以重新登记。递交选民登记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住址证明文件，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址。有关住址证明必须符合指定要求，详情已在指明表格中述明³。若申请资料不完整而申请人未有补交所需资料，选举事务处会拒绝该申请。若申请人明知虚假仍在申请时提供不正确资料，选举事务处会对申请人采取适当行动。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4(1A)条]

丧失登记及投票的资格

2.8 任何人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选民及其在地方选区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a) 已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地方选区的选民（见本章第 2.3 段）；
- (b)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⁴；
或

² 有关申请表格“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³ 如申请人为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为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地址与申请人填报的住址相符，则申请人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

⁴ 除此段列明的情况外，法例对其他身体有问题以致无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权并无施加限制，但必须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关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选票（见第六章第十部分）。

(c) 身为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

[《立法会条例》第 31(1)(d)及(e)、53(1)(a)、53(5)(d)及(e)条]

撤销登记

2.9 选民如欲撤销登记可亲身前往选举事务处办理，亦可以书面提出。选举事务处并没有就撤销登记通知订定指明表格。如选民选择以书面要求撤销登记，必须提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联络电话及地址）并由有关选民签署。所有撤销登记要求会在选举事务处接获通知并核实有关要求后，才会把该选民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由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查阅期完结期间，已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可查阅其选民登记资料。如有需要，该选民可提出申索并提交相关证明，要求恢复其选民身分。倘若选举事务处未能完成撤销登记要求的核实程序，有关选民的姓名将会保留在该年度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而选民可自行决定是否在该年度内的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会在下一选民登记周期继续处理相关要求。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记资料

2.10 已登记的选民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然而，已登记的选民如须更改其载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住址，则应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并提供符合指定要求的住址证明⁵，以更新在下一年度选民登记册上的登记资料。如选民的主要住址未及在本章第 2.6 段订明的法定限期前完成更改，而其名字仍保留在选民登记册，则该

⁵ 如更改登记住址的选民为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为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地址与选民填报的住址相符，则选民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

选民仍可在该年度内于原有登记住址所属的地方选区投票。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A(3)条]

查讯程序

2.11 如**选举登记主任知悉选民的登记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选举登记主任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以确定记录在现有登记册中的地址是否仍是某选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若发生以下情况：

- (a) 选民没有按照查讯程序回复；或
- (b) 选民没有就查讯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
- (c) 选举登记主任基于所接获的资料或其他方面的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不再有登记资格；

则**该选民的名字及其他登记资料会载列于取消登记名单并可能会在下一份选民登记册中被删除**。在下一份登记册发表前所举行的任何选举，已记录在现时选民登记册的人士仍会是地方选区已登记选民。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7(1) 及 9 条，及《立法会条例》第 33 条]

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12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的内容包括：

- (a) 于当时有效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仍合资格登记的选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该等资料会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而更新或更正（如适用）；及

- (b) 如在有关选区新登记的合资格人士于新登记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请，则其姓名和主要住址。

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供指明人士查阅**（见**附录二**）。供查阅的选民登记册上，只会显示个人选民姓名的首个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记住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2 及 13 条〕

2.13 选举登记主任在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时，亦会同时发表一份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阅（见**附录二**）。名单包括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要求撤销登记的人士、没有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新住址的释囚及没有回应法定查讯或未能就有关查讯提供有效回复的人士）。然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并非即时被取消其选民身分。如有关选民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而审裁官接纳其提交的理据并批准其申索，其选民身分将获保留。〔《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1)及(2)条及《立法会条例》第 32(4)(a)及(b)条〕

2.14 选举事务处会向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发出提示信，信封盖有“须立刻处理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提示，提醒有关选民应于指定限期或之前递交申索通知书或填写回条确认其登记住址正确或更新登记住址（如涉及更新住址的个案须提交住址证明文件）。此外，当选民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其登记资料时，系统会提示该选民须尽快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

2.15 临时选民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

临时选民登记册。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 及 13 条]

查询选民资料

2.16 已登记的选民可透过「智方便」、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或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2891 1001)查询他们最新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地址及所属选区，以及获悉他们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

上诉 — 申索及反对

2.17 在申索或反对期内，选民可就下述事宜前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亲自⁶递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写的申索／反对通知书，就临时选民登记册上关乎自己的记项提出申索或就其他选民的记项提出反对。详细的申索或反对的程序将会在查阅期内载列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可提出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声称有资格登记为选民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
- (b) 其姓名被纳入于取消登记名单；或
- (c) 临时选民登记册并无正确记录其个人资料；

而任何人亦可就下述事宜提出反对：

- (d) 认为某名已登记的选民无资格登记为选民。

⁶ 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申索，他们可以用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递申索通知书或反对通知书。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4(2A)及 15(7A)条]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4(1)及(2)条、第 15(1)、(2)及(7)条]

2.18 该等申索及反对个案会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会审议每宗申索及反对个案，并就应否在有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更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申索人或反对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申索或反对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对人需要出席聆讯⁷，否则审裁官可驳回有关申索或反对。[《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3 部、《立法会条例》第 34 及 77 条及《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542B 章）第 2 条]

正式选民登记册

2.19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载列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的申请和申请更改资料的选民姓名和主要住址的修订资料，以及涉及申索或反对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有关资料亦已按审裁官的决定更新或更正。选举登记主任亦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已去世的选民的记项删除，及更正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9(1)条]

2.20 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

⁷ 审裁官有权指示不经聆讯，而只根据书面陈词，裁定有关申索或反对。
[《立法会条例》第 34 条及《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A 条]

第三部分：地方选区的投票及点票制度

2.21 地方选区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即每个地方选区各有两个议席，每名选民投选一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为该地方选区的议员。 [《立法会条例》第 49(1)及(2)条]

2.22 《立法会条例》为地方选区选举的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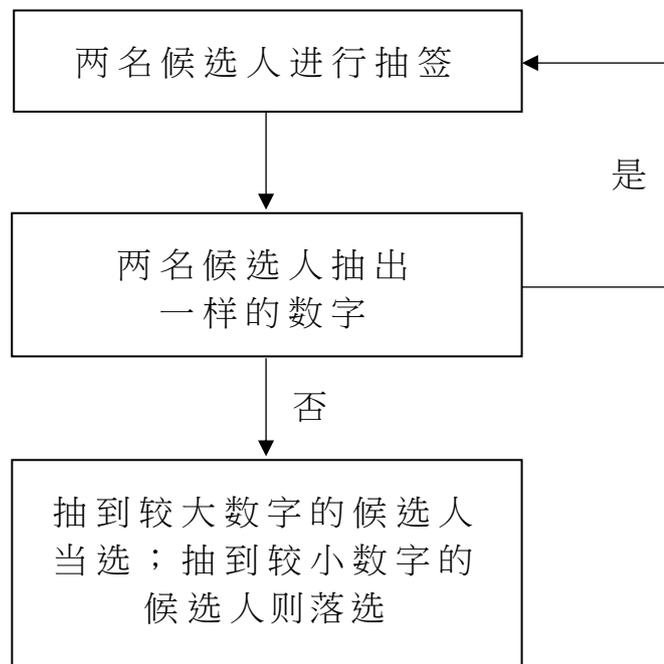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	相应安排
多于在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地方选区须进行投票。
与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一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该地方选区无须进行投票。
少于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并宣布该地方选区的选举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及 • 该地方选区须举行补选。
该地方选区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任宣布该地方选区的选举未能完成；及 • 该地方选区须举行补选。

[《立法会条例》第 36 及 4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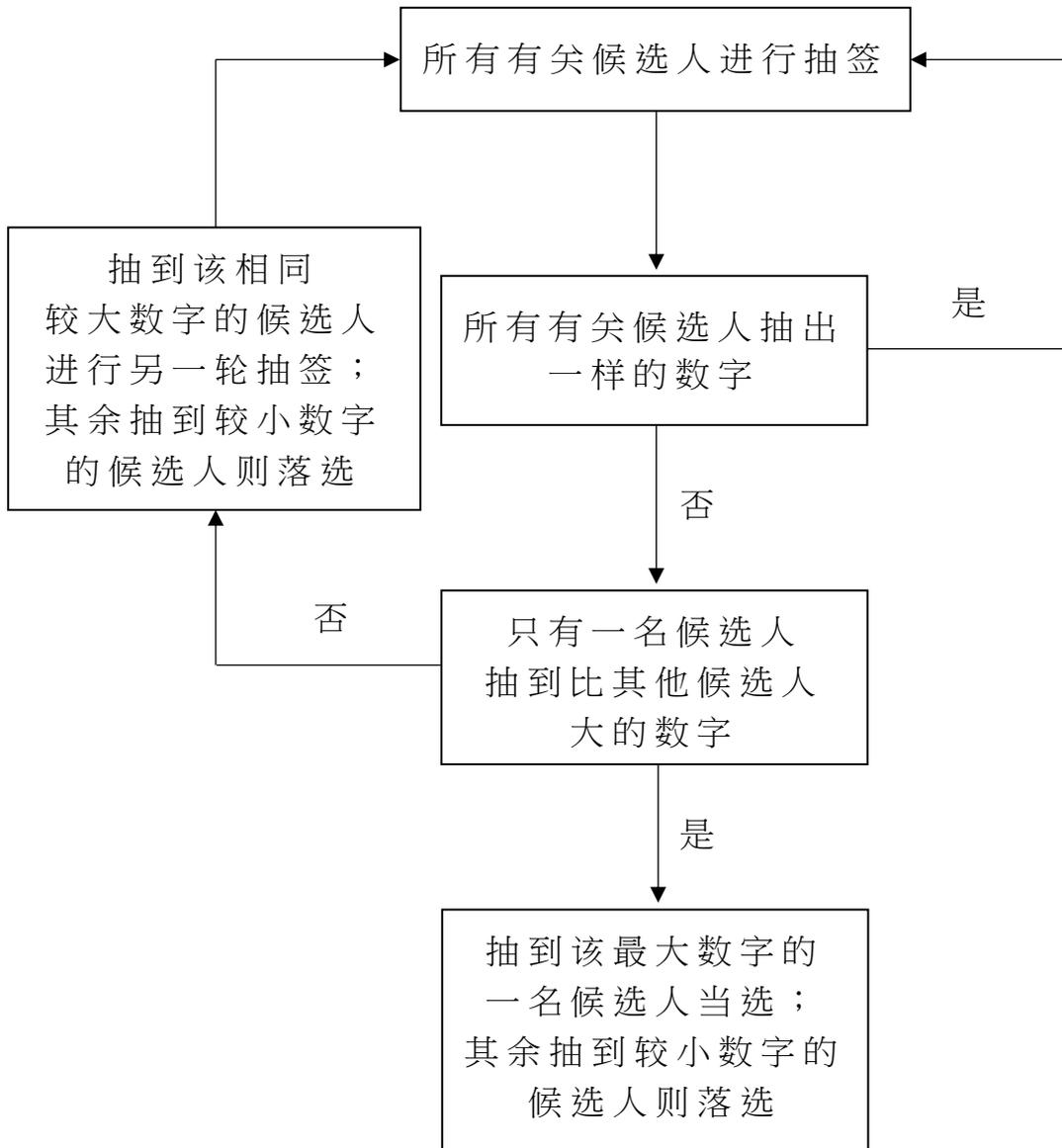
2.23 在某地方选区的选举点票结束后，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数目超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由中签的候选人当选。 [《立法会条例》第 49(4)条]

2.24 在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时，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数字（1 为最小，10 为最大）的乒乓球，然后将全部乒乓球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一名候选人会先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交予选举主任以记下有关数字，然后把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相同票数的候选人再以同样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已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结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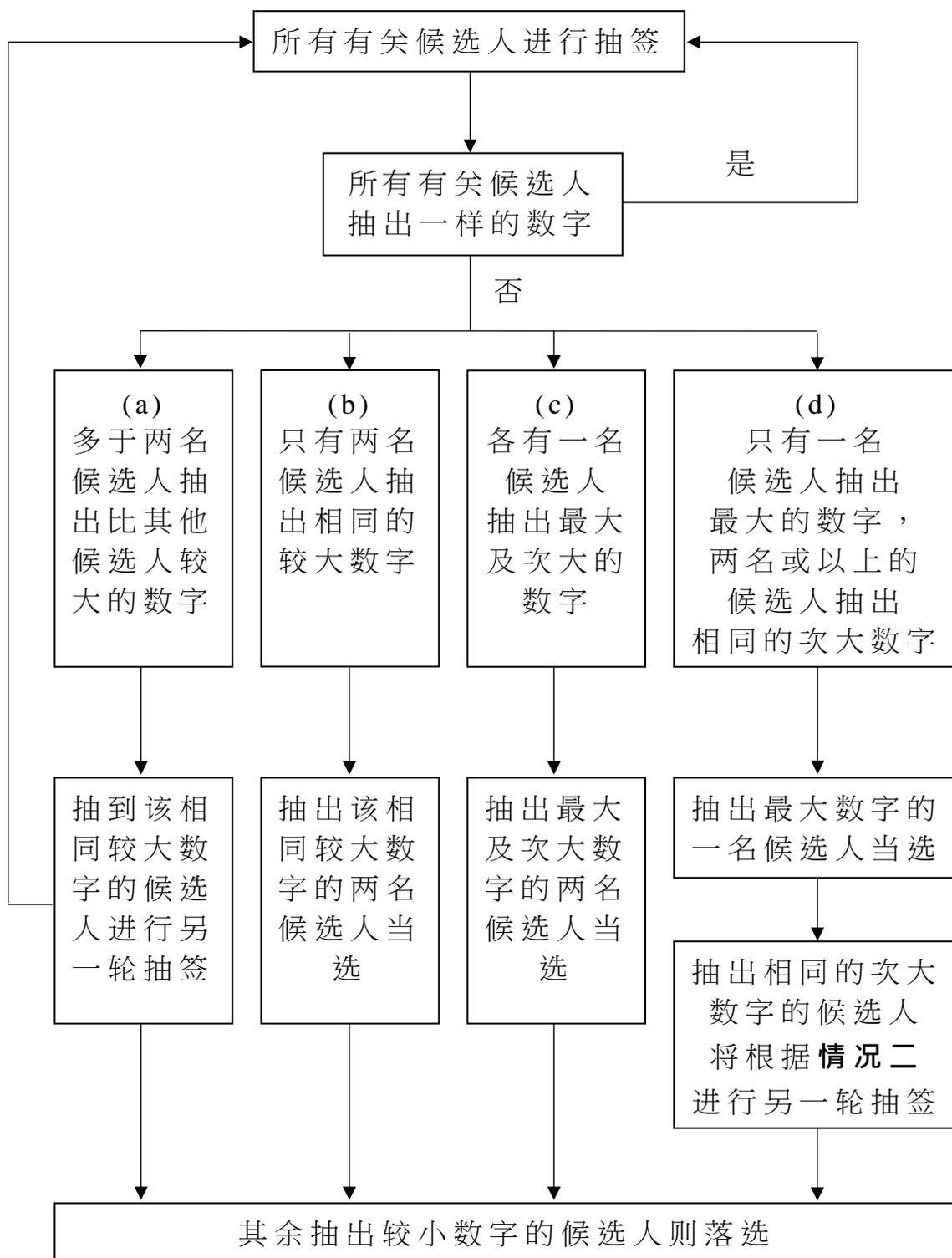
情况一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二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多于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三 如有两个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注：同一抽签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2.25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2.26 现行选举法例为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资审会决定该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而投票日未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举主任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 <p>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并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地方选区的选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审会须更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及 选举主任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该地方选区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 <p>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选举当日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地方选区选举的程序须继续进行；及 • 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获胜，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因该地方选区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而未能完成。 	

[《立法会条例》第 42B、46A、49(6)及(7)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A、22B、83(2)、83(3)及 97A 条]

第三章

功能界别的组成、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功能界别的组成

3.1 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除劳工界功能界别须选出 3 名议员外，其余 27 个功能界别须各选出 1 名议员，合共 28 个功能界别选出 30 名议员。各功能界别及其选民详情载于附录三。 [《立法会条例》第 21 条]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3.2 只有已登记为某功能界别的个人选民或团体选民⁸方有权在该功能界别的选举中投票。 [《立法会条例》第 48(1)条]

登记资格

3.3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25 及 26 条，个人选民须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并且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登记成为功能界别的选民：

- (a) 符合《立法会条例》中相关功能界别的登记资格；及

⁸ 已登记的选民是指名列于在选举期间有效的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个人选民或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正式选民登记册亦载列了已登记选民所属的功能界别。

- (b) 并没有因《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3.4 **附录三**第 3、11、20、21(1)或 27 项所指明的团体，必须在紧接其申请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前的三年内作为有关团体持续运作，才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 [《立法会条例》第 25(4)条]

3.5 **附录三**第 2(1)、13 至 19、21(2)、22(1)或(3)、23、24(1)或(2)或 25 项所指明的团体的团体成员，必须在紧接其申请登记为选民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才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 [《立法会条例》第 25(5)条]

3.6 任何人士／团体只可在一个功能界别登记成为选民。凡同时有资格在两个或以上功能界别登记的人士／团体，只可选择登记成为任何其中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除非**该人士／团体有资格成为下列功能界别的选民：

个人

任何人士如同时符合资格在：

- (a) 乡议局功能界别及其他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则只能在前者登记，而不能在其他功能界别登记；
或
- (b)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及其他功能界别（乡议局功能界别除外）登记为选民，则只能在前者登记，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别中登记。

团体

如团体同时符合资格在以下七个的其中一个功能界别及任何其他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该团体则只能在以下七个的其中一个指明的功能界别中登记，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别中登记：

- (a) 渔农界功能界别；
- (b) 保险界功能界别；
- (c) 航运交通界功能界别；
- (d) 金融界功能界别；
- (e)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别；
- (f) 科技创新界功能界别；及
- (g) 饮食界功能界别。

[《立法会条例》第 25(2)及(3)条]

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

3.7 所有团体选民均须委任一名合资格人士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从而在选举中投下该团体选民的选票，否则团体选民不可以投票。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必须是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并符合以下条件：

- (a) 与该团体选民有密切联系；

- (b) 并无登记或申请登记为该团体选民所属同一功能界别的选民；
- (c) 并无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1 或 53 条丧失登记或投票的资格（见本章第 3.15 段）；及
- (d) 并无获委任为某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

[《立法会条例》第 26(1)、(2)及(3)条]

3.8 团体选民必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其获授权代表。团体选民必须在登记为团体选民的申请表格内，一并将委任其获授权代表一事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委任、更换／代替某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的决定，只可由该团体选民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作出。团体选民可不时以指明表格更换获授权代表，但表格必须在其功能界别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选举登记主任。选举登记主任如信纳原有的获授权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体或精神问题而无行为能力，更换获授权代表人选的 14 天限期可延长至有关投票日的 3 个工作天前。

3.9 任何人士在新登记或更改已登记资料的申请中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任何人士在有关申请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项上是虚假的任何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不正确的任何陈述，或明知而在有关申请中漏去任何要项，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及监禁 2 年。若该人士在选举中投票，更有机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可以更重。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19、26A 及 42 条]

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3.10 功能界别选民登记是根据《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进行。任何个人／团体可于任何时间，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请登记成为选民。然而，若他们希望把其姓名／名称和地址登记在某年的选民登记册上，就必须在该年的法定限期（即该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递交表格。如选举事务处在法定限期后才收到其申请，他们的姓名／名称和地址便要留待下一年度选民登记册发表时，才能予以登记。

3.11 法例就每年发表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设有明确的登记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选民登记程序	法定限期
提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	六月二日
申请撤销登记	
提交新登记申请	
回复查讯信以保留选民登记	
发表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 及取消登记名单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发表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	九月二十五日

3.12 选举登记主任接获登记申请表格后，倘发现申请表格的资料不全或不正确，则会以书面要求申请人提供资料或证明。符合选民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按其资格和选择（如适用）被编入有关的功能界别，选举事务处会通过邮递方式通知其有关结果。不符合登记资格的申请人，选举事务处亦会作出相应通知。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1 条]

3.13 已登记的选民（个人／团体）及获授权代表可透过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查阅他们／其所属团体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地址及所属功能界别，以获悉他们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个人选民及获授权代表亦可透过「智方便」查询他们／他们的团体的登记状况及资料。

3.14 已登记的选民（个人／团体）及获授权代表如已更改其名称、地址或电话号码等详情或资料，应以指明表格通知选举登记主任。

丧失登记及投票的资格

3.15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况下，会丧失登记为功能界别选民的身分，及在功能界别选举中投票或以获授权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资格：

- (a)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但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地方选区选民（见第二章第 2.3 段）；
- (b) 不再具备登记为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此项不适用于获授权代表或地方选区选民）；

(c)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法院裁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⁹；或

(d) 身为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

[《立法会条例》第 31(1)(d)及(e)、53(1)、(4)、53(5)(d)及(e)条]

撤销登记

3.16 选民如欲撤销功能界别登记可亲身前往选举事务处办理，亦可以书面提出。选举事务处并没有就撤销登记通知订定指明表格。如选民选择以书面要求撤销登记，必须提供姓名／名称、所属的功能界别等选民资料，并由个人选民／团体选民的负责人签署。所有撤销登记要求会在选举事务处接获及核实有关要求后，才会把该选民纳入有关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由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查阅期完结期间，已被列入有关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可查阅其选民登记资料。如有需要，该选民可提出申索并提交相关证明，要求恢复其选民身分。倘若选举事务处未能完成撤销登记要求的核实程序，有关选民的姓名／名称将会保留在该年度有关功能界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选举事务处会在下一选民登记周期继续处理相关要求。

查讯程序

3.17 如**选举登记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纳某选民不再符合资格在有关的功能界别中登记**，选举登记主任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以确定该选民是否仍然符合资格在有关的功能界别中登记。如选民没有就查讯向选举登记主任提

⁹ 除此段列明的情况外，法例对其他身体有问题以致无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权并无施加限制，但必须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关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选票（见第六章第十部分）。

供所要求的资料；或选举登记主任基于所接获的资料或其他方面的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不再有登记资格，**其姓名 / 名称会载列于相关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并可能会在下一份选民登记册中被删除**。在下一份登记册发表前，已记录在现时选民登记册的人士仍会是某功能界别的已登记选民。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2(1)及(2)、24(1)及(3)条、《立法会条例》第 33 条]

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3.18 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的内容包括：

- (a) 于当时有效的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上仍合资格登记的选民，其姓名和主要住址 / 名称和业务地址。该等资料已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更新或更正（如适用）；
- (b) 某个人 / 团体于该年新登记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请以登记在所属功能界别，并符合相应资格，则其姓名和主要住址 / 名称和业务地址；及
- (c) 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的姓名。

3.19 28 个功能界别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供指明人士查阅**（见附录二）。供查阅的选民登记册上，只会显示个人选民姓名的首个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记住址。公众人士则可查阅本章第 3.18(b)及(c)段有关团体选民记项的选民登记册文本。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9 条]

3.20 选举登记主任发表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时，亦会同时发表一份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阅。名单包括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的个人选民及获授权代表（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申请撤销登记的个人／团体、没有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关功能界别组成团体的合资格会员的人士／团体等）。然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并非即时被取消其选民身分。如有关选民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而审裁官接纳其提交的理据并批准其申索，其选民身分将获保留。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24(1)及(3)条及《立法会条例》第32(4)(a)及(b)条]

3.21 选举事务处会向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发出提示信，信封盖有“须立刻处理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提示，提醒有关选民应在指定期限或之前递交申索通知书或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以确认有关人士／团体仍然符合有关功能界别中的选民登记资格。此外，当选民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其登记资料时，系统会提示该选民须尽快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

查询选民资料

3.22 已登记的个人选民、团体选民及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可透过「智方便」、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或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2891 1001)查询他们／他们的团体最新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地址及所属功能界别，及获悉他们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

上诉 — 申索及反对

3.23 在申索或反对期内，公众人士可前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亲自¹⁰递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写的申索／反对通知书，就临时选民登记册上关乎自己的记项提出申索或就其他选民的记项提出反对。详细的申索或反对的程序将会在查阅期内载列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可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声称有权登记为选民／获授权代表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其姓名及／或其团体名称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
- (b) 其姓名及／或其团体名称被纳入于取消登记名单内；或
- (c) 临时选民登记册并无正确记录其个人及／或团体的资料。

而任何人可就下述事宜提出反对：

- (d) 认为某名已登记的选民／获授权代表无资格登记为选民，或某已登记为获授权代表的人不当地登记。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1)及(2)、第 31(1)、(2)、(3)及(8)条]

¹⁰ 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可以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递反对或申索通知书。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2A)及 31(8A)条]

3.24 该等申索及反对个案会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会审议每宗申索及反对个案，并就应否在有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更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申索人或反对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申索或反对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对人需要出席聆讯¹¹，否则审裁官可驳回有关申索或反对。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VI 部、《立法会条例》第 34 及 77 条，及《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 条]

正式选民登记册

3.25 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载列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的申请和申请更改资料的选民姓名和主要住址／团体的名称和业务地址，及涉及申索或反对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有关资料亦已按审裁官的决定更新或更正。选举登记主任亦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已去世的选民的记项删除，及更正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正式选民登记册亦注明已在地方选区登记的人士是否同时已在功能界别登记，而功能界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5(1)条]

3.26 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登记册。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 条]

¹¹ 审裁官有权指示不经聆讯，而只根据书面陈词，裁定有关申索或反对。
[《立法会条例》第 34 条及《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A 条]

第三部分：功能界别的投票及点票制度

3.27 功能界别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度。选民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议席空缺的数目。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然后按得票多寡依次定出第二名当选者，如此类推，直至填补所有议席为止。在 28 个功能界别中，只有劳工界功能界别有 3 个议席，因此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可投票选出最多 3 名候选人。余下的 27 个功能界别，则各有 1 个议席，因此选民只可投票选出 1 名候选人。 [《立法会条例》第 51(2)、(3)及(4)条]

3.28 《立法会条例》为功能界别选举的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	相应安排
多于该功能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功能界别须进行投票。
与该功能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一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该功能界别无须进行投票。
少于该功能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并宣布该功能界别的选举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 及 • 该功能界别须举行补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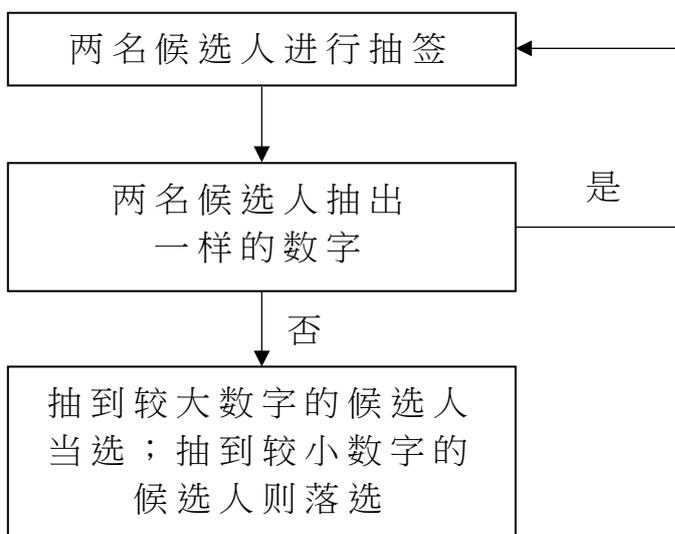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	相应安排
该功能界别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任宣布该功能界别的选举未能完成；及 • 该功能界别须举行补选。

[《立法会条例》第 36 及 4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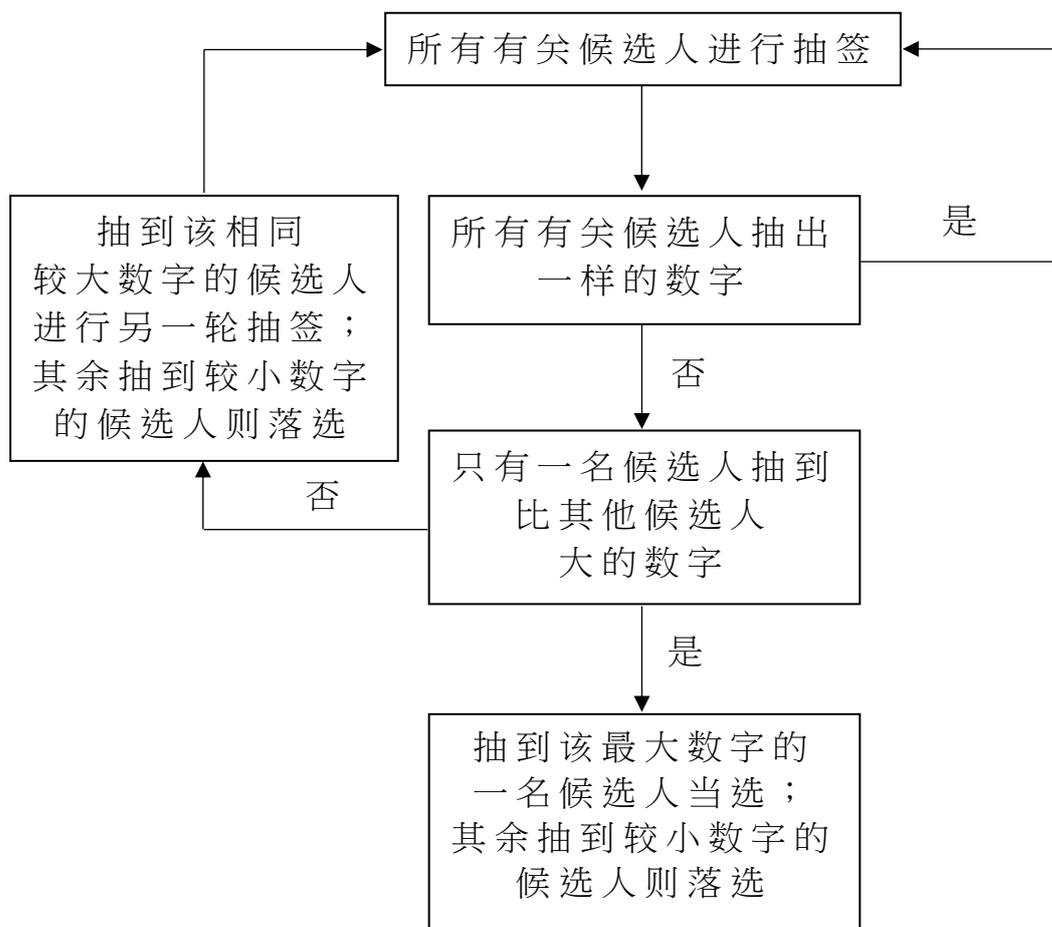
3.29 在某功能界别的选举点票结束后，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数目超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由中签的候选人当选。 [《立法会条例》第 51(6)条]

3.30 在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时，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数字（1 为最小，10 为最大）的乒乓球，然后将全部乒乓球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一名候选人会先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交予选举主任以记下有关数字，然后把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相同票数的候选人再以同样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已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结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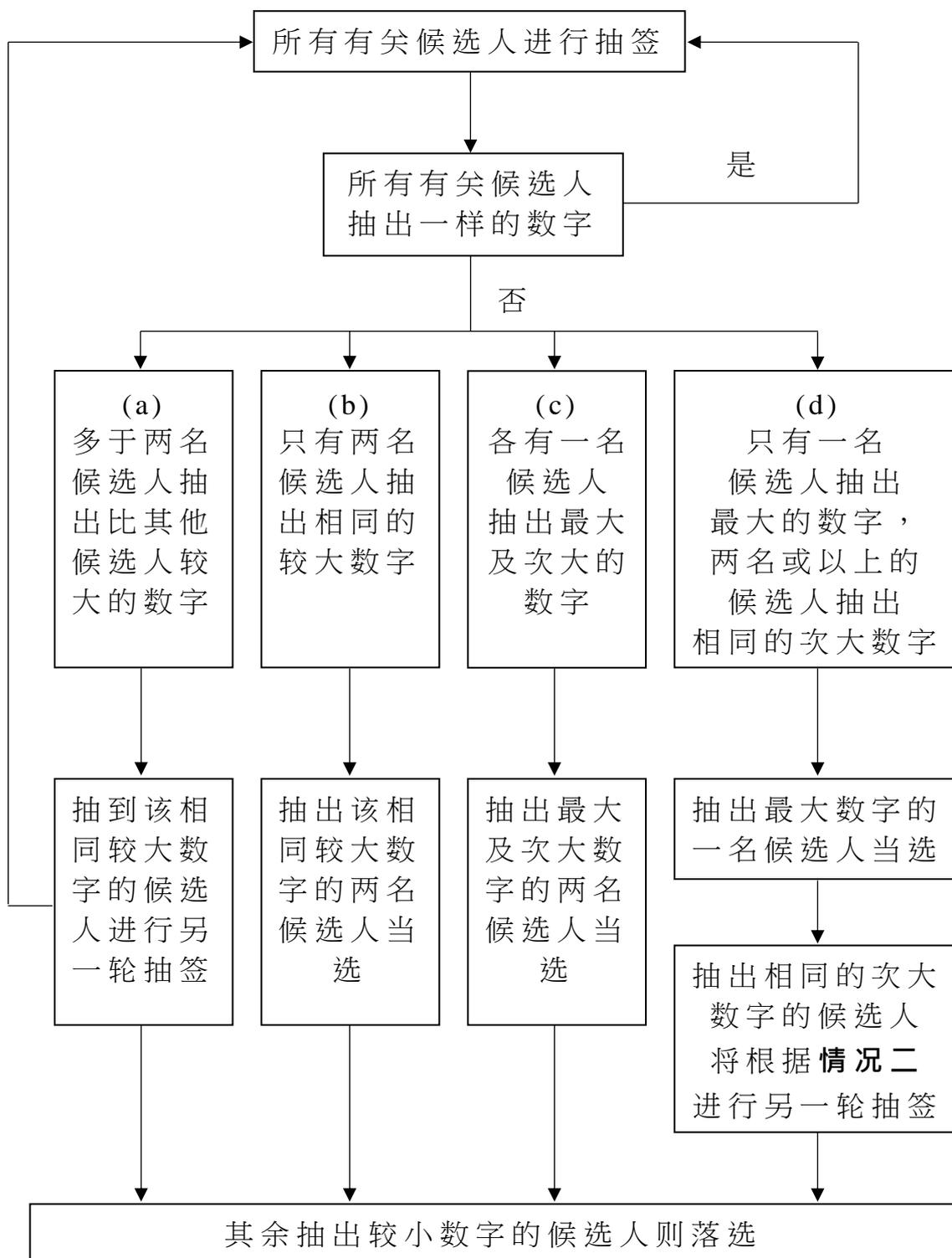
情况一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二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多于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三 如有两个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注：同一抽签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3.31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3.32 现行选举法例为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资审会决定该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而投票日未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举主任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 <p>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并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功能界别的选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审会须更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及 选举主任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该功能界别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 <p>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选举当日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功能界别选举的程序须继续进行；及 • 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获胜，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因该功能界别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而未能完成。 	

[《立法会条例》第 42B、46A、51(8)及(9)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A、22B、83(2)、83(3)及 97A 条]

第四章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投票资格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

4.1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21A 及 21B 条，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选举委员会界别由所有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选出 40 名议员。

选举委员会

4.2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订明选举委员会由 1 500 名委员组成，共分 5 个界别，每个界别由若干个界别分组（共 40 个）组成，见附录四。

4.3 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方法及各登记册编制的详情，见《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第二章 (www.eac.hk/tc/elections/ecse.html)。

4.4 《基本法》附件一订明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五年。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4)条，现届的选举委员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结束。

第二部分：投票资格

4.5 只有名字被载列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上，且并无因下述原因而丧失投票资格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方有权在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

- (a) 除当然委员外，已向选举登记主任发出书面辞职通知而辞去委员席位；
- (b)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c)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d)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e)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f)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g) 违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书面誓言；
- (h)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或
- (i) 其选举委员会委员职能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3A(2)条被暂停。

[《立法会条例》第 53(3A)条、《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6 条及附表第 18(1)(ca)条]

4.6 选举委员会委员可透过「智方便」或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他们的登记状况及资料。

第三部分：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及点票制度

4.7 《立法会条例》为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的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	相应安排
多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界别须进行投票。
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一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该界别无须进行投票。
少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并宣布该界别的选举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及 • 该界别须举行补选。
该界别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任宣布该界别的选举未能完成；及 • 该界别须举行补选。

[《立法会条例》第 36 及 46 条]

4.8 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采用“全票制”，即选举委员会委员有效选票及候选人当选须符合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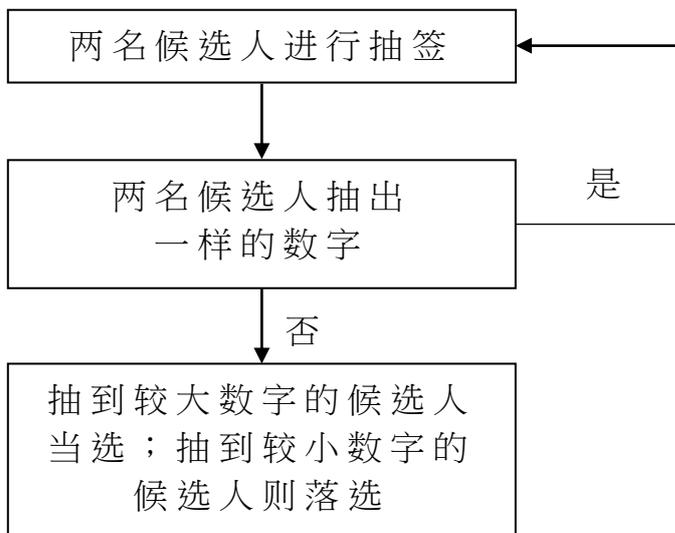
选举委员会 界别选举	有效选票	当选条件
换届选举	选票上须投选出不多于亦不少于 40 名候选人。	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选人当选。
补选	选票上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与该补选须选出的议员数目一样。	如该补选须选出 N 名议员，则得票最多的 N 名候选人当选。

[《立法会条例》第 52A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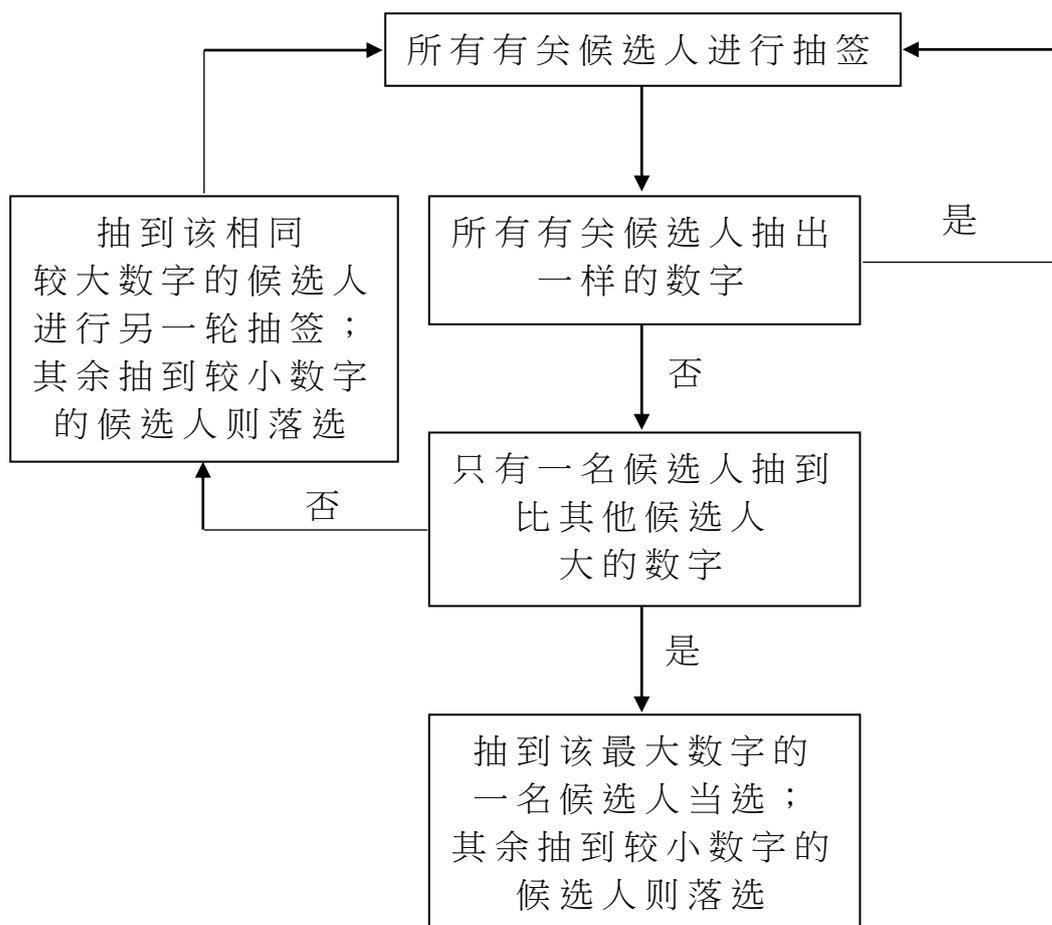
4.9 如在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点票结束后，该界别尚须选出一名或多于一名议员，而在剩余的候选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由中签的候选人当选。 [《立法会条例》第 52A 条]

4.10 在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时，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数字（1 为最小，10 为最大）的乒乓球，然后将全部乒乓球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一名候选人会先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交予选举主任以记下有关数字，然后把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相同票数的候选人再以同样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已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结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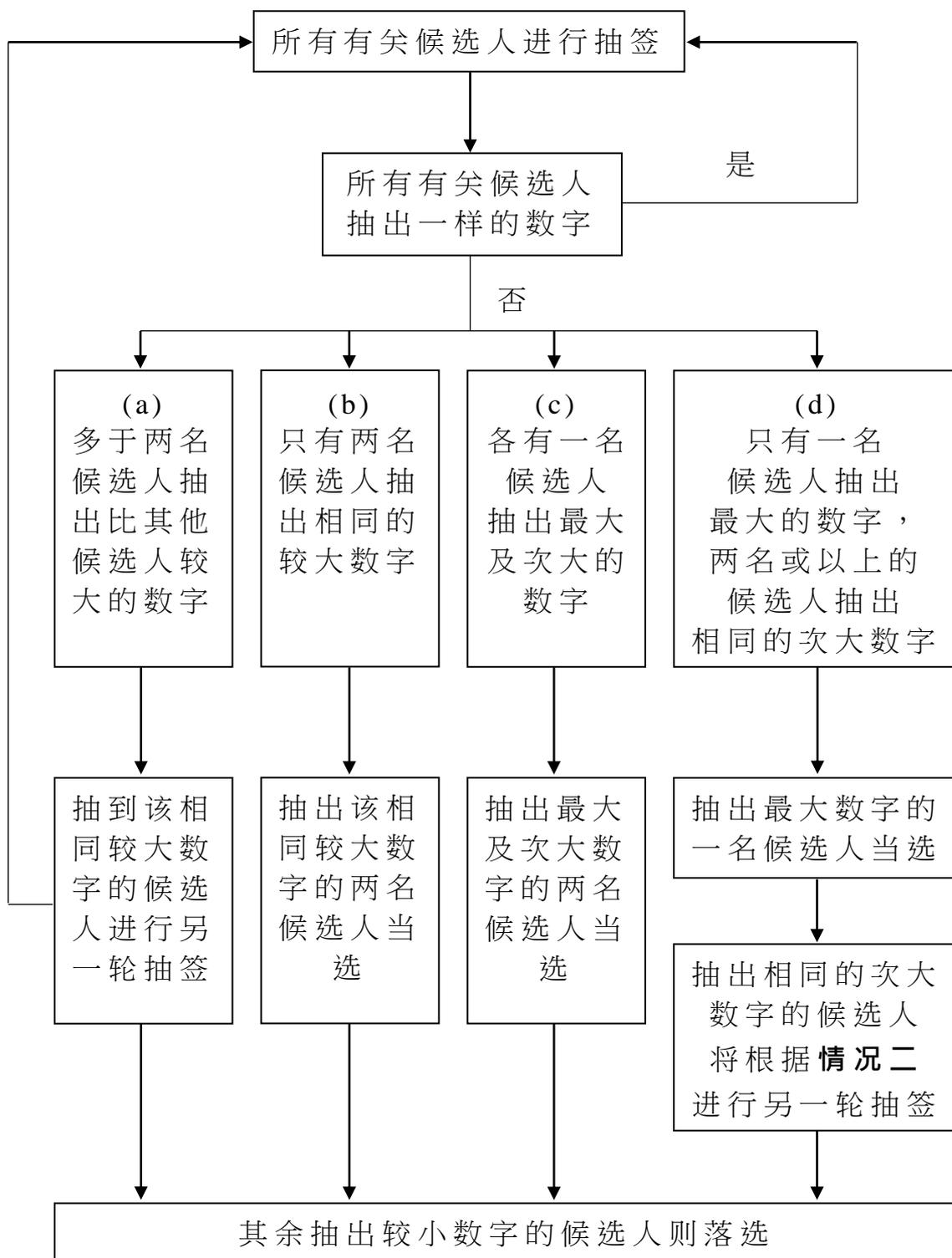
情况一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二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多于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三 如有两个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注：同一抽签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4.11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4.12 现行选举法例为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资审会决定该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而投票日未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举主任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 <p>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并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界别的选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审会须更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及 选举主任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该界别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 <p>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选举当日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界别选举的程序须继续进行；及 • 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获胜，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因该界别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而未能完成。 	

[《立法会条例》第 42B、46A、52A(9)及(10)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A、22B、83(2)、83(3)及 97A 条]

第五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5.1 本章说明立法会选举候选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和相关事宜，及候选人就提名事宜应遵守的法律条文，包括《立法会条例》、《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及选管会制定的相关指引。

5.2 选管会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名单安排选举。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主任会按该规例第 14 条将提名表格副本供公众查阅。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第 3B 条，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获提名的资格

5.3 在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分别表列如下：

地方选区选举 候选人 ¹²	功能界别选举 候选人 ¹³	选举委员会界别 选举候选人 ¹⁴
年满 21 岁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		
在紧接提名前的三年内通常在香港居住（见本章第 5.4 段）		
并无因《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丧失获选为议员的资格 （见本章第 5.5 段）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并且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的居留权 ^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登记为并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或 • 令该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功能界别有密切联系 	/

注：此条件不适用于以下 12 个功能界别选举候选人：法律界；会计界；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地产及建造界；旅游界；商界（第一）；工业界（第一）；金融界；金融服务界；进出口界；及保险界。

“通常在香港居住”

5.4 “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并需根据相关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断，不能一

¹² 《立法会条例》第 37(1)条

¹³ 《立法会条例》第 37(2)及(3)条

¹⁴ 《立法会条例》第 37(3A)条

概而论。根据法庭的案例¹⁵，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则不论时间长短均会被视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间并没有与香港保持联系，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其在香港已无唯一或主要居所，则已不再符合《立法会条例》第 37 条列明的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如准候选人对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有疑问，应谘询其独立的法律顾问。在立法会换届选举时，准候选人亦可在指定时间内，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见本章第 5.16 至 5.23 段）。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5.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立法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议员的资格：

- (a) 是司法人员或订明公职人员¹⁶；
- (b) 是立法会的人员或立法会管理委员会的职员；

¹⁵ 刘山青诉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 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¹⁶ 订明公职人员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主席；
- (b) 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及担任在《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职位的人；
- (c) 申诉专员及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397 章）第 6 条获委任的人；
- (d) 选管会的成员；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总裁及该局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科主管、行政总监、经理及该局雇用的律师；
- (f)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及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雇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主席及由该委员会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雇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雇于政府部门或政策局而在该政府部门或政策局任职（不论该职位属永久性或临时性的）的人。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¹⁷；
- (d)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e) 在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f)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五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论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期超逾三个月而又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是否获得缓刑）；
 - (i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明的罪行；或
 - (iv) 《选管会条例》下的现行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g) 因《立法会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没有资格或丧失资格；

¹⁷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 2012 年第 51 及 54 号）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39(1)(b)条（即本章第 5.5(c)段）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立法会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立法会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并对他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及在适当情况下，可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向由选管会委任的顾问委员会要求提供意见。

- (h)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该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员；
- (i)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立法机关、议院或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或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协商机构除外）的成员；
- (j) 是未获解除破产的人，或于过去五年内在没有向债权人全数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获解除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自愿安排的人；
- (k)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五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⁸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 (l)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已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m) 在补选中，在截至该补选当日为止的六个月内，辞去或被视为已辞去议员席位，及在有关辞职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后，并无换届选举举行。

[《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

¹⁸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6 就功能界别选举而言，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结束后已不再与某功能界别有密切联系，则该人即丧失当选为该功能界别的议员的资格。 [《立法会条例》第 39(4)条]

第三部分：提名期与提名表格

提名期

5.7 提名期会于宪报刊登。选举主任接收提名表格的时间为提名期内每个工作日的通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候选人须于提名期内**亲自**向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逾时递交将不会受理。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候选人因抱恙而未能亲自呈交提名表格，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他方式将提名表格呈交选举主任。**候选人应尽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于提名期结束前，更正提名表格上可能发现的错处。**有意参选的人士请详阅并遵守上载于选举专用网站 (www.elections.gov.hk) 的《递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项》及《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6A、10(12)、11(14)及 12A(13)条]

提名表格

5.8 提名表格可于各区民政事务处、选举主任办事处或选举事务处免费索取，亦可于选举事务处网页 (www.reo.gov.hk) 下载。

(a) 提名部分

5.9 根据《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 条，候选人在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须符合的提名门槛表列如下：

	提名门槛	
	来自选举委员会的 提名人数	来自竞逐的界别 / 地方选区的提名人数
地方选区选举	不少于 10 名、但不多于 20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当中须包括选举委员会全部 5 个界别，而每个界别不少于 2 名、但不多于 4 名委员的提名 ^{注一} ；及	该地方选区不少于 100 名、但不多于 200 名选民提名 ^{注二}
功能界别选举		该功能界别不少于 10 名、但不多于 20 名选民提名 ^{注三}
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		

注一：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以其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在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功能界别选举、地方选区选举中各提名一人。

注二：每名地方选区选民只可在其所属地方选区以地方选区选民身分提名一人。

注三：每名功能界别选民只可在其所属功能界别以功能界别选民身分提名一人（如属劳工界功能界别的选民则可在该界别最多提名三人）。

5.10 一般而言，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可以不同的身分在最多五份¹⁹提名表格签署为提名人。具体安排表列如下：

选区/界别	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 (a)	以地方选区/ 功能界别 选民身分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以不同身分签署 提名表格的上限 (a)+(b)
地方选区	在任何地方 选区： 一份	在其所属地方 选区： 一份	两份 ²⁰
功能界别	在任何功能 界别： 一份	在其所属 功能界别： 一份 (劳工界功能 界别： 三份)	两份 ²¹ (如选举委员会 委员属劳工界功 能界别选民： 四份)
选举委员会 界别	一份	--	一份

5.11 根据法例，当签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数超过候选人所须的合资格提名人人数，超过规定所须人数的提名人会被视为不曾签署有关的提名表格，而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签署。另外，倘证实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所签署的提名表格无效，或有关候选人已撤回其提

¹⁹ 若选举委员会委员同时是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该选举委员会委员可以其获授权代表身分，代表该团体选民在额外一份提名表格上签署。

²⁰ 选举委员会委员可选择在所属地方选区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时运用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地方选区选民身分提名同一名候选人。

²¹ 选举委员会委员可选择在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时运用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功能界别身分提名同一名候选人。

名，则该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可在提名期结束前再签署另一份提名表格。另一方面，若他违反有关规例的规定，签署多于其以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可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则只有在最先呈交的提名表格上的签署方为有效。〔《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4)条〕

注意：

- (a)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提名人其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
- (b) 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选民及选举委员会委员是合乎资格的人士，及该些选民之前并没有以其所属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民身分签署其他候选人的提名表格（劳工界功能界别除外），而有关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之前亦没有以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身分签署同属地方选区选举／功能界别选举／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的其他候选人的提名表格。
- (c) 每名选民及选举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候选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签署。
- (d) 任何人不得以非法方式促使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及监禁两年，或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五年。行贿亦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 (e) 《立法会条例》第 41 条订明，任何人士不得同时就多于一个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获提名为候选人。当某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如先前曾在其他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被提名，则必须先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
- (f)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资料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提名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护，不会未经授权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

(b) 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5.12 根据现行选举法例，候选人必须填妥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并由一名见证人²²签署作实。候选人必须填报及签署的**声明书**及承诺誓言包括下述各项：

- (a) 一项示明该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
- (b) 一项关于该候选人的国籍及他是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的居留权的声明；
- (c) 一项由该候选人作出的承诺誓言，表明他如获选，不会在其任期内作出任何在《立法会条例》第 40(1)(b)(iii)条中列明会引致他丧失当选资格的事情；

²² 见证人是指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士。

- (d) 一项声明，表明该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并无丧失获提名的资格，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及
- (e) 一项声明，表明该候选人在紧接提名前的三年内通常在香港居住。

否则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立法会条例》第 37(1)(d)及 40(1)(b)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及(5)、11(4)及(5)和第 12A(4)及(5)条]

5.13 候选人在提名表格内可选择是否公开其职业及／或政治联系的资料。如候选人在公开其政治联系时提及任何团体的名称，必须先取得有关团体的同意。如候选人在候选人简介的资料表格或在要求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详情的指明表格上提供职业及／或政治联系资料，有关资料应为属实，并不应与提名表格上的资料互相抵触，尤其当候选人声称是“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或其他类似称谓）时，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候选人可参考法庭就与候选人政治联系有关的选举呈请(HCAL3665/2019)所提出的意见。候选人如对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内提供有关政治联系的资料有疑问，宜先征询独立法律意见。

5.14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公众可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选举主任指定的地点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4 条]

申报虚假资料的刑责

5.15 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上有关键性改动的提名表格。根据选举法例，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

作出其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明知而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违反上述选举法例的规定属订明罪行，即会被视作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定罪，因而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议员的资格（见本指引第十八及十九章）。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 条]

第四部分：提名顾问委员会

5.16 选管会可委任顾问委员会，应要求为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就有关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提供意见。按照一贯的做法，每个顾问委员会由一名具不少于十年资历的大律师或律师组成，而该法律界人士必须是选管会认为与任何候选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组织均无联系的独立无私人士。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2 及 3 条]

5.17 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并不阻止任何人寻求获提名为候选人，或进行候选人提名事宜。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9 条]

5.18 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及候选人缴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见。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的提名资格提供的意见，并不反映提名的有效性，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资审会决定。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2)条]

提名顾问委员会向准候选人提供的服务

5.19 顾问委员会**只会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向准候选人提供服务。准候选人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前结束），可填妥指明的表格，要求顾问委员会就其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的事宜提供意见。表格可于选举事务处或各民政事务处索取，或于选举专用网站(www.elections.gov.hk)下载。每名准候选人只可就地方选区、每个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各提出一次申请。为免生疑问，准候选人可就多于一个功能界别提出申请，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3(4)、5(6)及(9)条]

5.20 已填妥的申请必须在**选管会指定的申请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5.21 顾问委员会在提供意见前，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拟参选事宜的资料、详情及证据；或要求申请人与顾问委员会会面，以协助考虑其申请。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12)及(13)条]

5.22 如申请人没有回应顾问委员会的要求，顾问委员会可：

- (a) 拒绝考虑其申请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或
- (b) 在考虑下列情况后，就该申请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见：
 - (i) 顾问委员会不获提供（部分或全部）资料、详情或证据；及／或
 - (ii) 申请人并没有出席与顾问委员会的会面。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14)条]

5.23 顾问委员会向申请人所提供的意见，包括拒绝考虑某申请或拒绝提供意见的决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的日期以书面通知该申请人。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15)条]

提名顾问委员会向选举主任提供的服务

5.24 顾问委员会将在立法会换届选举和补选中向选举主任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至结束后一日），提供关于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选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的意见。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 条]

5.25 选举主任在考虑某人是否有资格或丧失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前，须顾及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终仍由资审会决定。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5)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及 17 条]

第五部分：选举按金

缴付选举按金

5.26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必须同时缴付选举按金，否则提名表格不获接受。《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2 条订明的选举按金如下：

(a) 每名地方选区候选人	50,000 元
(b) 每名功能界别候选人	25,000 元
(c) 每名选举委员会界别候选人	25,000 元

[《立法会条例》第 40(3)及 82(2)(b)条]

注意：

- (i) 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避免用划线支票缴交按金，因若支票遭银行退票，而候选人未于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提名将被裁定无效。另外，候选人如以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缴交选举按金，必须留意个别银行就各类型支付或转账设定的限额。若候选人的银行账户的可转账限额低于应缴的选举按金，会令有关缴交选举按金的交易失败，其提名表格亦将不获接受。
- (ii) 候选人必须保留选举按金收据之正本（包括以电子方式支付的选举按金），以作申请退回选举按金之用。

退回选举按金

5.27 在下列情况下，按金会退回候选人：

- (a) 候选人未获有效提名；
- (b) 候选人退出竞选；
- (c) 在确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选举之后，及在指明举行选举的日期前，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有效提名资格；
- (d) 选举未能完成；
- (e) 候选人在选举中妥为当选；或

- (f) 候选人所得的选票不少于有关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所获有效选票总和的 3%。

候选人须尽快填妥退回选举按金的指明表格，连同缴交选举按金收据的正本提交选举主任处理。如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情况，选举主任会按《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3 及 4 条没收其按金。

第六部分：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5.28 按《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 14 条，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

5.29 资审会由主席、最少两名但不超过四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一名但不超过三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另外，行政长官须将其作出的任何委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5.30 资审会在收到提名表格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该公告会刊登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²³。 [《立法会条例》第 42A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1 条]

5.31 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时，可要求选举主任就该候选人根据《立法会条例》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丧失该资格提供意见。然而，选举主任不得就该候选人是否已遵从《立法会条例》第 40(1)(b)(i) 条有关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要求一事提供意见。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3A)至(3C)条]

5.32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该等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内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就该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见前，给予有关候选人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例如，若候选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呈交提名表格后找另一提名人代替。在提名期结束后，准候选人不得替换提名人，亦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若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被视作无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 条]

5.33 资审会或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提供补充资料，以令资审会信纳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或其提名为有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0)、11(11)、12A(10)及 16(3A)条]

²³ 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为候选人在提名表格上填报的资料，详情可参阅提名表格的填写表格说明。

5.34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提名表格内订明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的补充资料，而候选人须已作出本章第 5.12 段所述的声明及誓言，否则无效。

5.35 在不损害《立法会条例》第 37、39 及 40 条的原则下²⁴，资审会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签署为提名人的人数及资格不符合《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 条的规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声明及誓言部分未按《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1 或 12A 条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资审会信纳根据《立法会条例》，该名候选人没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在同一选举中已在其他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获提名，而资审会信纳该候选人并未在该另一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中已退出竞选；
- (e) 候选人没有缴存适当的选举按金，例如候选人缴付选举按金的支票遭银行退票，而候选人并没有在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或
- (f)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

²⁴ 请参阅第 5.3、5.5、5.6、5.12 及 5.15 段。

第八部分：退出竞选

5.36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出竞选，并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把已填妥及签署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亲自送递予相关选举主任。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所谓“弃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供选民选择，而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立法会条例》第 42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条]

注意：

任何人士贿赂，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出竞选，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贿赂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 及 8 条]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5.37 如属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会进行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及获分配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名单编号。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相关候选人举行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 条]

5.38 资审会的有效提名公告中会刊登每名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并将会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如属无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亦须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宣布该等候选人为该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妥为选出的议员。选举主任亦会向每名在地方选区／选举界别获有效提

名的候选人送交一份通知，述明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21 及 22 条]

5.39 选管会会举行简介会，向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

第十部分：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5.40 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可在**提名期内**，请求选管会在选票²⁵上印上其个人照片及以下任何一项资料：

- (a) 不多于三个订明团体²⁶的已登记名称（或登记名称缩写）及／或已登记标志；或
- (b) 有关候选人的订明人士²⁷的已登记标志；或
- (c) 不多于两个订明团体的已登记名称（或登记名称缩写）及／或已登记标志，及有关候选人的订明人士的已登记标志。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3(2)及(3)条]

候选人亦可选择在选票上印上“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惟须确保资料有事实根据并须同时注意本章第 5.13 段中的指引。

²⁵ 选票的基本样式已于《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3 内订明。

²⁶ 订明团体指订明政治性团体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

²⁷ 订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会条例》编制和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而没有丧失如此登记的资格或在选举中的投票的资格的人。

5.41 候选人须填妥并签署指明表格以提出上述请求。如该项请求涉及任何订明团体，便须附有相关团体在有关提名期内就该请求给予的书面同意。如请求包括候选人的个人照片，则亦必须附有该照片两张，照片背面须显示相关候选人的姓名及其参选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名称。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3(4)条]

订明团体申请登记其名称和标志

5.42 若订明团体（下称申请人）有意支持某候选人参选立法会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举，可根据第 5.45 段所列明的申请时间表，向选管会申请登记以下所有或任何详情：

- (a) 团体的中文名称；
- (b) 团体的中文名称缩写；
- (c) 团体的英文名称；
- (d) 团体的英文名称缩写；
- (e) 团体的标志。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8(1)条]

5.43 申请人必须：

- (a) 填妥并签署指明表格以提出申请；
- (b) 示明属订明政治性或非政治性团体；
- (c) 示明基本同意在选票上印上申请事项；及

- (d) 一并提交由规管该团体的当局或机构向该团体发出有其名称的证明书或文件的副本。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8(2)条]

订明人士申请登记其标志

5.44 订明人士（下称申请人）可向选管会申请登记其标志。申请人须：

- (a) 填妥并签署指明表格以提出申请；及
- (b) 示明其是订明人士。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9(1)及(2)条]

申请时间

5.45 只有在法定截止日期（即该年的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提出的申请，才会在该年登记周期（即该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内处理。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备存载有经选管会批准登记并已刊登宪报的订明团体的名称和标志及订明人士的标志的登记册，供公众人士查阅。登记册会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获得批准增加／删除的登记资料。候选人在选举中只可使用已获得批准登记的资料。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 条]

处理申请

5.46 如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在该年度登记周期的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提出申请，则选管会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于该年度登记周期内处理该申请。如申请在截止日期后提出，则选管会会在下一个年度登记周期内处理该申请。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1 条]

5.47 选管会如认为可能会拒绝批准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便须给予申请人书面通知。在该通知的发出日期后 14 天内（包括发出书面通知当日），申请人可更改该申请，或以书面向选管会申述为何选管会不应拒绝批准该申请。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2、13(1)及(2)条]

5.48 若选管会认为它可能会批准该申请，则选管会必须就该申请在宪报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申请事项；
- (b) 述明选管会可能会批准该申请；及
- (c) 邀请任何反对批准该申请的人士按照《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5 条向选管会提出反对。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4 条]

5.49 在选管会宪报刊登有关申请的公告的 14 天内（包括刊宪当日），任何人士可以用书面形式向选管会提出反对批准该申请。选管会若接获反对意见，便会进行聆讯。聆讯必须公开进行。如选管会或主持该聆讯的选管会成员主动或应申请人或反对者的申请而决定该聆讯或任何部分的聆讯不得公开进行，则该聆讯或该部分的聆讯（视属何情况而定）可以非公开形式进行。选管会会在聆听各方申述和审阅相关资料后，决定应否批准申请。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5 及 17 条]

5.50 选管会在决定批准由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后，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就该申请在宪报刊登公告，指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申请事项。如果选管会决定拒绝有关申请，便会将该决定连同拒绝理由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9 条]

名称、标志等的登记及取消登记

5.51 选管会会设置和备存订明团体已登记的名称和标志，及订明人士已登记的标志，而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选举事务处提供登记册，让公众人士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免费查阅。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0 条]

5.52 选管会可基于以下理由，取消某订明团体登记的名称、其缩写和标志，或某订明人士登记的标志：

- (a) 没有接获在下列选举的选票上印上某项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请求：
 - (i) 在连续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
 - (ii) 在连续两届区议会一般选举（而其中一届是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之间举行）；及
 - (iii) 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区议会一般选举之间举行的任何立法会或区议会补选；

或

- (b) 该订明人士去世／该团体不再存在。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1(1)及(2)条]

第十一部分：候选人简介

5.53 选举事务处会制作**候选人简介**。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或英文字母，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将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卡发送给各选民／获授权代表（“选民”）（包括在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在囚或受羁押的选民）。简介亦会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供选民参阅。

5.54 候选人如有意使用候选人简介作竞选宣传，须在**提名期结束前**把所需资料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

纸本方式 ^注	电子方式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资料表格；及 • 两张与贴在资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照片背面须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电子版资料表格的指定位置上载其个人数码照片。数码照片必须符合有关电子表格内指定的档案格式（包括图像类别、档案大小及照片尺寸），否则有关照片不会获接纳。 • 电子版资料表格须上载至选举事务处指定的电子表格服务平台。

注：如候选人未有递交资料表格，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其获分配的编号或英文字母，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5.55 候选人应理解选民（包括视障选民）的不同需要，在竞选活动中确保选民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选管会鼓励候选人于订明的限期前提交候选人简介的电子版本资料表格（包括文字版本部分），以便制作让视障选民可用电脑或智能电话阅读的文字版本候选人简介。如候选人未有提供电子版本文字资料，选举专用网站只会显示候选人简介的图像版，而在纯文字版只会显示候选人的姓名、个人资料（如候选人已在资料表格提供相关资料）及获分配的编号／英文字母，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

5.56 候选人简介中选举信息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属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谤性、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

第六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则

6.1 选民只可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选举事务处会编配选民在其选区并邻近其登记住址的投票站投票，而各立法会地方选区的投票站²⁸通常位于该选区界线内。

6.2 如选民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不方便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向选举事务处申请重新编配至无障碍的特别投票站投票。

6.3 为确保选民前往投票站时不受骚扰，每个投票站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竞选活动。详情见**本章第五部分**。此外，为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亦会划定**禁止逗留区**。任何人未获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禁止逗留区逗留或游荡。

6.4 只有选民及指定或获授权人士可进入投票站。如选民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会酌情处理。

6.5 因应个别投票站的情况，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选民在进入投票站后，可按现场指示在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详情见**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

²⁸ 是否沿用过往曾使用的投票站，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场地拥有人或管理层是否借出场地，及选举事务处是否觅得更为理想的场地。

6.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强迫他人在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任何人无需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

6.7 选民在领取选票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自行填划选票。每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给一名选民使用。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选民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详情见本章第 6.39 至 6.43 段。

6.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传阅载有候选人姓名及／或编号的资料或与其他人士分享或讨论，否则会触犯法例。然而，法例没有禁止选民带备提示其投票予候选人的姓名或编号的备忘资料（例如印有候选人的单张或俗称所谓“掌心雷”的提示纸）进入投票站供选民自己使用，以便在填划选票时参考。

第二部分：投票站的种类及编配

6.9 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明投票时间及指定某个地方作为投票站、选票分流站²⁹或点票站，亦可指定同一地方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

6.10 投票站共分为五类：

-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选民投票使用。在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会随即改为点票站，点算地方选区的选票，

²⁹ 选举事务处可设立选票分流站，把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按地方选区分类，然后送往各有关选区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票。

至于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³⁰；

- (b) **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供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即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使用。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会送往各地方选区指定的大点票站点算，而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功能界别的选票会送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
- (c) **专用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或其他合适的地方（例如警署），供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点票不会在专用投票站进行，站内的地方选区选票会于投票结束后送往选票分流站，分类后再送往各地方选区指定的大点票站点算。至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详情见**本章第十四部分**；
- (d) **特别投票站**：如行动不便的选民因其原先获编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们进出，可申请前往同一地方选区内属无障碍投票站的特别投票站投票。使用特别投票站的选民投下的选票会与投票箱内同一选区的选票一同点算；及
- (e) **小投票站**：即获编配选民人数少于 500 的投票站，只供投票之用，不会进行点票。投票结束后，小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会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其选票会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至于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

³⁰ 一般投票站亦包括邻近边境投票站，即设于邻近边境的一般投票站，以便利身在内地或于投票日须往返内地的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民投票。投票结束后，邻近边境投票站亦会随即改为点票站，点算地方选区的选票（就获编配选民人数少于 500 的地方选区，则小投票站的点票程序适用），至于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

6.11 基于保安理由，惩教院所必要将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羁押人士与其他人分隔。就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惩教署署长会将投票时间中的某时段，编配予获分配至该投票站的选民投票，并通知其获编配的时段。惩教署署长必须编配时段给予选民，让他们有合理的机会投票。获编配某时段的选民，只可在该时段中投票。

6.12 为方便选民，当局会作出合并投票安排。选民不论是只有权在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或同时有权在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都只须前往一个投票站，便可投下全部选票。有关合并投票安排的详情，见附录五。

第三部分：投票通知卡

6.13 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有候选人竞逐的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民会获发载有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的投票通知卡。投票通知卡会寄往选民的登记地址或通讯地址（如适用），选民亦可自行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查阅其获编配投票站及相关的投票资讯。如总选举事务主任决定更改个别投票站，则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的选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为了让于投票日在惩教院所中服刑的选民尽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选举事务处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投票通知卡寄往选民所在的惩教院所。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1)、(3A)及(6)条]

第四部分：投票箱的处理

6.14 投票时间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时间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过程。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之中，只限一人在场观察相关过程。同样地，于投票时间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点票工作会在同一选区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后进行。

6.15 有关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及
- (b) 在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第五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

6.16 为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选举主任会按选举法例把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禁止拉票区内将严禁任何竞选活动，否则即属违法，可处罚款及监禁。**投票站或其附近会

张贴划定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公告，及显示禁止拉票区界线的地图或图则。详情见**第十五章**。

6.17 为确保选民可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选举主任亦会把禁止拉票区内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有时入口与出口同为一处）划定为禁止逗留区。**任何人士未获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该区内逗留或游荡，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详情见**第十五章**。

第六部分：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6.18 除选民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选管会成员；
- (c) 总选举主任；
- (d) 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等；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人员；
- (g) 总选举事务主任；
- (h) 根据本章第 6.19 段的规定，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就该投票站被委任的监

察投票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i) 获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j) 获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之任何人士；
- (k) 获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之人士；及
- (l) 进入投票站投票之选民之随行儿童（如投票站主任认为当该名选民在投票站内时，随行之儿童不应无人看顾，及该名儿童不会对任何在该投票站内之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4)、(5)及(13)条]

投票站入口处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张贴通告，声明只有选民及指定／获授权人士方可进入投票站。

6.19 为维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规限在同一时间获准进入投票站的选民、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详情如下：

- (a) 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时间只限一人进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内；
- (b) 每个投票站外会张贴通告，说明在投票站的指定范围内可容纳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投票站主任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他们进入投票站；
- (c)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每次只可逗留一小时。除非没有其他候

选人或其代理人正在等候进入，否则上述在场人士必须按时离开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请再次进入投票站；

- (d) 如某候选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均未曾于投票日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相关投票站主任会尽量透过特别安排给予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于投票结束前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机会。在这特别安排下，如获分配最后等候时段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已曾于该投票站观察投票，则需要让出该时段予未曾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
- (e)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须在纪录表上签名和记下进入时间。在投票站外排队轮候到指定范围观察投票情况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会获发显示入场次序的号码筹。因不在场而错过轮候入场的人士，须在返回后重新领取号码筹；及
- (f) 基于保安理由，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同一时间只可有最多两名候选人观察投票情况，至于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时间可有最多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如果同时有多于两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拟观察投票情况，则他们须轮流进行观察。详情见**第八章**。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2)、(6)、(7)、(8)及(9)条]

6.20 除选民、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进入投票站前，均须签署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

声明³¹，并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5 条]

第七部分：派发选票的方法

6.21 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因应有关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而遵循以下其中一种程序发出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平板电脑扫描选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或由投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方式将身分证号码输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核实该名人士是否是一名已登记并获编配于该投票站投票的合资格选民，从而确定其可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类别。

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轻声读出该选民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上记项所列载的姓名，向其展示及发出未经填划的选票，并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记录已发出的选票数目、种类及获发选票的时间，但不会记录是哪一张选票。该选民亦可在发票的过程从系统显示屏检视其姓名、部分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b) 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³¹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并核对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名人士是否是一名已登记并获编配于该投票站投票的合资格选民，从而确定其可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类别。

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轻声读出该选民于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上所列载的姓名，并在其观察下于该印刷本上有关其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上划一条横线，以标示已向其发出选票。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该选民展示及发出未经填划的选票，但不会记录是哪一张选票。为确保其他选民的个人资料保密，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该选民观察下进行划线时，同时遮盖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上其他选民的记项。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如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运作期间出现问题而不能继续运作，投票站会启动后备操作安排，利用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如本段(b)段所述方式）发出选票，直至投票结束。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同时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于发出选票前查核投票站内的「本站储存装置」，以确定有关选民未曾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领取选票。该「本站储存装置」只以加密的模式储存已领取选票的选民的身分证号码，不会储存其姓名及其他个人资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

6.22 为方便核实发出选票的总数，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个编号，但有关编号并不会出现在选票上。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不会记录选民获发选票的存根编号，只会计算发票柜枱发出选票的数目，以统计投票人数。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将每小时及累积投票人数张贴于投票站外供公众参考。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15)及 53(8)条]

6.23 一般而言，选票会在发票柜枱发出。然而，“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则须由投票站主任在其柜枱发出，有关安排见本章第 6.50 及 6.51 段。

第八部分：排队安排

6.24 如选民需要排队轮候进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为有特别需要的选民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包括：

- (a) 年满 70 岁的人士；
- (b) 孕妇；及
- (c) 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

6.25 因应实际情况，投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的选民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选民使用。此外，投票站内会备有座椅，供有需要的选民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排队安排

每张发票柜枱都设有平板电脑，选民可灵活地在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投票站主任会指定若干发票柜枱为特别发票柜枱，供有特别需要的选民（见本章第 6.24 段）使用，一般选民则使用其他发票柜枱。

投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调整特别发票柜枱的数目，以缩短轮候时间。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

(b) 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为免重复发出选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会按身份证号码英文字首分拆到各发票柜枱。投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就每张发票柜枱设立特别队伍，以减少该等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特别排队安排与本段(b)段的安排一样。

6.26 如投票站工作人员需要前往投票，投票站主任会安排他们短暂离开工作岗位。为了让投票站工作人员可尽快返回工作岗位，他们可向获编配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工作证明，并在投票站内优先排队轮候领取选票及投票。

第九部分：领取选票

6.27 选民须向发选票柜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经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员接纳，才可获发选票：

- (a) 该选民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
-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该选民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选民获豁免无须登记；
 - (i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确认该选民：
 - (1)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登记；或
 - (2) 已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 (iii) 有效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v) 有效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 (v) 有效的签证身分书；或
- (c) 证明该选民已就本段(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连同发出予该选民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本段(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

[《人事登记规例》（第177A章）第13、14及25条、《香

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条]

6.28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的真确身分和资格，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民申领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其提出下列问题：

- (a) “你是否已登记在就本地方选区正有效的正式登记册／就本功能界别正有效的正式登记册／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视属何情况而定）上，并且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读出该登记册内记录的整个该项记项）？”
- (b) “在这次选举中，你是否已经就本地方选区或任何其他地方选区／本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视属何情况而定）投票？”

除非该名人士能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选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1(3)及(5)条]

6.29 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选民，须出示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选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

6.30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选民的舞弊行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如有关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将有关人士驱逐离开投票站，并向警方报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1)、(2)及(2A)条]

6.31 投票站会同时被指定为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站，以方便选民投票。每个投票站内均会张贴公告，通知选民该投票站供有关地方选区、所有功

能界别及／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同时进行投票。每名选民视乎其资格将获发一至四张不同的选票。

第十部分：投票方法

6.32 一般投票站内有两种不同投票箱，分别用来装载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选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则会有最多三种不同的投票箱，分别用来装载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地方选区的选票及功能界别的选票。

6.33 当选民获发其所属选区／选举界别的选票时，会同时按照他们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种类，获发一至两块纸板。此项安排是为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员确保选民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投下其所有选票及防止有人把选票带离投票站。当选民将其选票放入投票箱后，须把所有纸板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方可离开投票站。

6.34 选民获发选票及纸板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填划选票。填划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选票的方法，须视乎所采用的投票制度而或有不同。选民应细阅选票上的指示，然后按指示填划选票。一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能容许一名选民使用。

6.35 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填划选票的方法如下：

- (a) 地方选区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选民只能投一票选择一名候选人。选民须在选票上所选择的候选人的姓名旁的圆圈内，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盖上一个“✓”号；

- (b) 功能界别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制”，除了劳工界功能界别因设有三个议席而选民最多可投选三名候选人外，其余功能界别选民只有权投一票。除选管会另作指示外，选民须使用投票站提供的黑色笔，将选票上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圈填满。此外，选管会亦可指示选民须在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盖上一个“✓”号；及
- (c) 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采用“全票制”，选民在选票上填选的候选人数目，须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数目相同。
- (i) 就立法会换届选举而言，选民须在选票上，在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圈内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笔填满；或
- (ii) 至于在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选民须在选票上，在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盖上一个“✓”号，或以本段(c)(i)段的方式填划（如适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57 及 58A 条]

6.36 选民在按本章第 6.35 段所述的方法填划选票后，**无需折迭选票**，并应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把已填划的一面向下，放入相应的投票箱。

6.37 就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而言，选民在把选票放入投票箱前，可选择使用在投票站内的电子选票检测机，检查选票是否根据有关选举法例填划，例如与须选出的议员数目是否相同，以免因为填选的候选人数目少于或多于所须选出的议员数目而令该选票无效。电子选票检测机绝不会记录或点

算选民在其选票上的选择，而选民是否使用电子选票检测机纯属自愿。

6.38 选民将已填划的选票放进投票箱及把纸板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后，应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延。

注意：

任何人如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为不检，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投票站主任可寻求警务人员协助，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选民故意错误填划选票并重复要求补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绝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冒充选民申领或已申领选票，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

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地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论是否涉及欺骗手段）妨碍或阻止他人选举中投票等，即属舞弊行为。

任何人从投票站带走选票，即属违法。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无合法权限而销毁、移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

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及选民应将任何可能干犯选举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执法机关或选管会投诉。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涉嫌违法的投诉个案会转交执法机关跟进。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46(2)及(3)、52(2)及(2A)、

54 条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17(1)(c)、(d)及(e)条]

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的选民

6.39 一般而言，选民须**亲自**按本章第 6.35 段所述的方法填划选票，**不可**请其他人代为填划选票。倘选民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亦只应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于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协助该选民按其选择填划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收到需要协助的请求时，应知会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建议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选一名并非在发票柜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但最终人选则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决定。除了获投票站主任准许的随行儿童外，选民在投票过程中，均不得由其亲属、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1)及(2)条]

6.40 视障的选民如提出要求，按实际情况，将获提供**点字模版**，以便亲自填划选票。使用后的模版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模版有下列特色：

- (a) 模版阔度及长度与相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数字的点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数字，按编配予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个数字开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个数字的左方有一圆孔；
- (c) 为让视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的正面，选票及模版的**左上角**均会被切去，以资识别；及

- (d) 当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上时，每一个模版的点字会与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编号相配，而每个模版上的圆孔则与选票上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或椭圆形圈相配。圆孔数目等同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数目。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3)条]

6.41 就采用“双议席单票制”的地方选区选举而言，视障人士投票时应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透过模版圆孔，在其选择的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盖上一个“✓”号。

6.42 就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的功能界别选举或“全票制”的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而言，视障人士可透过模版上的圆孔，用黑色笔涂满所选的候选人编号旁的椭圆形圈³²或在选管会另有指示的情况下，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其选择的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盖上一个“✓”号。

6.43 就采用“全票制”的选举委员会界别而言，由于候选人的数量较多，受选票的面积及设计所限，制作点字模版并不可行，因此视障人士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

6.44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其投票所选的候选人或关于该候选人的任何详情，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

³² 点字模版最多可以铸上 30 名候选人的编号。如该界别有超过 30 名候选人，制作点字模版并不可行，视障人士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

(5,000元)。法例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点票过程中损害投票保密的行为。任何人士如违反这款内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6个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3条、《立法会条例》第60及96条]

6.45 为保障选民投票的保密性，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均不可披露某选民是否已领取选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身分。除非属法律准许的情况，否则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属违法，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6个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6(1)、(1A)、(2)及(10)条]

发出“未用”、“损坏”或“重复”选票的情况

6.46 如选民已获发选票，但在未有投下所有选票的情况下离开投票站，便不能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选票。以下情况则属例外：

- (a) 如投票站主任认为有关选民有充分理据未能即时填划选票，或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完成投票，在给予批准后，该名选民必须将未经填划的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并可稍后返回投票站投票；或
- (b) 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有关选民如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完成投票，须将未经填划的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并须在现有或重新获编配的时段内返回投票站方可投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3A(1)、(5)及(5B)条]

6.47 在上述情况下，就非专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等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面前将该等选票发还该选民；及
- (b)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3)、61 及 80 条]

6.48 就专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专用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面前将该选票发还该选民；
- (b) 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而言，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编配投票时间内的一段新的时段予该选民，并通知该选民；及
- (c)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专用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2A)、(3)、(5A)及(6)、61 及 80(1)(d)条]

6.49 任何人如在投票间内或投票站内任何地方发现被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都必须把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应在这些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其保管。这些选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80(1)(d) 条]

6.50 任何选民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新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可收回早前发出的选票，然后发出一张新选票。收回的选票正面会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其保管。这些选票将不予点算。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2 及 80(1)(c) 条]

6.51 如有人声称是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内某一名选民，到投票站要求申领选票，但之前已经有人以该选民的身分获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前已获发选票的选民，及在该选民已根据本章第 6.28 段内所列的问题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的情况下，向该选民发出一张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将不予点算。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0(1)及 80(1)(b) 条]

第十一部分：投票站内禁止的行为

6.52 在投票站内，任何人不应干扰或试图影响其他选民，尤其不得：

- (a)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与任何选民通信息；
- (b)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得到的选民投票的资料；

- (c) 展示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或
- (e)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规定，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或 6 个月（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 及 96 条]

6.53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选民通信息，及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有关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或执法人员人员；
- (g)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及
- (h) 经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1)及(6)条]

6.54 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权力命令选民离开投票站，或将选民逐离投票站以阻止他在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惟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包括在投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投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或无故拖延投票，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被该等人员命令离开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倘若有人没有按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执法人员人员（如属专用投票站）；或
- (c) 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负责将该人逐离的人士。

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同日再次进入有关投票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2A)、(3)、(4)及(5)条]

6.55 任何人士如无投票站主任、有关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一般而言，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相关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2)及(7)(a)条]

第十二部分：投票结束及点票前的准备

6.56 选民如在投票结束时尚未抵达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将不准进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结束前，有大批选民在投票站外排队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会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手持告示牌，指示选民到队末位置排队投票。如在投票结束时仍有选民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队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队末截止排队，不让迟来的选民加入队末轮候，并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安排已在轮候的选民进入投票站内排队，以关闭投票站的入口。当所有相关选民都进入投票站后，投票站主任会关闭投票站入口。

6.57 简而言之，所有在投票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外排队轮候的选民均可进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处于建筑物内部某一处地方，选民即使在投票结束时已进入了该建筑物，但若仍未到达投票站入口处或在入口处外排队轮候，则不能进入投票站投票。

同为点票站的投票站

6.58 除了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为点票站，以供点算地方选区选票。投票结束时，投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投票站外的显眼位置张贴告示，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及正在安排投票站转为点票站。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站主任须经系统确认投票已结束。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该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以就转为点票站作准备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话）面前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亦会知会该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此外，所有该等选票均会按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分别包裹密封，而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副本（如曾使用的话）亦会另外包裹密封。投票站

主任亦会拟备选票结算表以显示该投票站发出的选票的总数，及未使用的选票、损坏的选票及重复的选票的数目。一俟安排完毕，点票站便会开放让公众人士进入。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1)、(1A)、(2)、(3)及 64 条]

6.59 本章第 6.58 段所述已上锁和密封的地方选区投票箱，会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开始点算地方选区选票为止。届时工作人员会打开所有地方选区的投票箱（如有需要，保留最少一个投票箱内的选票与经由小投票站或选票分流站或专用投票站等送来的选票混和），并把里面所有选票移至点票枱上。至于地方选区的选举文件，则会由投票站主任妥善保管直至点票结束后送到地区收集中心。

6.60 为进行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按本章第 6.58 段拟备的选票结算表、已密封的功能界别投票箱，及任何误投于地方选区投票箱的功能界别选票（见本章第 6.81 段），将由助理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运送至中央点票站。最多两名功能界别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随行。如超过两名人士有意随行，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随行人士。功能界别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以留在投票站至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然后须离开投票站，但他们可以进入点票站的公众范围观察地方选区的点票过程。至于按本章第 6.58 段拟备的功能界别密封包裹，会待投票站主任处理好选票结算表及已密封的功能界别投票箱后处理，并稍后与本章第 6.59 段拟备的地方选区选票和地方选区的选举文件一并运送到所属的地区收集中心，再于稍后时间由助理投票站主任（地区收集中心）运送至中央点票站。

并非点票站的投票站

6.61 投票结束后，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并不会转为点票站。小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

投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投票站外的显眼位置张贴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

6.62 投票结束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内逗留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就专用投票站而言，符合下列要求的人士可以逗留观察有关过程：

- (a)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并非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逗留；
- (b) 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逗留；及
- (c) 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可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逗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2)及(2A)条]

6.63 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如有的话）面前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及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话）均会分别包裹密封。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1)条]

注意：

基于投票保密的原则，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不会原站点票。投票结束后，小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小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须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才会一并点算。至于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方面，地方选区的投票箱会被送往指定的选票分

流站。在选票分流站内，工作人员会开启地方选区投票箱，把同一个地方选区的选票放在同一容器内，再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才会一并点算。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

6.64 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在警务人员的护送下把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相关选举文件（已密封包裹）（如有的话），及选票结算表送往：

- (a) 有关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属立法会换届选举或设有选票分流站的补选）；
- (b) 有关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属未设有选票分流站的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地方选区补选）；或
- (c) 有关点票站的选举主任（如属立法会功能界别补选或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

大点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连同在地方选区投票箱内发现误投的功能界别或选委会界别选票，则会其后送到中央点票站点算。详情见本章第 6.81、6.96 及 6.104 段。

6.65 只有不超过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获准随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上锁及密封的投票箱，及投票站主任拟备的选票结算表，从投票站送往有关选票分流站／大点票站／中央点票站（视属何情况而定）。如超过两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随同运送人士。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在投票站逗留，直至有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其后，所有其他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

第十三部分：选票分类

在选票分流站内的行为

6.66 在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在总选举事务主任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的立法会补选中，选举事务处会设立选票分流站，将来自专用投票站或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按地方选区进行分类，然后将地方选区选票分别送往所属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票。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可决定为选票进行分类的开始时间，惟必须在所有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结束后，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结束前。候选人会在投票日前获通知于选票分流站为选票进行分类的预计开始时间。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28(1)(c)、63A(4)及 65(2A)条]

6.67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选票分类时在场：

- (a) 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b) 总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有关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
- (f) 在选票分流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g) 经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公职人员；

- (h) 经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权的任何人士；及
- (i) 经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将划定禁区范围，供选票分流站工作人员将选票分类。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进入该禁区。任何公众人士可在由投票站主任指定的公众范围观察选票分类过程，但如投票站主任认为某人在场可能在选票分流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或损及个别选票的保密性，则属例外。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及 68(1)及(2)条]

6.68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一名获准逗留在选票分流站内的人士在进入选票分流站之前，必须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³³，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及 95 条]

6.69 除获有关的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票分流站所属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开始地方选区选票分类的时间起，至完成选票分类为止的期间内，在选票分流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68A(1)及(2)条]

6.70 任何人在选票分流站内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地方选区选票分类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选票分流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

³³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选票分流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其获授权或获准进入或逗留在选票分流站的目的，则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离开选票分流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获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其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选票分流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68A及69条]

选票分类

6.71 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将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进行分类。投票站主任会先检查地方选区投票箱及密封包裹(如有的话)是否[妥为密封]，然后于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条，并随即打开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选票分类枱上。在投票站主任开启投票箱后，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检查从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然后才让投票站主任弃置该等纸张。**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

6.72 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会：

- (a) 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
- (b) 将每个投票箱内的地方选区选票按地方选区分类；
- (c) 点算及记录每一个地方选区的选票数目；
- (d) 将选票结算表与本段(c)段记录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作比较，以核实选票结算表；
- (e) 就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 (f) 就根据本段(c)段记录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拟备书面报表；
- (g) 将已分类的地方选区选票连同根据本段(f)段拟备的报表，分别捆扎；
- (h) 在有关点票区的在场人士面前，将每一份已捆扎的选票及报表分别放置在独立的容器内，并将之密封；
- (i) 安排将该等容器送递予有关地方选区的各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j) 将选票结算表、选票数目核实书及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送递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及
- (k) 安排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未发出的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选票的密封包裹（如有的话）等及有关选票结算表送交中央点票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0 及 73E(1)条]

6.73 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若在地方选区投票箱内发现任何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他必须：

- (a) 将功能界别的选票按每个功能界别分类；
- (b) 点算并记录有关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地方选区投票箱内每个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数目；

- (c) 就本段(b)段记录的每个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数目拟备书面报表；
- (d) 将已分类的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选票，连同根据本段(c)段拟备的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选票数目的有关报表，分别捆扎；
- (e) 在选票分流站点算区内的在场人士面前，将每一份已捆扎的选票及报表放置在独立的容器内，并将之密封；及
- (f) 将该等容器交予在选票分流站的点票区内当值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该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须将该等容器送交至中央点票站，交予有关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E 条]

第十四部分：点票安排

在点票站及中央点票站的行为

6.74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点票站或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区进行点票时在场：

- (a) 有关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b) 总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在点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有关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
- (g) 获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h) 获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之任何人士；及
- (i) 获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之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将在点票区内划定一处禁区，供点票站工作人员点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进入。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亦会在点票站内划定一处范围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的进行（“公众范围”）。但如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认为某人在场可能在点票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或损及个别选票的保密性，则属例外。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68条]

6.75 公众人士及传媒可进入点票站的公众范围观察点票，但不可进入点票区。为有效维持点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会设定公众范围的人数上限，并在点票站外张贴通告列明。当进入的人数已达上限，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会停止让公众人士进入。

6.76 此外，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可在点票站的公众范围（点票区范围除外）内拍摄。各点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包括点票区范围）内亦会装设影像录像系统，拍摄点票站（包括公众范围）的实际情况，以作纪录用途。

6.77 除获有关的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点票区开始点票起，至该区点票或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成为止的期间内，在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8A(1)及(2)条]

6.78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准逗留在点票区的人士进入点票区前，必须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³⁴，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5 条]

6.79 任何人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于并非中央点票站的点票站）、或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于中央点票站）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点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点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其获授权或获准进入或逗留在点票站的目的，则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获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其逐离场。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的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点票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8A 及 69 条]

³⁴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点算地方选区选票

6.80 投票结束后，投票站（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除外）会随即转为点票站，作为点算地方选区选票和告知在场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点票结果的地方。凡同一地方被指定为投票站兼点票站，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被视为该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会在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把投票站转为点票站及进行点票。当点票开始前，点票站外会张贴公告，述明点票站预计开放给公众人士观察点票的时间。该告示上须加上点票站的电话号码，以便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于点票站工作人员联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4(4)及 65(5A)条]

6.81 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点算地方选区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会先检查全部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全部都妥为密封，然后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逐个拆除地方选区投票箱的封条，并随即打开所有地方选区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开启投票箱后，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检查从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然后才让投票站主任弃置该等纸张。投票站主任若发现任何误投的功能界别选票，应将有关误投选票封好，并以与运送功能界别投票箱的同等安排（见本章第 6.60 段），将已封好的选票送交中央点票站的有关选举主任作点算。**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A 条]

6.82 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

- (a) **[只限大点票站]** 点算由指定的小投票站送来的投票箱或由选票分流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送来的容器内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并与一同送来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

- (b) **[只限大点票站]** 把大点票站的最少一个地方选区投票箱内的选票与来自小投票站、选票分流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选票混和；
- (c) 把无效及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分开及另外放置；
- (d) 将所有选票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分类，分别放入点票枱上的各个透明塑胶盒内；
- (e)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 (f) 点算每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
- (g) 在点票结束后，将从该投票站的投票箱内取出的所有选票数目（包括有效、无效及问题选票）与投票站主任按本章第 6.58 段拟备的选票结算表上的数目作比较并核实。请注意，如属大点票站，选票总数是需要先扣除本段(a)项所述来自小投票站、选票分流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选票数目，才能得出从该投票站投票箱内取出的选票数目；及
- (h)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D 及 75 条]

6.83 投票日公布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发票柜枱向选民发出的选票统计数字而估算（见本章第 6.22 段），有关数字或会因不同原因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不一致，例如没有计及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被批注“重复”³⁵的选票、没有计及在投票站内被发现遭弃置而未有投

³⁵ “重复”选票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并未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中，但是会被投入投票箱内，而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入投票箱的“未用”³⁶选票（见本章第 6.49 及 6.51 段）等。当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加上“重复”选票，再减去“未用”选票后，该总数原则上应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一致³⁷。另外，如果有误投选票情况出现，亦会构成两者数目上的差异。无论如何，点票结果只会以投票箱内实际的选票数目为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只可作参考之用。

无效选票

6.84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c)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e)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f) 在记录投予候选人的选票上，选民投选了一名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资料已在选票上划掉；或
- (g) 选民投票予超过一名候选人（例如在两名候选人旁各印上一个“✓”号）。

³⁶ 投票站工作人员偶尔会在投票站内找到被弃置或遗下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会在有关选票上批注“未用”，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已将这未有被投入投票箱内的选票计算在内。

³⁷ 见本章第 6.23 段，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由于该张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损坏”选票是由发票柜枱发出，故已经被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内；而由投票站主任补发给选民的选票会被投入投票箱，之后亦会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这些选票将不予点算，亦不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有关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及 80(1)及(4)条]

问题选票

6.85 如选票看似属于下述情况，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并予以分开及送交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何者适用，本章 6.86 至 6.88 段简称“投票站主任”）决定有关选票应否被视为有效及予以点算。该主任如认为有关问题选票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该选票为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b) 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票上与该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及选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号并非盖印在圆圈内，仍可点算这些选票；
-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2)、75(7)、80(1)(g)、(2)及 81(3)条]

6.86 投票站主任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投票站主任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如在功能界别投票箱内发现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则会由中央点票站的选举主任点算，并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

与下就任何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1)及(2)条]

6.87 就本段(a)段决定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投票站主任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HCAL 127/2003)。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别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记认。划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记认的选票是否有效，仍由投票站主任按个别情况决定。具体决定的程序会按以下方式进行：

- (a) 投票站主任会通知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如在点票区内)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这些选票提出申述；
- (b) 投票站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本章第 6.88 段)；
- (c) 如投票站主任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他必须在选票正面批注“不获接纳”及“rejected”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反对投票站主任的最终决定，投票站主任亦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样；
- (d) 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投票站主任作出点算某问题选票的决定，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获接纳”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样；及

- (e) 投票站主任须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1)、(2)、(4)、(5)及(6)条]

6.88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投票站主任或选举主任（视何者适用而定）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候选人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见第七章第二部分。[《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及《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

6.89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重新点算要求

6.90 当该地方选区内任何一个点票站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有关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这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请求投票站主任重新点票。除非有关的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请求重新点票。如无人请求重新点票、或重新点票的请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请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请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绝，投票站主任必须将点票结果向中央点票站内负责该选区的助理选举主任报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 及 82 条]

6.91 助理选举主任在获悉有关地方选区由其负责的所有点票站的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話）结果后，必须将该等结果告知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该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中央点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中央点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请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算该选区内各点票站的所有选票，该选举主任会决定是否允许该项请求。该选举主任如决定在当时情况下重新点票是合理的，会告知该选区内所有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

的点票站内重新点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5) 及(6)条]

6.92 当选举主任告知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有关地方选区的所有点票站的点票结果时，亦须告知他们估计误投于功能界别／选委会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的估计数目（估计数目乃根据选票结算表所载的资料计算出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这时可要求重新点算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选票，而毋须等候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票结果（见本章第 6.91 段）。另一选择是他们在這時可要求在点算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后，重点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选票，及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如果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估计数目，少于任何两名候选人余下票数的差额（在这情况下，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结果将不会影响有关地方选区的整体选举结果），选举主任将不会接纳此重点要求。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7)及(14)条]

6.93 其他各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将在该点票站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在点票站内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并须向中央点票站有关地方选区的助理选举主任报告。该助理选举主任会将由其负责的所有点票站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选举主任须将上述重新点票结果及将任何误投于功能界别投票箱／选委会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算结果相加，及须告知在中央点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有关累计结果。如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向选举主任提出重新点算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选举主任除非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必须依从该请求。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10)及(12)条]

转移至另一点票站

6.94 除了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2(3)条以外的原因（即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骚乱、公开暴力

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如在任何时间，选管会觉得某被编配供点算在某投票站（“相关投票站”）就地方选区所投的票的点票站（“原点票站”），不再适合用于进行或继续进行有关点算，选管会可指示有关点算须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指明的另一个点票站（“新点票站”）进行或继续进行。选举主任必须通知该地方选区内的候选人有关点算的时间及地点。当选管会作出以上指示后，在该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须安排将投票箱（不论是否已经开启）及容器（如有的话），连同选票（不论是否已经点算）、任何未发出的选票、重复的选票、选票结算表、选票数目核实书，及任何其他有关的选举物件，转移至新点票站。在原投票站主任作出有关安排时，任何在原点票站或相关投票站内有权停留的人士亦可同时在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5(7A)、75A(1)、(3)及(4)条】

点算功能界别选票

6.95 当局会设立一个中央点票站点算功能界别的选票，并公布选举结果。

6.96 功能界别的投票箱，连同任何误投于地方选区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箱内的功能界别选票，将一概送至中央点票站，并交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倘若有关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当时在场，该选举主任会在他们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条，然后打开所有投票箱。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从投票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被弃置前，要求检查有关纸张。**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0(1)、72(1)、73 条】

6.97 选管会会因应不同情况³⁸指示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是以电子点票系统或是以人手方式进行。若采用电子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于开启来自每个投票站的投票箱后，点算投票箱内所有功能界别选票的总数，并与选票结算表比对和核实。来自不少于两个投票站的功能界别选票会被混和，在无须先把选票按功能界别分类的情况下，点票站工作人员会把已混和的选票放入电子点票机进行点票，最后由选举主任检视明显无效选票及裁决问题选票（见本章第 6.99 及 6.100 段）。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按“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统计每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并编制最后点算结果。若该电子点票系统未能正常运作，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启动后备应变方案，以后备电子点票系统或人手方式（视属何情况而定）进行点票。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6.98 若采用人手方式进行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于开启来自每个投票站的投票箱后，将选票按界别分类，并点算及记录每个界别选票数目，然后将选票记录的总数与选票结算表比对和核实。其后点票站工作人员会按界别把选票转送至有关界别的点票区让选举主任进行点算工作。来自同一功能界别不少于两个投票站的选票会先混和，然后才点算。跟电子点票相若，选举主任会检视明显无效选票及裁决问题选票。

无效选票

6.99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³⁸ 例如于功能界别补选中考虑到选民人数较少而不使用电子点票的情况。

- (c)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e) 在选管会另有指示的情况下，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f) 选民投选了一名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资料，已在选票上划掉或以选管会指示的标记加以批注；或
- (g) 选民投选的候选人人数超过空缺议席的数目（在劳工界功能界别方面，如选票上填划超过 3 名候选人，即属无效；至于其他 27 个功能界别，如选票上填划超过 1 名候选人，即属无效）。

这些选票将当场以无效选票处理，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80(1)及(4)条]

问题选票

6.100 如选票看似属于下述情况，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并予以分开及送交选举主任决定有关选票应否被视为有效及予以点算。选举主任如认为有关问题选票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该选票为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的身分；
- (b) 没有以黑色笔将选票上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圈填满，或在选管会另有指示的情况下，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票上与该选民所选择的

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及选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选举主任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填划的方式偏离上述规定，仍可点算这些选票；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选举主任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并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2)、77(7)、80(1)(g)、(2)及 81(1)、(2)及(3)条]

6.101 有关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见本章第 6.87 段。

6.102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选举主任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候选人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见第七章第二部分。[《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及《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

6.103 当某界别的选举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点票区的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请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票。除非选举主任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请求重新点票。如无人请求重新点票，或重新点票的请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请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请求遭选举主任拒绝，选举主任必须将点票结果告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

点算选委会界别选票

6.104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连同任何误投于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投票箱内的选委会界别选票，将一概送交至中央点票站，并交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如有关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当时在场，该选举主任会在他们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条，然后打开所有投票箱。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从投票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被弃置前，要求检查有关纸张。**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0(4)、72(2) 及 73 条]。

6.105 除选管会另作指示外³⁹，选委会界别选票会以电子点票系统进行自动点算。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于开启所有来自单一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站的投票箱后，点算选票总数，并与选票结算表比对和核实。然后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将选票放入电子点票机进行点票（如有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则须先予以混和），最后由选举主任检视明显无效选票及裁决问题选票（见本章第 6.106 及 6.107 段）。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按“全票制”及按“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统计每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并编制最后点算结果。若该电子点票系统未能正常运作，点票区工作人员会启动后备应变方案，以后备电子点票系统继续进行自动点算或人手方式把每张选票上的选择输入到另一独立的电脑系统以进行点算（视属何情况而定）。若以人手方式进行输入，点票区工作人员会以两人为一组，采用「双重输入」的方式以确保所输入资料的准确性。

³⁹ 例如于选委会界别补选中考虑到需要填补的空缺数目较少而不使用电子点票的情况。

无效选票

6.106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c)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e) 在选管会另有指示的情况下，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f) 选民在选票上投选了一名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资料已在选票上划掉或以选管会指示的标记加以批注；或
- (g) 选票上所选取的候选人的数目与须选出的议员数目不相同。

这些选票将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80(1)及(4)条]

问题选票

6.107 如选票看似属于下述情况，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并予以分开及送交选举主任决定有关选票应否被视为有效及予以点算。选举主任如认为有关问题选票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该选票为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的身分；
- (b) 没有以黑色笔将选票上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圈填满，或在选管会另有指示的情况下，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票上与该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及选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选举主任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填划的方式偏离上述规定，仍可点算这些选票；
-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8A(1)、(2)及(3)、78A(5)、80(1)(g)及(2)及 81(3)条]

6.108 选举主任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并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1)及(2)条]

6.109 有关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见本章第 6.87 段。

6.110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选举主任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候选人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见第七章第二部分。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及《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

6.111 当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请求选举主任重新

点票。除非选举主任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请求重新点票。如无人请求重新点票，或重新点票的请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请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请求遭选举主任拒绝，选举主任必须将点票结果告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

第十五部分：宣布结果

地方选区

6.112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每个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须将各自的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向有关地方选区的助理选举主任报告。在确定有关地方选区的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的总数与该地方选区各点票站／点票区所报告的所有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相符后，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须宣布在有关地方选区当选的候选人。如某地方选区尚须选出的一名或两名议员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并多于议席数目，选举主任须于中央点票站以抽签的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有关抽签程序见本指引**第二章第三部分**），中签的候选人即为在该项选举中选出者。选举主任须在中央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选举结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结果后的十日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 及 84 条]

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

6.113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有关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须宣布在有关界别当选的候选人。如某界别尚须选出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议员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并多于议席数目，选举主任会在中央点票站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功能界

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抽签程序分别见本指引**第三章第三部分**及**第四章第三部分**)，中签的候选人即为在该项选举中选出者。有关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须在中央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结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结果后的十日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 及 84 条〕

第十六部分：文件及选票的处置

6.114 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会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把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包裹和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观察有关过程。这些密封包裹与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将会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为期最少为自该等文件所关的立法会选举的日期起计的六个月，然后才会销毁。**除非是根据法庭在关乎选举呈请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总选举事务主任保管的任何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5(1)及(3)、86(1)、87 及 88 条〕。

第十七部分：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

6.115 《立法会条例》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就立法会换届选举、个别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或个别投票站／点票站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订下条文。

6.116 就押后**整个换届选举及在所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及 / 或在所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换届选举举行前或就换届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行政长官认为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受或正受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行

政长官可藉命令指示将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押后。另外，如选管会觉得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进行相当可能会因(a)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或(b)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宣布押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 [《立法会条例》第 44(1)、(2)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1 条]

6.117 就个别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言，如在举行某项换届选举或补选时或在举行该项选举之前，或进行投票或点票时，选管会觉得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或在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设的所有投票站所进行的投票，或在为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设的所有点票站所进行的点票，相当可能会因订明的事事故，包括(a)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事故；或(c)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宣布押后该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或补选、在该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该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2 条]

6.118 至于个别投票站 / 点票站进行的投票或点票，如在某项换届选举或补选进行投票或点票时，投票站主任觉得在有关的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有关的点票站进行的点票，相当可能会因本章第 6.117 段所述的订明的事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后在该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该点票站进行的点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3 条]

6.119 如换届选举或补选、投票或点票需要押后，行政长官或选管会必须在该项选举押后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指定一个日期举行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而该日期不得迟于原定日期后的 14 天。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该项

选举、投票或点票通常会押后到下一个星期天的后备投票日进行。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押后的选举、投票或点票可再次押后。[《立法会条例》第 44(4)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7 条]

第十八部分：立法会补选的举行

6.120 就立法会补选而言，选管会必须在下述情况而不得在其他情况下，按照根据《立法会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安排举行补选：

- (a) 立法会秘书宣布立法会议席出现空缺；
- (b) 选举主任宣布某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未能完成；
- (c) 原讼法庭裁定当选受质疑的当选人并非妥为选出，并且裁定没有另一人是妥为选出；或
- (d) 如有人针对上述原讼法庭的裁定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而终审法院根据法例裁定当选受质疑的当选人并非妥为选出，并且裁定没有另一人是妥为选出或上诉程序在其他情况下终止。

[《立法会条例》第 36 条]

6.121 如立法会的换届选举、投票或点票因本章第 6.116 至 6.118 段所述的情况押后，而未能在法例订明之后的 14 天内进行，则现行法例并无条文可藉以进行立法会换届选举的补选。

第七章

选举呈请

第一部分：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

7.1 立法会选举的结果可藉下列理由提出的选举呈请予以质疑，但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 (a) 选举主任按照法例宣布当选人并非妥为选出，因为：
 - (i) 该人没有或已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或
 - (ii) 该人或有人就该人在选举中或与选举有关连的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
 - (iii) 在选举中或与选举有关连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或
 - (iv) 有任何关乎选举或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的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则所指明的令人能够质疑选举的理由。

[《立法会条例》第 3B 及 61 条]

第二部分：可提出选举呈请的人及限期

7.2 就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而提出的选举呈请可：

- (a) 由十名或以上有权在该选区或界别选举中投票的选民提出；或
- (b) 由一名声称曾是该选区或界别选举中的候选人提出。

[《立法会条例》第 62(1)及(3)条]

7.3 选举呈请书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项选举结果后的两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如在提交选举呈请限期当日，原讼法庭办事处暂停办公，有关限期将顺延至该办事处重开当日。 [《立法会条例》第 65(1)条及《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1A)(a)条]

7.4 选举呈请可在公开法庭上由一名法官进行审讯。原讼法庭必须在选举呈请的审讯完结时，就提名是否有效或当选人是否妥为选出颁布书面判决。 [《立法会条例》第 64(2)及 67(1)、(2)及(3)条]

7.5 若取得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的上诉许可，申请人可就原讼法庭所作的选举呈请裁决直接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申请的动议通知须在原讼法庭发出书面判决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而申请人亦须在上述期限内就拟提出的上诉申请给予该上诉中的对方 3 天通知。终审法院须在该上诉聆讯完结时，就提名是否有效或当选人是否妥为选出颁布书面判决。 [《立法会条例》第 65(2)及 70B 条]

第八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第一部分：通则

8.1 本章说明选举中下述四类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能：

- (a) 选举代理人；
- (b) 选举开支代理人；
- (c) 监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监察点票代理人。

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大约十天提醒各候选人有关委任代理人的限期，亦会在投票日前大约两天提供选举事务处所收到各类代理人的名单予候选人参考。

8.2 为确保投票的保密性，除选民、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授权进入投票站、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的人士，须在进入该站之前以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5(1)、(2)及(5)条]

第二部分：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8.3 候选人可委任下列四类代理人协助其参选：

- (a) 选举代理人：**一名**；
- (b) 选举开支代理人：**任何数目**；
- (c) 监察投票代理人：
 - (i) 该候选人获提名的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每个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最多**两名**；
 - (ii) 每个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一名**；及
- (d) 监察点票代理人：不超过选管会指定的数目⁴⁰。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3)、42(2)、(3)、(8A)及 66(2)条]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资格

8.4 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 18 岁，而选举开支代理人则须年满 18 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5)、25(5)、42(7)及 66(4)条]

⁴⁰ 由选管会指定的监察点票代理人的数目将会于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的指明表格内列明。

第四部分：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8.5 公务员及非公务员政府雇员⁴¹在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时，须留意本指引第二十章第一部分。

第五部分：选举代理人

委任和撤销委任

8.6 候选人在委任选举代理人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 (a) 候选人于提交提名表格后，可委任**一名**选举代理人，以协助及代为处理参选事务；
- (b) 选举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须以指明表格，由候选人和其选举代理人签署，及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候选人所属的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若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可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
- (c) 候选人如欲更换或撤销其选举代理人的委任，须填妥有关撤销及／或委任的指明表格，并按本段(b)段所述的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及

⁴¹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指下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直接聘用的雇员：

- (a)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2/2001 号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计划受聘的雇员；
- (b)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13/2015 号的退休后服务合约计划受聘的雇员；及
- (c) 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受聘就任公职而不属于上述(a)或(b)类别的雇员。

- (d) 选举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销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接获该项委任或撤销委任的通知后，方告生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3)、(6)、(7)、(9)、(10)、(11)、(12)、(13)、(14)、(15)及(16)条]

通知

8.7 每名已获提名的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十天内（如选举代理人的委任在提名期结束的十天作出则除外），会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内所有获候选人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资料（例如姓名及通讯地址）的通知。选举主任也须在其办事处外展示关于选举代理人详情的公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4(2)、(5)及(7)条]

选举代理人的职能

8.8 在候选人的各类代理人中，选举代理人的**地位最为重要**。选举代理人**有权处理**候选人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获准**为选举而**处理的一切事务**，但不可代候选人处理下列事宜：

- (a) 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声明或承诺誓言；
- (b) 替候选人退选；
- (c) 招致选举开支（除非已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
- (d) 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及
- (e)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7)及(18)条、《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注意：

选举代理人与候选人须共同负起管理竞选活动的责任。候选人须对其选举代理人的所有行为负责。若选举代理人失职、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或其他刑事罪行，则候选人亦可能须为此负责并承担严重后果。

8.9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可获准进入其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投票站、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并有权在场观察点票，但他们须遵从适用于监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的规定（见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

8.10 为了维持投票站内的秩序及确保投票顺利进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规限在同一时间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2)条]

进入专用投票站的安排

8.11 有关进入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程序及安排如下：

- (a) 基于保安理由，只有候选人可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情况；
- (b) 只有一名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可获委任进入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情况。有关申请必须在投票日前至少一星期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并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

并在获得惩教署署长的同意后，方告生效；

- (c) 如惩教署署长拒绝本段(b)段所述的申请，会尽快通知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
- (d) 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让某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进入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名候选人不得再就该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 (e) 如某候选人已就设于惩教院所的某个专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则其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该投票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8)、(19) 及(21)、42(8)、(8AA)、(8A)、(8C)及(11)条]

8.12 如惩教署署长信纳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

- (a) 有候选人所属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在囚或受羁押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
- (b) 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
- (c) 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候选人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

则署长可同意本章 8.11(b)段所述的委任申请。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20)及 42(8B)条]

8.13 选举事务处会由投票日前三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该处网

站上公布和更新监禁或受羈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人数，供候选人参考。

第六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

授权和撤销授权

- 8.14 候选人在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 (a) 候选人可授权**任何数目**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表其在是次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
 - (b) 除非被撤销，否则有关授权会一直有效至投票日结束，或若投票日多于一天时，最后一个投票日终结时为止；
 - (c) 候选人可随时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或撤销该授权。候选人须填妥有关指明表格，并按本章第8.6(b)段的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如尚未委任有关选举主任，则须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
 - (d)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授权或撤销授权，须在有关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按情况而定）接获该项授权或撤销授权的通知后，方告生效；
 - (e) 在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授权生效前，任何宣称将被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不应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及
 - (f) 在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撤销授权通知生效前，已经招致的选举开支仍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及 23(7)条、《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5(6)、(7)、(8)、(9)、(10)、(11)、(14)、(15)、(15A)及(16)条]

8.15 任何人如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即属**违法**。在上述情况下招致的费用亦可能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职能

8.16 选举开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须注意，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合共所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不能超逾规定的最高限额。个别选举开支代理人亦不可招致超过由候选人在其授权书上所指明的选举开支限额，否则便会触犯刑事罪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4)条]

申报选举开支的详情

8.17 候选人⁴²，不论是否当选、属自动当选、于提名期结束前退出选举、被裁定为提名无效或没有招致选举开支，**必须**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并附上法例所要求的文件以作证明，否则须负上刑事责任。候选人须确保选举申报书在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结束（如该选举是为两个或多于两个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举行，则该选举就所有该等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言，均已结束）后 60 日期间届满前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

⁴²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候选人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亦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项选举中参选的人。

期内提交。就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言，选举在任何以下事件发生当日，即告结束：

-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或
- (b) 宣布选举未能完成。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B)、(1C)及(1N)条及本指引第十七章第五部分]

8.18 在申报选举开支时，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 (a) 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记存账目，并在不迟于本章第 8.17 段所述限期前，尽快把一份详细支出结算呈交予候选人，当中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均必须附上发票及收据，作为证明；
- (b) 倘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项开支是由捐赠者所付给、支付或捐助，候选人应**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向其提供报告，列出该等开支。如某项开支并不能以金额明确显示，则应估计其合理价值；及
- (c) 任何 1,000 元以上的捐赠，由候选人向捐赠者发出的捐赠收据（以划一格式表格填写并由候选人签署）的副本须连同选举申报书一并呈交，以作证明。

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关的支出结算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或给予捐赠者（按情况而定）的发票和收据，则候选人将难以履行其必须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

并因此可能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 条。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

公众人士可查阅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书

8.19 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按情况而定）会安排所有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书供公众人士查阅，直至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可供查阅的限期届满为止，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 60 日为止。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B)及 41(6)条]

第七部分：监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和撤销委任

8.20 候选人在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 (a) 每名候选人可在其获提名的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每个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委任**最多两名监察投票代理人**；
- (b) 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须以指明表格，由候选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
- (c) 在本段(b)段所述的限期届满后，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必须于**投票日当天亲自**把填妥的委任通知书交付予有关的投票站主任；
- (d)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其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选人须填妥有关撤销委任的指明表格，并按本段

- (b)及(c)段的方式提交。如候选人于投票日发出有关撤销委任在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该通知必须藉专人送递、以电子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销委任，须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按情况而定）接获该项委任或撤销通知后，方告生效；
- (f) 获委任为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士，可同时获委任为监察点票代理人；及
- (g) 有关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相关规定，见本章第 8.11 及 8.12 段。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2(2)、(3)、(8)、(8AA)、(8A)、(9)、(10)、(11)、(13)、(14)、(14A)及(15)条]

监察投票代理人的职能

8.21 监察投票代理人负责**协助候选人观察整个投票的进行过程**，以防投票站出现冒充他人投票或其他不妥当之处。

监察投票代理人须注意的规定

8.22 监察投票代理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在同一时间内，每名候选人只可以有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作为其代表进入其获委任的投票站；

- (b) 在投票站内，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逗留在为观察投票过程而指定的范围内，不能在该指定范围外走动；及
- (c) 倘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正身处某投票站内，则该候选人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时逗留在该投票站内。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6)、(7)及(8)条]

8.23 一般而言，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获委任的投票站内观察整个投票的进行过程，并把其观察所得记录下来，但不得干扰投票进行。监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开始之前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上锁及加封空投票箱的过程，及在投票期间或结束时观察投票箱上锁及加封的过程；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证上签署作见证的任何监察投票代理人，须在其签署下以正楷写上姓名，以资识别。候选人应保存一份其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单，以便于点票站内拆开封箱证时核对。

- (b) 在获准进入投票站后所指定的一小时时段内随时离开投票站。在此情况下，其位置可能会被相关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另一名获委任于该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选人）取代（见本章第 8.22 段）；
- (c) 视乎本章第 8.24(b)段，在不干扰投票站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的条件下，观察工作人员向选民发出选票；

- (d) 倘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士的真正身分和选民资格时，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该人士要求获发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按第六章第九部分提出适当的指定问题；及

注意：

除非该名人士能就上述问题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将不会获发任何选票。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士要求获发选票时有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为，应在该人士离开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采取适当行动。该人士可能会被拘捕，但监察投票代理人须以书面承诺在法庭提供证据以证实有关指称。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1(2)、(3)、(4)、(5)及 52(1)条]

8.24 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内：

- (a) 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选民；
- (b) 与任何选民谈话或通信息、或试图干扰任何投票箱、选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其后备储存设施、经划线的正式登记册印刷本或其他选举物件。监察投票代理人应只留驻在用红色胶纸划定的指定范围内，而不可进入或靠近投票间四周以黄色胶纸划出的禁区；
- (c) 询问选民的身分证号码或查阅其身分证；
- (d)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获得有关选民投票的资料。监察投票代理人应细阅连同保密声明表格一并派发的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并严格遵守；

- (e) 展示、留下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f)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及
- (g) 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 及 96 条]

8.25 投票站工作人员、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佩戴由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识别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监察投票代理人如怀疑投票站内人士的身分，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询，但不应试图索取任何人士，包括将投票或已投票选民的资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6(7)条]

8.26 监察投票代理人应见本指引第六章第二至第十一部分关于投票的事项，并特别留意第十一部分中有关在投票站内禁止进行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如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诉，应依从本指引第二十一章投诉程序内所列明的程序办理。

第八部分：监察点票代理人

委任和撤销委任

8.27 候选人在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 (a) 候选人可委任不超过选管会指定数目的监察点票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点票站观察点票过

程，及在各选票分流站观察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的分类过程；

- (b) 获委任为监察点票代理人的人士，可同时获委任为监察投票代理人；
- (c)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须以指明表格，由候选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有关选举主任；
- (d) 于本段(c)段所述的限期届满后，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必须于**投票日当天亲自**把填妥的委任通知书交付予有关的投票站主任（或中央点票站的选举主任）；
- (e)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其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
 - (i) 如于投票日前撤销委任，候选人须填妥有关撤销委任的指明表格，并按本段(c)段的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
 - (ii) 如拟在**投票日当天**撤销委任，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则须**亲自**把填妥的撤销委任通知书交付予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在中央点票站的选举主任）；及
- (f)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销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按情况而定）接获该项委任或撤销通知后，方告生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66(1)、(2)、(5)、(5A)、(6)、(7)、(8)、(9)、(10)、(10A)、(11)及(12)条]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职能

8.28 获委任的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协助候选人：

- (a) 在点票站观察工作人员拆开投票箱封条、分类、分开和点算选票，及点算有效选票的票数；或
- (b) 在选票分流站观察工作人员拆开来自专用投票站或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的封条，及为投票箱中的地方选区选票进行分类。

监察点票代理人须注意的规定

8.29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全程在场观察整个点票程序的进行，但不得触摸、处理、分开或排列任何选票。在点票站的监察点票代理人可：

- (a) 观察拆开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投票箱封条和开启投票箱的过程；
- (b) 检查任何从投票箱中取出而准备弃置的非选票纸张；
- (c) 观察点票，包括点票站工作人员如何按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分开选票，及如何点算每张选票上的投票记录；
- (d) 观察裁定为问题选票的选票，并代表候选人作出申述；及
- (e) 观察在点票结束后包裹选票的过程。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7)条]

8.30 在选票分流站的监察点票代理人可：

- (a) 观察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或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的投票箱的过程；
- (b) 检查任何从投票箱中取出而准备弃置的非选票纸张；
- (c) 观察有关人员点算每个投票箱内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
- (d) 观察有关人员按地方选区将每一个投票箱内的选票分类；及
- (e) 观察有关人员密封载有已分类的地方选区选票的容器及送往大点票站点票。

8.31 监察点票代理人应参阅本指引第六章第十三及第十四部分关于选票分类及点票的事项，并应特别留意相关部分中有关在选票分流站及点票站内禁止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

第九章

选举广告

第一部分：通则

9.1 选举广告是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宣传。至于个别陈述是否构成选举广告，须考虑整体情况，包括发布陈述的背景、时间（例如是否已公开宣布参选或在选举期间内）等，从而推论是否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的意图。若只是根据事实发表意见和评论而并无上述意图，则有关陈述不属选举广告。

9.2 根据法例和选管会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广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天内，把选举广告及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本上载至总选举事务主任设办的公开平台⁴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设办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⁴⁴（见附录六），或把文本提交予选举主任，以供公众查阅（见本章第 9.45 段）。

9.3 发布关于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属非法行为（见第十八章第三部分）。因此，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广告内容（包括任何涉及其他候选人的陈述）是基于事实⁴⁵。选管会特别提醒各候选人，须遵守已撮述在第十九

⁴³ 公开平台指公众人士无须经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的互联网平台。

⁴⁴ 透过互联网发放的互动式选举广告时刻更新。如在技术上把每个选举广告逐一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为不可行，则法例容许候选人可把有关超连结上载至上述平台，以便公众查阅。

⁴⁵ 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一名当选的候选人因为发布了针对另一名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该选举广告载有虚假及具误导性的陈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中，裁定该名在选举中被选出的候选人（即第一答辩人）并非妥为选出。

章有关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支持的规定。如候选人对于有关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关于刑事制裁，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26 及 27 条。）

9.4 一般而言，除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外，如第三者作出任何形式的发布，意图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则该等发布会被视作选举广告。第三者须事先就制作该广告而招致的开支征得候选人的书面授权，而该候选人亦须把该笔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内，否则即属违法。

9.5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不少人藉网上平台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言论，该些言论或有可能构成选举广告并涉及选举开支。正如前述，如发布该些言论者事前未征得候选人同意，则会干犯非法招致选举开支的罪行。有鉴于此，若他们发放的讯息构成选举广告，但所招致的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相关选举法例已为该些发布者提供豁免因非法招致选举开支而须承担的刑事法律责任。但**必须注意**，该豁免不适用于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如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包括电费及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均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及(1A)条]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广告

9.6 选举广告指以任何形式⁴⁶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

- (a) 公开展示的通知（包括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及海报）；
- (b) 由专人交付或以电子传送的通知（包括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及海报）；
- (c) 以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或以录像片或电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 条]

注意：

“候选人”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该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

⁴⁶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演辞、告示、招贴、标语牌、海报、牌板、横额、易拉架、旗帜、旗号、色别、符号、讯息、音响、名片、载有候选人的姓名及／或标识的信纸、图像及任何物品；
- (b) 录音带／碟、录影带／碟、磁碟、电子讯息（例如透过社交网络、流动通讯应用程式、通讯网络等发布的讯息）、网站、传真讯息、气球、徽章、标志、提包、头饰及衣物；及
- (c) 任何人士或组织，为支持任何候选人所发布的任何讯息或物件，或以引用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方式，宣传组织的工作纲领或所提供的服务。

“发布”指印刷、展示、展览、分发、张贴、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众获知，并包括继续发布。

如任何人授权发布选举广告，该广告须视为由该人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104(1)及(2)条]

9.7 任何人士或组织在选举期间（即由选举提名期首日至选举投票结束当日为止；或至选举主任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46 条或《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C 条⁴⁷须作出相关宣布的当日为止）或之前，透过任何形式发布的讯息，直接或间接呼吁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候选人所属或有连系的组织或团体，不论是否载有候选人的姓名或照片，视乎相关的整体情况（例如该讯息可能令选民可以合理地识别出当中所指的候选人），该讯息亦可能会被视作选举广告。

9.8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1)条，“发布”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如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后，继续发布先前透过任何形式发布的宣传，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该等宣传品则**可**被视作选举广告。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品。

⁴⁷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C 条，如在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选举中因有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而出现以下的情况，选举主任须宣布不会为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进行投票：

- (a) 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相等于该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 (b) 没有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
- (c)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该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9.9 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如载有该候选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该文件则属选举广告：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议员；
- (d) 区议会议员；
- (e) 乡议局议员；
- (f) 《乡议局条例》（第 1097 章）第 3(3)(a)条所指的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g) 乡郊代表。

因此，候选人须遵守有关选举广告的规定，把相关开支计入选举开支。如相关人士在选举期间前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并发布该文件，则此规定同样适用。但如相关人士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前发布该文件，而发布目的不是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不属此限。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4)条]

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

9.10 在有竞逐的选举中，“促使”和“阻碍”候选人当选属相对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发布意图影响选民不要投票予某候选人，而此举有助其他候选人增加获选的机会，该发布会被视为有促使其他候选人当选的意图。

9.11 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所发表的讯息旨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当中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讯息将会被视为选举广告。

9.12 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数量并无限制，但相关开支连同其他选举开支不得超过其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违法。《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3、4 及 4A 条分别订明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见第十七章第三部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 条]

9.13 若某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可根据相关法例向原讼法庭申请宽免命令。若原讼法庭信纳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构成的非法行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及认为该候选人在公正原则下不应承受相应刑罚／惩罚，原讼法庭可作出宽免命令免除其有关刑事责任（见第十八章第六部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9.14 在获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后，候选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业上展示选举广告。[《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4 条]

9.15 选举广告的展示位置可分为两类：

- (a) **指定展示位置** — 由政府编配予候选人的展示位置（位于政府或私人拥有的土地／物业）；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于私人土地／物业的展示位置。该些位置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取得书面准许或授权以展示其选举广告。

指定展示位置

9.16 指定展示位置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编配，供**竞逐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展示其选举广告，当中包括已编配予某些公共机构（例如房屋委员会）使用，并由这些机构各自管辖的政府土地／物业。选举主任可与这些机构协商在该等土地／物业划定指定展示位置。**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竞逐的每名候选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后，均会获编配**同等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9.17 准候选人及政治团体可向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提议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以便选举主任在划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单时考虑，惟选举主任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采纳这些提议。有关提议应在**投票日前的八个星期或之前**送达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

私人展示位置

9.18 如候选人在政府土地／物业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展示选举广告，必须自行向该地方的业主或占用人征求并**取得书面准许或授权**。这纯属候选人与业主或占用人之间的私人安排。有关的准许／授权书文本必须按本章第 9.43 段所列明的方式发布，供公众查阅（见本章第 9.24 段）。
[《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

9.19 凡为展示选举广告而由候选人，或由其他人代其向业主或占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补偿、费用或款项，均

属选举开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私人展示位置：

- (a) 通常用作商业用途；或
- (b) 非用作商业广告用途，但由其他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通常用作商业广告之用途；

则无论该位置属候选人所拥有，或其业主容许候选人免费使用（这个情况属租金捐赠），该位置的实际租金，或一般情况下会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须计入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9.20 如果某私人业主或占用人提供非商业广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但由其他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则用作商业广告之用，在这情况下，提供这类免租位置的做法属选举捐赠，该位置的市值亦应计入选举开支。这项规定旨在确保有关候选人不会因为其他候选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优待。有关评估租值的详情，见第十七章。

9.21 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业主或占用人用作商业广告之用的类型，则候选人无需计算其租值。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9.22 原则上，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可供使用的指定展示位置会以下述方式编配：

<u>地方选区／选举界别</u>	<u>占整体的百分比</u>
地方选区	60
功能界别	10
选举委员会界别	30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见本章第四部分）。**在未进行编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除于指定展示位置及另获有关当局批准进行的竞选活动中所展示的选举广告外，候选人于其他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任何选举广告均会被视为违规展示，会被当局移除。候选人会获发一份列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清单及一套地图，以助识别。

9.23 各候选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时，须细阅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所须遵守的条件”，有关文件会载于候选人资料册内及上载到选管会网站。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选人必须确保展示的选举广告不会分散驾车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扰驾车人士及行人的视线，或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或阻碍行人的流动。

书面准许或授权

9.24 选举主任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4 条的规定，事先向有关当局取得批准，让候选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当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毕后，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会随即发给候选人有关法例规定所需的准许或授权书文本（见本章第四部分）。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而擅自展示选举广告，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倘持续违法，则在法庭认为是属持续违法的这段期间内，可被加判罚款每日 300 元。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选举主任提供，而是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授权书文本，按本章第 9.43 段列明的方式发布，供公众查阅。如有关选举广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竖设招牌），有关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 121 章）或《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为此，在展开工程前，候选人应就有关建筑工程是否符合相

关条例的规定谘询建筑专业人士、注册承建商及认可人士（如有需要），并应按其工程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安全风险，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进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建筑图则，获得批准及同意后才展开工程。 [《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及(2)及 150 条]

禁止拉票区

9.25 在投票日，投票站范围或**禁止拉票区**内（见第十五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选举广告，但获选举主任授权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则属例外。若禁止拉票区内有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有关地方选区及选举界别的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书，提醒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于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展示的选举广告。在车辆上展示可移动的选举广告（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这些展示品，亦属在禁止拉票区内禁止进行的拉票活动。因此，若候选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等车辆会于投票日在有关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候选人须安排在投票日前移除该等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可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将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选举主任会发给每名候选人一套位置图或平面图，显示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区的范围。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9.26 候选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时，向其所属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取得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点，当中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楼宇，及私人土地／物业（如有的话）。选举主任会在提名期结束后根据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内需竞逐的候选人数目，决定可供编配给候选人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数目和尺寸。编配指定展示位置一般会在提名期结束后五至十个工作日内进行。

9.27 为使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确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数目和尺寸，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向有关的选举主任递交已填写的表格，以书面表明其意向。如候选人未能在提名期结束前递交该意向书，则不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此外，只有获有效提名及需竞逐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9.28 指定展示位置是以抽签方式或经过所有在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竞逐的候选人或其代表通过协议编配。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竞逐的每名候选人，会获编配相同数目及相等面积的指定展示位置。

9.29 除本章第 9.31 段另有规定外，候选人不可转让或交换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无意继续使用获编配的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应于获编配位置后的一个星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的选举主任。在有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如认为恰当，可在其他候选人按本章第 9.27 段所述的程序提出书面要求下，以协议或抽签形式将这些展示位置重新编配给同一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其他候选人。

9.30 在所有选举中，原则上地方选区候选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不会位处其竞逐的选区以外。惟在补选中，基于有关选区内可供使用的展示位置或已用作其他用途，选举主任可能会加入补选中竞逐选区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以确保有合理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编配予有关的候选人。

9.31 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候选人（不论是否属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宣传的选举广告，可在各相关候选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过，相关候选人必须确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包括联合选举广告）实际占用的总面积（以选举广告的尺寸计），不得超越其原本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积总和。联合选举广告亦不得超过本章第 9.34 段订明的尺寸限制。由于相关候选人均能从联合广告取得宣传效益，联合选举广告的费用一般将由相关候选人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比例分摊并分别计入各自的选举开支内，而所涉及的每名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须已互获授权。为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候选人在发布联合选举广告前，必须事先互相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见第十九章第一部分）。此外，各相关候选人须按本章第 9.43 段的要求，提供选举广告的文本、书面同意及其他有关的资料供公众查阅。

第五部分：展示选举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地方选区 / 选举界别名称

9.32 为免选民混淆，所有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均须在选举广告（包括联合广告）内列明其所竞逐的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名称。候选人可選用

所属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全称或由选举主任提供的简称。如在指定展示位置违规展示选举广告，相关位置的使用准许可被撤销。

再次使用的宣传板

9.33 候选人可重用以往选举曾用过的宣传板。但候选人须确保有关的资料准确及适用于是次选举，及避免选民产生混淆或因未取得书面支持同意书而触犯法例。旧宣传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须计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尺寸

9.34 按照一般规则，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选举广告，其高度不应超过 1 米，长度不应超过 2.5 米。如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设于路边栏杆，则列印于有关选举广告上的宣传信息，必须以**单面方式列印并朝指定方向**展示。

张贴及装置展示广告

9.35 选举广告必须分开并牢固地系稳、张贴或展示，不得引致他人伤亡或财产受损，见「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所须遵守的条件」，该文件载于候选人资料册及上载到选管会的网站。

9.36 在处理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申请时，楼宇的管理组织应：

- (a) 确定楼宇内所有可供候选人张挂海报及横额的位置；
- (b) 决定海报及横额获准的最大尺寸；

- (c) 在候选人提名期结束后，向选举主任查询在该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内参选的候选人数目；
- (d) 按质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为相等于候选人数目的份数，尽量确保公平分配；
- (e) 当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其中一名候选人申请展示选举广告时，应容许其抽签以获编配展示位置；及
- (f) 如有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有意展示联合选举广告，应予以批准，但有关联合选举广告所占用的面积，应不多于按本段(b)的尺寸限制，并只可于获分配的位置内展示。

9.37 有关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包括政府机构，可指定选举广告的展示方式，并有权就因展示该等选举广告而造成的损毁提出索偿要求。

拆除选举广告

政府土地／物业

9.38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后**十日内**将所有在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间内未能将选举广告拆除，候选人可能会被检控。有关当局亦有权将这些广告拆除及捡取，并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21日内**，向有关候选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追讨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这笔**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会被视为**选举开支**。

私人土地／物业

9.39 候选人亦应通知有关私人土地／物业的拥有人或占用人，及公共服务车辆的拥有人或管理人，在选举后尽

快安排拆除所有选举广告，以避免因展示过期选举广告而令市民误会或引致投诉。

第六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

9.40 如需暂时占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桥、公共自动扶梯系统及行人隧道）以举办竞选活动（例如设置有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及展示包括横额、易拉架、垂直海报或直旗的选举广告），已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可向地政总署辖下的分区地政处提交申请。申请须列明预定活动日期、时间、位置／地点及简单说明拟定的设置，供分区地政处考虑。无须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的申请将不获考虑。获批准免费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得超过 2 平方米（即 1 米 × 2 米）及高度不得超过 2 米。各分区地政处考虑申请时，会谘询其他政府部门，并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批准的位置，候选人不得提出异议。

9.41 地政总署会发出详细指引，以便候选人于选举期间申请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举行竞选活动。候选人须按照指定限期提交申请。如有需要，该署会以抽签方式作出编配。如获编配的地点在投票日已被划入禁止拉票区的范围内，则有关批准会被视作已撤销。

9.42 各分区地政处不会考虑于指定时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无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将不会获准展示选举广告。

第七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供公众查阅的文本

9.43 根据法例规定和选管会的要求，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内，按**附录六**所载的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候选人须：

- (a) 根据**附录六**列明的程序，把每个选举广告的一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如候选人选择使用候选人平台，须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见**附录六**）；或
- (b) 向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两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c) 向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提供两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及提供与该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注意：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9)，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处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3)及(9)條]

发布详情

9.44 候選人遞交有關選舉廣告的資料時，應提供與其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詳情見**附录六**第 1(c)段。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1)(a)、(4)及(6)條]

9.45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資料有任何錯誤，應以本章第 9.43 段所述的方式提交相關修正，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于投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相關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相關修正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及拆除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因而候選人須遵守本章第七部分所述的要求。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中加上候選人編號或英文字母，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要求供公眾查閱。

9.46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头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以任何形式發布的演辭（例如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適用於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9.47 若多名候選人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該等候選人應各自按有關規定以本章 9.43 段的方式提交該選舉廣

告的相关文本及资料，供公众参阅。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2)及(3)条]

注意：

选择采用本章第 9.43(a)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选人必须确保其候选人平台能正常运作，及所有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保留在该平台内，至公众查阅期⁴⁸结束。详情请参阅载于**附录六**的指引（包括第 16 至 19 段的重要注意事项），并遵守有关规定，以便公众查阅有关选举广告。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2)及(7)条]

第八部分：有关印刷竞选刊物的规定

印刷详情

9.48 除刊登在本港注册报刊上的选举广告外，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均须附有中文或英文的印刷详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数量。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机器、复印机或影印机）复印的资料。以下是一些建议的格式：

(a) ABC 印刷厂承印
〔完整地址〕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⁴⁸ 公众查阅期在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首个周年日前 60 天结束。

或

- (b) 候选人办事处内的器材印制
〔完整地址〕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4)、(5)及(6)条]

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

9.49 选举广告如通过印刷传媒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的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并非选举广告。

因疏忽而遗漏印刷详情

9.50 候选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选举广告遗漏印刷详情，可以作出法定声明，述明所遗漏的资料，并在有关选举广告**发布后的七日内**，向选举主任缴存该份声明。采取这项补救措施后，候选人便不会因触犯《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4)条而被检控。该份法定声明会由有关选举主任提供予公众查阅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订明查阅选举申报书副本的期间结束为止。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6)及(7)条]

第九部分：违反法例及后果

执行和刑罚

9.51 候选人如未能遵守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9)条]

9.52 如发现任何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或不遵守相关条文的情况，应向选举主任报告，由选举主任或其授权的任何人士将有关的选举广告捡取、处置、销毁、涂掉或覆盖。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被检控，若罪名成立，可判处罚款及监禁。拆除该等广告的费用为民事债项，候选人须申报为其选举开支。被捡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证，其后按照负责当局的程序处置或按申请归还。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9)及 107 条、《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C 条及《房屋条例》(第 283 章)第 24 条]

9.53 候选人如因违反与私人土地或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就展示选举广告所协议的条件，或有其他原因，而招致任何附加费用或赔偿，均可能被视作选举开支。

9.54 关于选举广告的任何投诉，应向选举主任提出。选管会在接获投诉后，亦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不遵从指引的行为**，及／或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选举广告的宽免

9.55 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了解及遵守相关法例及本指引的规定。任何人士在发布选举广告时没有遵从本章第 9.43（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须取得的书面准许／授权除外）、9.44、9.45 及 9.48 段的规定，可向原讼法庭申请命令，容许其免受有关规限，并宽免其

承受有关刑罚。若原讼法庭信纳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原讼法庭可作出宽免的命令。法庭过往曾就选举刑责宽免申请作出裁决⁴⁹，判词如下：

「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2)条给予法庭酌情权，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候选人该明白选举是严肃的事。因此，自他们决定参选当刻起，便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遵从他们的法定责任。」⁵⁰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 条]

第十部分：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 宣传广告

9.56 在**选举期间或之前**，任何政治团体、专业团体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租户协会或业主委员会等，在透过任何形式的发布宣传他们组织或团体的政纲或服务时，当中**提及候选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选人的照片或其他资料，并有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无论该候选人是否

⁴⁹ 姚振发(HCMP 1482/2007)、梁伟权诉律政司司长(HCMP 1321/2012)及李轩朗诉律政司司长(HCMP 1183/2020)。

⁵⁰ 英文原文: “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该组织或团体的干事或成员，均可能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发布的选举广告。若有关广告已获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授权，则所涉开支属其选举开支的一部份，否则，该组织会被视为非法招致选举开支。候选人在有意或计划参选时，应尽快告知所属组织或团体上述指引。不过，如某组织或团体（而并非个别候选人自己）发布的讯息只宣传某一个别活动，而该活动：

- (a) 属于该组织或团体的正常职能及／或是依循当地传统习俗而经常举行的；
- (b) 与选举并无关系；及
- (c) 并没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则该组织或团体发布的讯息即使刊载参与筹办该活动的候选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均不会被视为选举广告。

9.57 总结上述要点，如果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发布宣传候选人的选举广告，须注意：

- (a) 有关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会当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处理；
- (b) 在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前，有关组织的主管须先获得候选人以书面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该组织或其负责人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 (c) 这些广告必须符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 条的规定；及

- (d) 这些广告只可在获得相关书面准许／授权的位置展示。

第十一部分：免费邮递选举广告

免费邮递的条件

9.58 根据《选管会条例》订立的规例，在宪报刊登获有效提名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可向其竞选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每名选民免费投寄一份邮件。在有效提名的公告于宪报刊登之前，候选人如希望使用这项免费邮递服务，须向香港邮政署长提供保证金（即投寄该批选举邮件的邮资）。如该候选人最终没有获有效提名，有关保证金会用作抵偿邮资。就联合选举邮件而言，候选人的信件倘若载有其他候选人之资料而当中有候选人最终没有获有效提名，该候选人须缴付整批邮件的邮资。在此情况下，候选人缴交的保证金将不获发还，而有关的联合选举邮件亦不会被视作候选人的免费邮递选举邮件。 [《立法会条例》第 43(1)、(2)、(3A)及(4)条及《邮政署规例》（第 98A 章）第 6(2)(a)条]

9.59 是项免费邮递服务旨在让候选人向有关选民自我推介或宣传。候选人不得滥用这项免费邮递安排作其他用途，或用于其他选举，或藉以推介或宣传其他人士，亦不可投寄**载有非法内容的选举广告**。

9.60 在地方选区、劳工界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可免费投寄联合选举邮件给选民，详情如下：

- (a) 某地方选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选举邮件，可载有在相同地方选区获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选人的资料；及
- (b) 在劳工界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选举邮件，可载有在该相同界别下获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选人的资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A 条及《立法会条例》第 43(4A)、(4B)及(4C)条]。

9.61 本章第 9.60 段所述的联合选举邮件不会被视为其他候选人已使用其邮递服务投寄选举邮件。即当中该其他候选人仍然可向有关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免费投寄一份选举邮件。 [《立法会条例》第 43(4D)条]

9.62 具体来说，使用免费邮递服务的邮件必须：

- (a) 只可投寄及派递到香港境内的地址；
- (b) 只可载有与候选人参选该次选举相关的讯息，或就本章第 9.60 段所述的联合选举邮件，同时载有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其他候选人参选该次选举相关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
- (d) 尺寸不大于 165 毫米 × 245 毫米，但不小于 90 毫米 × 140 毫米；
-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过 5 毫米；

-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带永久形式诽谤的文字、图片或其他东西；及
- (g) 遵守邮政署条例有关禁寄物品的其他规定，包括不得投寄、交付邮递或藉邮递寄送如发布会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东西。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A(1)条及《邮政署条例》(第 98 章)第 32(1)(f)及(h)条]

注意：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A(3)(a)条，候选人向选民寄出的整批免费选举邮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邮件不符合上述(a)至(e)项的规定，则该候选人须支付整批邮件的邮资。另外，根据《邮政署条例》第 32(1)(f)及(h)条，上述(f)及(g)项属于禁寄物品。

就联合选举广告而言，候选人须遵从以下规定：
(i)事先获对方书面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ii)为递交选举申报书，分担联合选举邮件有关的开支；及(iii)在投寄联合选举邮件前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见第十九章第一部分）。

邮政规定

9.63 有关选举邮件的详细规定，载于香港邮政发出的《有关免费投寄选举邮件须知》，上述文件可于选举专用网站下载。有关选举邮件的折迭方法，请见**附录七**。

9.64 邮寄选举广告可使用地址标贴，但这些标贴必须字迹清楚，并须**牢贴**在选举邮件上。

注意：

为了投寄选举邮件，候选人可要求选举事务处提供一套相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民的邮寄标签及／或载有“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 USB 记忆体。为保护环境及尊重选民的意愿，如选民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举广告之用或已表示不愿收取任何选举广告，候选人将不会获提供有关选民的邮寄标签。

9.65 候选人如欲投寄联合选举邮件，须在他们的“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表明意愿，并须由有关候选人／选举代理人联合签署。联合选举邮件的样本亦须呈交予指定的香港邮政经理批准。

9.66 如候选人未能符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A(3)条的任何规定，或滥用是项免费邮递服务，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关邮资的权利。该笔费用会当作其选举开支，因此必须列入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申报书内。选管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滥用免费邮递服务的行为。

查询

9.67 有关投寄选举广告的一般查询，请联络：

香港中环
康乐广场 2 号
邮政总局 1M05 室
助理经理（门市业务支援／香港）

电话：2921 2190／2921 2307

传真：2501 5930

第十二部分：向受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及获授权代表投寄的选举广告

9.68 如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获授权代表提供了惩教院所的地址以接收选举广告，候选人可按惩教署制定的指引（**附录八**）向他们投寄选举广告。

9.69 已登记成为选民／获授权代表的在囚人士及受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可按照执法机关的现行政策，透过大众传媒取得与选举相关的资讯。

第十三部分：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9.70 任何展示候选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商业广告（例如在巴士车身或大厦外墙上展示的商业广告），若然纯粹是商业宣传，而没有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当选的意图，则不属选举广告。即使如此，为避免可能获得不公平的宣传，该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人士或机构，在其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不要展示有关广告。

第十章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0.1 本章旨在说明候选人在以下地方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一般指引：

- (a) 选民的居所／办公地方；
- (b) 选民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或
- (c) 选民经常出入的楼宇。

竞选活动可包括在上述地方进行探访、接触选民、在楼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扬声器进行宣传、展示或分发选举广告，及举行选举聚会。**楼宇管理组织有责任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确保没有候选人在选举中获不公平的对待，其主席或执行委员亦不能滥用其身分，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

10.2 为确保竞选活动在公众或私人地方顺利进行，候选人应预先谘询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管理组织，并取得其批准后，才可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第二部分：候选人须遵守的指引

10.3 候选人应留意，选民有权准许或拒绝任何人到访其居所或办公地方进行竞选活动。在进入私人办公室、政

府办公室或选民所属组织所在楼宇时，候选人亦可能需要获得有关办公大楼或楼宇的管理组织批准，而有关的楼宇管理组织有权批准或拒绝任何人在该处进行竞选活动。

10.4 基于保安理由，惩教院所及执法机关处所不设让候选人亲身进行竞选活动的安排。为业务或公务目的而到访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处所的人士不得藉此进行拉票，以免对其他候选人不公。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访的人士在探访期间进行拉票，即属违法。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0A条]

10.5 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应尊重并遵从有关管理组织就竞选活动所作的决定，亦不应利用或接受任何对其他候选人不公平的优待。候选人如对有关管理组织的决定或行为有任何不满，可向选管会作出投诉，由其裁决有关决定或行为是否公平。

10.6 除非楼宇管理组织明确表示同意，否则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不得使用楼宇**出入口对讲机**进行拉票。

拉票者的身分识别

10.7 基于保安理由，选管会建议候选人可考虑为其竞选团队提供一种印有竞选团队名称／候选人姓名、竞选活动工作人员姓名及照片的识别身分证明文件，以方便他们在进入楼宇进行竞选活动时，可出示该识别身分证明文件连同身分证供检查之用。候选人应注意，这类识别身分证明文件的制作成本须计算在选举开支内。

第三部分：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须遵守的指引

租户及业主的权利

10.8 私人物业（房屋、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的独享占用人，即有独享占用权的租户或用户，而非业主，才有权决定是否容许个别候选人在其物业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

10.9 候选人及租户应留意，因**租户**对其住用的单位独享占用权，所以**有权邀请任何人士为合法目的到其单位探访**，包括进行竞选活动，但并无权容许其所邀请的人士接触其他租户，例如到其他单位叩门、或在楼宇的公用地方进行任何活动。

10.10 业主、业主立案法团或其委派管理楼宇的公司的任何决定均不具法律约束力，无法限制租户邀请合法访客（包括候选人及 / 或其支持者）前往其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

楼宇公用地方的管理组织的决定

10.11 楼宇公用地方的管理组织在处理候选人在楼宇公用部分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必须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对待所有候选人，并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应给予所有在同一地方选区 / 选举界别竞逐的候选人**同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
- (b) 若楼宇的公用地方有任何位置可给予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其他竞选活动，楼宇管理组织应确保所有在同一地方选区 / 选举界别竞逐的候选人均有**同等机会**使用该等位置，并应订定申请使用的规则，及给予所有候选人合理通知；

- (c) 由于是否批准候选人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议案涉及租户和住户的权利，楼宇管理组织在处理相关申请时，宜邀请所有租户和住户（包括非业主用户）就该议题发表意见，或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议决。楼宇管理组织亦可考虑进行问卷调查，收集租户和住户的意见，按大多数的意见作出决定；
- (d) 议决候选人在楼宇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可同时订明该等活动的时间及候选人须遵守的其他规定，例如不能对单位使用者构成滋扰，及最多容许多少人进行家访等（见**附录九**）；及
- (e) 可考虑制订对所有候选人均适用的规定，以处理相关申请。

就有关决定发出通知

10.12 就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一事作出决定后，楼宇管理组织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知会有关选举主任，以便选举主任收到候选人或公众人士查询时，可向他们提供正确的资料。知会选举主任的**表格**可向选举事务处索取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同时，楼宇管理组织亦应将载有该决定的内容及附带条件的告示张贴在楼宇入口处。如有需要，候选人可向该楼宇所处地区的选举主任查询。然而，若某些楼宇管理组织未能就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作出决定而没有知会选举主任，候选人应理解为不准进行该竞选活动。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内进行竞选活动

10.13 候选人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内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十**。

第五部分：保障选民的个人资料私隐

10.14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已印备《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见**附录十一**），旨在提供一般参考资料，说明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和使用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10.15 候选人进行选举活动时，应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防止选民的个人资料被意外或未获准许而被查阅。选管会特别提醒候选人，以电邮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邮件时，须利用“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模式，以确保个别选民的电邮地址不会让其他收件人知悉。

10.16 为避免载有选举邮件的电邮因被错误侦测为滥发电邮而被堵截，候选人可考虑在集体发送选举电邮前，先向有关电邮服务供应商了解发送集体电邮的限制。

注意：

任何正式选民册或该册摘录上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3)条及《立法会功能界

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42(3)条]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1的保障资料第3原则，除非得到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⁵¹，又或获《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8部的条文豁免，否则不得把任何正式选民册或该册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⁵²。举例来说，选举事务处曾经在选举后接获选民的投诉，怀疑有候选人在选举后仍然使用选举事务处向候选人提供的电邮地址，继续向投诉人发出载有他们工作报告的电邮。由于选举事务处向候选人提供的选民资料（包括选民的电邮地址），只可用于与该次选举竞选活动有关的用途，而被投诉的候选人涉嫌在选举后把选举事务处向他们提供的选民资料用于“新目的”，因此选举事务处将有关个案转介执法机关作进一步调查。

此外，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正式选民册或该册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⁵³，该披露者即属违法。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

⁵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2(3)条，“订明同意”指资料当事人自愿给予且并未被书面撤回的明示同意。

⁵²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1的保障资料第3(4)原则，“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⁵³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3B)、(3C)及(3D)条]

第六部分：制裁

10.17 选管会如接获投诉，指称任何组织、楼宇、代表或宣称代表上述组织或楼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对待**候选人，而选管会确信投诉理由充分，可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获优待及受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因此，候选人与管理组织或大厦业主接触时，应向有关人士传递本指引内的相关讯息。不过，如证明投诉人作出虚假、无根据或不合理的指称，表示受到不公平对待，则选管会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该投诉人。

10.18 候选人绝不应接受有关的管理组织给予的不公平优待。选管会可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候选人违反本章所载指引，或其所做的事或行为导致其他候选人受到不公平或不平等对待。

第十一章

选举聚会

第一部分：通则

11.1 **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⁵⁴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的聚会。在立法会选举之前、选举期间内或选举之后为上述目的筹办选举聚会而招致的开支，均属选举开支。为免生疑问，为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内全体候选人筹办的选举论坛不视作选举聚会（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有关开支亦不会视为选举开支。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及 12(5)条]

11.2 部分聚会可能并非为上述目的而筹办，但被候选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选人用作该等用途。遇有这种情况，候选人须自行估计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开支，并计算在其选举开支内（见第十七章）。

11.3 若候选人获邀出席与选举无关的聚会，但聚会中有人自发地作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行为，候选人应立即明确指出有关活动与其无关，并要求主办方停止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行为。若主办方仍没有停止，候选人应立即离场；否则，该聚会则属选举聚会，候选人须因此把有关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至于举办聚会的一方，亦会因未有事先获候选人委任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而触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有关选举开支的规定，见第十七章。

⁵⁴ “候选人”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立法会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

11.4 选举聚会可在公众地方或私人处所内举行，包括但不限于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和展览。候选人除了须对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外，亦须对其筹办的选举聚会负责，包括维持秩序及安全、控制声量、保持地方清洁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1.5 候选人应注意，个别政府部门和管理当局可能有指引规定是否容许在其管辖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政府部门 / 管理当局，以确保事先取得所需批准。**

第二部分：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11.6 在选举聚会中，任何人为另一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或偿付该等饮食或娱乐的任何费用，藉以诱使或酬谢该人或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然而，如只在选举聚会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招待，除非有关款待旨在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否则不会仅因此而被视作舞弊行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2条]

11.7 若候选人举行的选举聚会的参加者有享用食物及饮料，而有关费用由参加者分担，则每名参加者所支付的费用应视作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候选人应遵守相关选举法例的规定（见第十七及十八章）。

第三部分：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及游行

选举聚会

11.8 任何人士在公众地方筹办选举聚会，必须在拟举行聚会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时或之前（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公众地方”是指公众人士凭付费或以其他方式有权或获准进入的地方，亦包括为举行集会而在当时属于或将会属于公众地方的任何地方。 [《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2 及 8(1)条]

11.9 通知书须由选举聚会的筹办人或其代表亲自递交至任何警署的主管，并应载有下述资料：

- (a) 聚会筹办人、推动举行该聚会或与举行该聚会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聚会筹办人行事者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聚会目的及主题；
- (c) 聚会日期、地点、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
- (d) 估计会出席聚会的人数；
- (e) 拟于聚会中担任政纲发言人的人数及姓名；
- (f) 拟于聚会中使用的扩音设备（如有的话）；及
- (g) 拟为聚会而出版、分发或展示的广告、印刷品、海报或横额的性质、形式和内容。

[《公安条例》第 8(4)条]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获发一份由香港警务处发出的举行公众集会或游行意向通知书的指引及**表格**，以供参阅及使用。

11.10 若在公众地方举行的选举聚会属下列情况，则无须通知警务处处长：

- (a) 出席人数不超过 50 人；或
- (b) 在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已注册、临时注册或获豁免的学校、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已注册的学院或根据任何其他条例设立的教育机构举行，并获此等学校、学院或教育机构认可的社团或类似团体批准，**及**有关机构的管理当局同意。

[《公安条例》第 7(2)(a)及(c)条]

候选人如有疑问，应向香港警务处查询。

11.11 警务处处长如有理由认为，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举行任何已发出通知的公众集会（见本章第 11.8 和 11.9 段）。在这情况下，警务处处长须在不迟于该集会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作出集会通知的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或该集会的组织人发出禁止集会通知，或以书面的形式按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或把相关通知张贴于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地点。另一方面，警务处处长可向集会的筹办人发出通知，对有关集会另加条件。集会的筹办人必须遵从该等条件，并遵照警务人员发出的所有指示，以确保能遵从及履行本章第 11.12 段所述的条件和规定。 [《公安条例》第 9、11(2)及(3)条]

11.12 在每个公众集会中及期间任何时间：

- (a) 集会的筹办人或代其行事者必须在场；
- (b) 必须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所使用的扩音设备发出合理人不能忍受的噪音水平，则须在警务人员要求下，于集会期间把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警务人员。

[《公安条例》第 11(1)条]

11.13 有关进行选举活动的安全指引载于**附录九**。该指引概括地为候选人及选举活动筹办人提供建议，以便他们安全地进行有关活动。

公众游行

11.14 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如符合下列情况，则无须知会警务处处长：

- (a) 游行人数不超过 30 人；
- (b) 游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园以外的地方举行；
- (c) 游行的性质或类别属警务处处长藉宪报公告所指明。

[《公安条例》第 13(2)条]

11.15 如属其他情况，筹办公众游行（包括车辆游行）的人士或代其行事者必须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并亲自将通知书递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递交时限为**拟举行游行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时或之前**（如该日是公众假

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通知书须载有下述资料：

- (a) 游行筹办人、协助宣传或与集会／游行有关的社团或组织，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游行筹办人行事者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游行目的及主题；
- (c) 游行日期、确实路线、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
- (d) 任何与游行一并举行的集会的地点、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及
- (e) 估计参加游行的人数。

通知书应使用本章第 11.9 段所述的**表格**。 [《公安条例》第 13A(1)及(4)条]

11.16 警务处处长如合理地认为有需要，可因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之故而反对举行某公众游行。就此，警务处处长须在《公安条例》所指定的时限，及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以书面方式，向作出公众游行通知的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或该游行的组织人，发出反对游行通知及给予原因；
- (b) 按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将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张贴于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地点。

[《公安条例》第 14(1)、(2)、(3)及 15(2)条]

11.17 在每次公众游行中及期间任何时间：

- (a) 游行的筹办人或代其行事者必须在场；
- (b) 必须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所使用的扩音设备发出合理人不能忍受的噪音水平，则须在警务人员要求下，于游行期间把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警务人员。

[《公安条例》第 15(1)条]

第四部分：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11.18 任何人士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应预先谘询有关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等，以便事先取得所须批准。处所有关人士或机构对在处所公用地方举行选举聚会所作出的决定必须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所有有关候选人的原则。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内举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十**。

11.19 如果与会人数超过 500 人，聚会筹办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有关发出通知的程序，见本章第 11.8 和 11.9 段。 [《公安条例》第 7(2)条]

第五部分：竞选展览

通则

11.20 候选人如为竞选宣传之故举行展览，应事先取得有关的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等的批准。候选人亦应遵从本章及其他有关方面所订明的规例和条件。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

11.21 如获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批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举行竞选展览，有关候选人可在展览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惟该等广告通常须与该项展览活动有关，并且只可展示少于一日的時間。候选人亦应遵从第九章所载的指引。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应把批核书副本送交相关的选举主任存档及供公众查阅（详情见**附录十**）。

第六部分：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11.22 在公众地方组织、参与或提供设备以进行任何筹款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或交换此等物件的活动，均须取得许可证。任何人士如欲在公众地方举行的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选举有关的用途），应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有关申请表格及详情，可浏览民政事务总署网页。〔《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条〕

第十二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第一部分：通则

12.1 选管会提醒广播机构（涵盖分别根据《广播条例》（第 562 章）及《电讯条例》（第 106 章）获发牌的电视台及电台）和印刷传媒于选举期间（即由选举提名期开始至选举投票日止）在处理任何与选举或候选人有关的节目及报道（包括新闻报道、选举论坛及专题报道）时，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各候选人，其评论及报道须持平，以确保不会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并让选民能够透过传媒报道充分获取选举资讯，从而作出知情的选择。

12.2 就与选举有关的新闻报道及专题报道，由于**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席位及候选人人数众多，传媒可能有实际困难在同一节目或出版刊物提及该界别的所有候选人。因此，传媒可在节目或出版刊物内提供：

- (a) 该界别的候选人总数；及
- (b) 该传媒列出该界别所有候选人姓名的平台（例如传媒机构／节目／刊物的网页）。

12.3 本章指引的目的并非规范传媒报道的内容。倘若传媒已公平及平等地报道所有候选人，则其评论只要是基于事实，便可以各抒己见。

12.4 最重要的是，传媒应确保其节目或报道不致构成选举广告（即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以免因为发布人并非候选人或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而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注意：

基于不同人士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传媒有实际困难完全掌握所有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人士的资料，因此本章特别为传媒设定一个方便他们在运作上适用的“候选人”定义。

本章所指的“候选人”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⁵⁵。上述“候选人”的定义只适用于本章，并非任何法例，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下的定义。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候选人”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及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该条文适用于候选人的选举广告、选举开支或其他涉及该条例而订立的规定。详情见第九章和第十七章。

12.5 至于传媒在公布和广播有关票站调查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的结果时，应以自律、善意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亦须确保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有关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详情见第十六章第二部分。

⁵⁵ 选举主任在接收提名表格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让其决定提名是否有效。与此同时，有关人士的资料会在选举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当天上载至相关选举网站，让公众知悉。

第二部分：新闻报道

12.6 就与选举有关的新闻报道，即使只涉及个别候选人，亦可以独立报道，惟传媒应在同一新闻报道内清晰地提供**相关地方选区及／或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总数和所有相关候选人的姓名。这项安排适用于地方选区选举及功能界别选举。至于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候选人的新闻报道的指引，见本章第 12.2 段。

12.7 与选举无关的新闻报道，即使涉及个别候选人，只要没有提及其候选人身分，则可以如实报道，而毋须提及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其他候选人。

第三部分：选举论坛

12.8 广播机构应邀请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所有候选人参加选举论坛。若个别候选人选择不出席，该广播机构仍可继续进行该节目，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须把发出邀请的日期、时间和内容，及通知事项记录在案，保存至选举后三个月为止。

12.9 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并非规定整个选举论坛中各参与的候选人表述的时间必须相同，而是要求广播机构于陈述参选政纲的相关环节中，给予各候选人“相等时间”。至于陈述参选政纲以外的其他环节（例如辩论环节），各候选人的意见陈述可按具体议题自由发展，关键是节目主持人在节目中的任何时间都应尽力让各候选人有发言／回应的机会。

12.10 其他组织或团体，如专业团体或商会、教育机构或学校，于举办选举论坛时同样应根据本章第 12.8 及 12.9 段所述的原则进行及保存相关记录。

12.11 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尽量出席这些选举论坛，以便公众了解候选人的政纲。

第四部分：专题报道

12.12 为介绍个别候选人而制作特辑或专访时，传媒应在同一专题报道内清晰地提供**相关地方选区／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总数和所有相关候选人的姓名。至于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候选人的专题报道的指引，见本章第 12.2 段。

12.13 广播机构在邀请某候选人进行专访时，须邀请与其竞逐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所有候选人进行专访，让获邀者有平等机会亮相。若某些候选人选择不接受邀请，该广播机构仍可继续制作该节目。同样，所有记录均须保存至选举后三个月为止。广播机构不论其播放时段，都应给予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每名候选人平等的机会及相若的时间。

12.14 此外，为了公平地对待所有有关的候选人，广播机构应特别留意**附录十二**所载，法庭就一宗与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有关的选举呈请提出的意见，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专题报道时，依循**附录十二**所列明的安排。

12.15 印刷传媒应给予在相关候选人竞逐的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接受访问，或用合适的方式提及其他候选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报道

的篇幅内，但应以方便读者知悉其他候选人为原则。例如，报章在刊登某候选人的专访时，可在该报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其他候选人的姓名。印刷传媒亦应参阅**附录十三**的诠释，尽力给予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以确保报道不会对某候选人造成不公，或导致公众认为该报道为某候选人作出宣传。

第五部分：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文章

12.16 在选举期间，候选人或其所属的政党、政治组织或将在该选举中选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的代表可以非候选人的身分参与广播机构或印刷传媒与选举无关的专访或节目，但必须因其专业知识或过往经验与节目或专访的主题有密切关系而受到邀请出席有节目或专访。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应备存文件纪录，为其邀请该人的决定提供支持理据，包括没有其他更适合的人选等。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必须确保节目或文章不会提及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议题（包括候选人的选举工程），亦不会展示有关代表所属政党、政治组织或订明团体与选举有关的任何物品（包括徽章及衣物），以免不公。

第六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传

12.17 在选举期间，候选人**不可接受**传媒机构任何形式的优待。如候选人基于其本身背景或职业而比其他候选人有更多机会获得宣传，亦应尽力避免有关宣传，以免不公。

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电视台／电台／电影亮相的候选人

12.18 节目主持，包括嘉宾主持，或经常参与节目的人，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不应以该等身分参与任何节目，以免在关键时刻为其宣传，惟他可以候选人的身分，出席本章第三部分所述的选举论坛。

12.19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约而须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其公开表明有意参选之前、或在选举期间之前及之后已排期举行演出，则仍可继续如常亮相。不过，该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演出负责人不要在其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在任何传媒中播放其亮相的部分。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达致上述要求，以免不公。

在商业广告中亮相的候选人

12.20 如任何人所参与制作的广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声音出现，而他亦知道该广告会在他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则他不应参与这广告的制作。

12.21 如在包含其形像、姓名或声音的广告制作完成后，候选人才决定参选，且他亦知道该广告会在他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他则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他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间内，不要播放该广告。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达致这项要求，以免不公。

为印刷传媒定期撰稿的候选人

12.22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不应为印刷传媒撰稿。因履行合约而须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已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在任何传媒刊登其文章。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达致这项要求，以免不公。

第七部分：通过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12.23 根据法例规定，按《广播条例》获发牌的电视台，不可播放属政治性质的广告。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的业务守则，按《电讯条例》获发牌的电台除非获事先批准，否则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广告。

12.24 候选人若通过印刷传媒发表选举广告，须另行遵守第九章第八部分的规定。如以新闻报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字样。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须在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中列明。选管会呼吁所有印刷传媒给予在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竞逐的所有候选人**同等机会**在印刷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第八部分：制裁

12.25 选管会在衡量传媒（包括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的新闻报道及专题报道有否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会整体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相关报道。

12.26 若选管会发现任何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论坛举办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对待候选人，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获优待与被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及相关的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论坛举办者的名称。选管会亦可将此事件转交有关当局，以采取适当的行动。此外，有关的节目、新闻报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效果，因而成为相关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此举可能因而违反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见第九章和第十七章），传媒及候选人均有可能要为此负上刑事责任。选管会会将任何涉嫌违法的个案转交执法机构跟进。故此，选管会呼吁广播机构、印刷传媒、论坛举办者和候选人严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会令公众对选举的公正性产生疑虑的行为。

第十三章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第一部分：通则

13.1 本章说明候选人就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进行竞选活动时，应遵守的法律条文，包括《公安条例》、《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及选管会制定的相关指引。

13.2 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有些公众人士可能会认为扬声器材发出的声响令人厌烦，对他们造成滋扰。候选人在使用扬声器材时，应特别留意扬声器材可能会令在医院、安老院、幼儿园、学校、住宅等的人感到烦扰。

13.3 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不准使用扬声器材；如在禁止拉票区附近地方使用扬声器材，发出的声响在禁止拉票区内也可听到，则在该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扬声器材。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亦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以免违反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拉票活动的法例规定（见第十五章）。

第二部分：使用扬声器材进行竞选活动

13.4 按现行法例，虽然候选人无须就使用扬声器材向警务处处长申请许可证，但《噪音管制条例》订明任何人

于任何时间，在住宅地方或公众场所使用扬声器材或其他扩音装置发出滋扰的噪音，即属违法。

13.5 若候选人使用扬声器材进行竞选活动，应遵从下列法定要求／指引以减少对公众人士可能造成的滋扰：

- (a) 不准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扬声器材；如在禁止拉票区外的地方使用扬声器材，所发放的声音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 (b) 在**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期间内进行竞选活动时**不得使用**扬声器材；
- (c) 应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例如行人过路处、扶手电梯等，以避免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及
- (d) 如使用扬声器材的位置附近有医院、安老院、幼儿园、学校、住宅等，应尽量减低声量，以减少对附近人士的滋扰。

13.6 香港警务处一旦接获任何有关扬声器材声量的投诉，使用者须依照警务人员的指示将扬声器材的声量调低，否则可能会被检控。

第三部分：使用车辆进行竞选活动

13.7 所有用于竞选活动的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规定。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亦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374G 章）及《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关座位、使用安全

带及载客等规定。除了在电车、单层巴士及双层巴士的下层外，乘客在移动中的车辆站立实属违法。此外，所有车辆的司机均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条例》内与停车和泊车有关的一切规例。故意慢驶可构成“不小心驾驶”罪名。

13.8 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选举广告，其车主／营办商须先取得运输署的书面批准，并遵守批准书所载的条件，尤须注意下列条件：

- (a) (i) 不得在的士车窗上展示选举广告；
- (ii) 不得在公共小巴的以下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 (1) 所有车窗，除以下车窗的内侧位置：
 - 首行单人座位左边的车窗；和
 - 第二行双人座位右边的车窗，张贴于上述每扇车窗的选举广告总面积不可超过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当于 A4 尺寸）；
 - (2) 车窗与外部顶板之间的范围；及
 - (3) 外部顶板（贴纸形式的选举广告除外）；
- (b) 选举广告不得使用发光／反光的物料；及
- (c) 选举广告不得遮挡任何由运输署署长或根据法例订明在车身展示的照明设备／标贴／标记。

13.9 运输署已向所有专营巴士公司发出一般性许可，准许巴士公司在遵守运输署所施加的条件的情况下，在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惟现时没有特定的指引规管在巴士上展示选举广告。至于非专营巴士在其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前，则须获运输署的批准。所有专营和非专营巴士公司均应遵守运输署许可信上列出的条件。

13.10 至于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候选人应向有关营办商查询其展示广告的程序及须遵守的规定。

注意：

由于“发布”选举广告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任何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如继续展示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选举中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选举广告），该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而相关开支亦会被视作选举开支，候选人须遵守相关规定，详情见第九及第十七章。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

13.11 凡将车辆改装为花车供展示或竞选活动用途，事前必须获得运输署署长批准并领有车辆行驶许可证。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载于**附录十四**。如乘客欲在花车上站立，有关车辆的登记车主应向运输署牌照事务处申请相关豁免。

13.12 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否则该等车辆不得在投票日进入禁止拉票区内（见第十五章）。

第四部分：制裁

13.13 选管会若获悉任何候选人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该候选人的姓名。此外，如候选人在禁止拉票区内违法进行拉票活动，一经定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候选人应提醒其支持者，在为其进行竞选活动时遵守上述指引。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7)(b)条]

第十四章

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4.1 社会人士向来关注学生参与竞选活动。任何学校管理人员（例如校监、校长及教师）均**不得**运用本身职权，对所负责的在校学生（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或中学生），施以不当影响，招揽他们参与竞选活动。选管会如发现学校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招揽由其负责的在校学生参与竞选活动，可**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人士。有关对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胁迫手段的监管规定，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14.2 学校管理人员不论其本身是候选人，抑或是某候选人的支持者，均不应指示在校学生协助分发候选人的选举广告给家长，更不应指示学生要求其家长投票予某候选人，避免误导公众，以为学校当局对在校学生施以不当影响。

第二部分：学生参与竞选活动

14.3 为推广公民教育，学校应鼓励学生关心社会事务（包括选举），但竞选活动通常涉及多人聚集的场景，挤迫的环境可能较容易对儿童本身或其他人构成危险。因此不建议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参与竞选活动。

14.4 根据法律，年满 18 岁的学生已可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并就选举有关的事情作出决定。

14.5 选管会采纳了教育局局长就竞选活动发给所有学校的通告。倘若学校让学生参与竞选活动，学校须遵守下列指引：

- (a)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必须**纯属自愿**；
- (b) 学校必须事先向家长或监护人取得**书面许可**；
- (c)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招揽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参与竞选活动；
- (d)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为了让学生参与竞选活动而妨碍正常上课，影响学生的学习进度；及
- (e)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指示学生前往易生危险的地方参与竞选活动，包括有发生交通意外之虞的地方。

14.6 参与竞选活动的学生，应留意其学校有关穿着校服参与竞选活动的规定。

第三部分：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

14.7 根据**公平及平等对待**候选人的原则，选管会呼吁所有学校管理人员，给予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内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学校管理人员如果决定容许某候选人在校内进行竞选活动（例如在校内为学生举办专题讲座、向学生派发竞选资料，从而希望竞选资料送到学生家长手中），应给予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内的其他候选人相同的机会。

第四部分：制裁

14.8 选管会如获悉有候选人或学校管理人员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该候选人、学校或相关人等的名称，及可能将个案转介教育局跟进。因此，候选人应将上述指引知会为其提供协助的有关学校管理人员。

第十五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则

15.1 本章提供在投票日于**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指引。为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亦不得进行或会构成变相拉票的活动。此外，为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亦会划定禁止逗留区。任何人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禁止逗留区逗留或游荡。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

15.2 选举主任会考虑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投票站的特点及特有环境，把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及把禁止拉票区内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有时入口与出口同为一处）划定为**禁止逗留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及(16)及 41(1)(d)条〕

15.3 选举主任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后，必须在投票日前**七天**或之前，向以下人士发出书面通知：

- (a) 其所负责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及
- (b) 如其他地方选区／选举界别亦有使用该投票站进行投票，则需包括相关选举主任。

其后，相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每一名选举主任须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所负责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 (4)、(6)、(7)、(8)及(14)及 98(2)条]

15.4 选举主任可按情况更改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惟在更改后必须尽快依据本章第 15.3 段所载的方式发出书面更改通知。如在投票日当天以本章第 15.3 段所载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不切实可行或不合适，则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更改通知。如在投票结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通知候选人，选举主任则无须向候选人发出更改通知。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9)及(13)及 98(3)条]

15.5 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把划定或更改禁区范围的通知，连同标示禁区界线的资料，展示在投票站内或附近，让候选人知悉该项决定或更改。此外，获授权划定禁区范围的选举主任可授权其助理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区范围的权力和履行有关职责，以便候选人知悉该项决定或更改。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0)、(11)、(11A)及(12)及 92 条]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15.6 除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选举广告）及本章第 15.7 段所述获准许的活动外，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拉票活动（包括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或建议投票／不投票予任何候选人）。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6)条]

15.7 在禁止拉票区内，倘若获准进入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内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候选人则可在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候选人在逐户拉票时，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的物品。但是，任何人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即地面楼层）进行拉票活动，而上述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展示。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6)、(17)、(18)及(19)条]

15.8 在投票日，禁止拉票区内严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的拉票活动：

- (a) 在禁止拉票区展示选举广告；
- (b) 在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的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的车窗或车身，展示选举广告；或
- (c) 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或在邻近范围内进行上述活动，以致所发出的声音在禁止拉票区内亦可听到；或
- (d) 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流连、向选民微笑及示好。

拉票活动有许多不同方式，有关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常见拉票活动，详情见附录十五。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6)及 41(1)条]

15.9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会尽力确保没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活动（本章第 15.7 段所述获准许的活动除外）以游说或劝诱任何选民投票或不投票。禁止拉票区内任何未经授权展示的选举广告，会被选举主任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拆除；任何人如被发现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动，即会被请离开。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2)及 107 条]

15.10 在禁止逗留区或禁止拉票区内，任何人士不得：

- (a) 以任何方法向投票站的选民探取或企图探取他们将会或已经投票予哪名候选人的资料（除非获得选管会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或
- (b) 行为不检或进行被严禁的活动，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或划定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选举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2)、45(4)及 96(7)条]

15.11 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权力，命令某选民离开或将某选民逐离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以阻止他在被编配的投票站投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5)、44(14)及 46(5)条]

第四部分：刑罚

15.12 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获准许的活动除外），及本章第 15.10(b)段所禁止的行为，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而进行本章第 15.10(a)段所述未获所须准许而企图探取资料的行为，则触犯《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6(10)条，可判处第 2 级

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7)(b)条]

15.13 此外，任何人士如违反本章第 15.10(b)段的指引，可被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离开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倘若他不立刻离开，警务人员、惩教署或其他执法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将他逐离该禁区。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当日再次进入该禁区。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2)、(3)及(4)条]

第十六章

票站调查

第一部分：通则

16.1 本章就进行、公布和广播在投票日举行的票站调查制定指引。选管会尊重举办票站调查的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亦致力按公开、诚实和公平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并在选民不受不当的影响和干预，及维持投票站外良好秩序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16.2 投票的保密性是选举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

16.3 获选管会批准的票站调查绝不可用作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工程。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得与候选人有连系，亦要确保票站调查的结果不会在投票结束前向任何候选人或人士披露。

16.4 有关于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区以外或在投票日之前所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并不在选管会规管的票站调查范围之内。

16.5 选管会呼吁传媒在公布和广播有关票站调查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的结果时，应以自律、善意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不可在投票结束前公布有关结果，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6.6 投票是保密的。选民倘不愿意，无须透露他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他所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关详情，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票站调查员必须尊重选民的权利和其不愿受到打扰的意愿，并须在进行票站调查前向选民清楚说明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立法会条例》第 60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6(7)条〕

16.7 选管会提醒传媒及有关人士／机构，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此外，票站调查员进行调查期间不可与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谈话或互通信息。

第三部分：进行票站调查

16.8 任何年满 18 岁的人士或任何机构均可经选举事务处向选管会申请进行票站调查，选管会会视乎情况向上述人士及机构（以下统称“申请人”）发出批准书。申请人必须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声明，示明遵守选管会发出的条款和指引。如申请人蓄意作出虚假法定声明，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两年及罚款。

16.9 为免公众误会有出现不公，及考虑到维护投票站的秩序之必要，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票站调查申请通常不会获选管会批准：

- (a) 申请人／负责票站调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调查的调查员的所属机构已公开表明支持某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任何投票站；
- (b) 申请人／负责票站调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调查的调查员的所属机构内有成员为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任何投票站；
- (c) 申请人、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拟进行的票站调查可能令选管会的角色出现尴尬情况；或
- (d) 拟进行的票站调查可能会影响投票站运作或引起混乱、影响公众对选举公信力的观感、构成公众秩序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疑虑等。

选管会会个别考虑是否批准某申请，而每宗申请的考虑因素不能一概而论。若申请人的背景（包括其联系）及申请人／拟进行的票站调查与任何人士／事情有关连，而可能削弱或令人觉得会削弱选管会的角色和选举的公信力，该申请一般不会获批准。

16.10 基于保安理由，专用投票站不可进行票站调查。

16.11 申请人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十天前**，经选举事务处提供以下资料：

- (a)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和票站调查负责人的姓名、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能在投票时间内联络的电话号码；
- (b) 进行票站调查的目的；及

- (c) 一份载列于投票日在各投票站进行票站调查人士的名单（包括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16.12 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人名称及联络电话号码会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并张贴于各有关投票站。

16.13 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人，如没有遵守批准书上所载的条款和本指引，该批准可能被撤销。选管会亦会公布有关申请人的名称，并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违反批准书及指引内所载条款的人士或机构的名称。

注意：

申请人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选民身分的任何个人资料（即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选民有关的资料，而可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选民的身分，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电话号码及地址）。

16.14 票站调查不得在投票站内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但如已获得选管会批准，则可在投票站出口处外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票站调查。调查员须注意，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拉票活动，违例者将受刑事制裁。在禁止拉票区内，倘若获准进入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楼宇，例如食肆或店铺）内进行拉票，则可在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即不包括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但不得妨碍选民和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调查员进行票站调查时必须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怀疑他们是在禁止拉票区内向选民拉票。一如任何其他人士，调查员不得在指定为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内逗留、游荡，或趋前与选民交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1)及 96(7)条]

16.15 投票站主任可在情况许可下，于**投票站出口外**划定指定位置，让调查员在指定位置进行票站调查。在入口及出口位于同一位置的投票站，调查员应与出入口保持合理的距离，确保在进行调查时不会影响选民。

第四部分：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16.16 申请人获选管会批准后，选举事务处会通知申请人领取若干数量印有该申请人名称的身分识别名牌。调查员必须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该名牌，以显示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的身分，以免选民误以为他们是由政府或选管会委任。违反此规定者一律不获准在任何投票站外进行票站调查。此外，调查员也须向选民说明任何响应纯属自愿，并应在开始进行票站调查时，让选民知悉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名称及调查并非由政府或选管会委托进行。

第五部分：制裁

16.17 除《立法会条例》和《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所规定的刑事制裁外，选管会如得悉任何广播机构或机构没有理会或遵从本章所载的指引，可发表公开声明对其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广播机构或机构的名称。

第十七章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第一部分：通则

17.1 法例为选举开支设定最高限额，是为确保候选人可以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候选人在选举结束后，须准时及按法例规定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选举申报书须列明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

17.2 法例规定只有候选人及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其他人士如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即属违法。不过，若其他人士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可获豁免相关刑事责任。

17.3 其他人士若在未得候选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选举开支，则与候选人无关，相关后果会由该人士自行负责。但若该人士受候选人指使而招致选举开支，则候选人亦须在选举申报书内作出申报，否则便要负上法律责任。

17.4 **义务服务**是指任何人士为促使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在其私人时间内自愿、亲自及免费向该候选人提供的任何服务。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获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但经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相关选举捐赠在使用后亦属选举开支。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开支

17.5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

- (a) **候选人** — 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
人士，亦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
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该
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
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
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则须视乎整体环
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⁵⁶；
- (b) **选举开支** — 就某项选举中的候选人而言，在**选
举期间前**、在**选举期间内**或在**选举期间后**，由该
候选人或由他人代该候选人为促使该候选人当
选，或为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或将招致
的开支，包括包含货品及服务而用于上述用途的
选举捐赠的价值；
- (c) **选举捐赠** — 就某项选举的候选人而言，选举捐
赠是指以下的任何捐赠：
 - (i) 为偿付或分担偿付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而
给予该候选人或就该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金
钱；
 - (ii) 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
选，而给予该候选人或就该候选人而给予的
任何货品，包括经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
予的货品；或

⁵⁶ 若相关人士只是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申请登记其标志，则不会因此而被视作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

- (iii) 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向该候选人提供或就该候选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务，义务服务除外（见本章第 17.4 段）。

所有此等捐赠，不论金钱或实物抵付形式，在开销或使用后，一概应计算为选举开支。详情见本章第四部分。

17.6 就某一项开支是否构成选举开支，终审法院曾在一宗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关的判决（FACV 2/2012）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个准则，有关开支很有可能被视作“选举开支”：

- (a) 该项开支由候选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选人的定义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1)条）招致；
- (b) 在确定该项开支所涉及的活动或事宜后，有关活动或事宜是与某一次的选举有关；
- (c) 有关活动或事宜关乎选举的进行或管理，特别是该项选举的选举工程；
- (d) 招致该项开支的目的是为了促使有关的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及
- (e) 由该项开支资助的活动或事宜于选举期间⁵⁷，或于有关人士成为候选人期间进行或发生。

另外相关人士亦须注意下列两个事项：

⁵⁷ 就某项选举而言，指由该项选举提名日起，至该项选举投票日止的期间，如该项选举有多于一个投票日，则指由该项选举提名日起，至该项选举最后一个投票日止的期间。

- (f) 招致有关开支的日期（但由于选举开支可于选举期之前、期间或之后招致，这并非一个具关键性的问题）；及
- (g) 就有关活动或事宜而言，如该项开支并非因单一目的而招致，应考虑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为选举开支和非选举开支。

17.7 个别开支项目是否应被当作选举开支，应按每项开支的实际用途而定，并须考虑开支的性质、其招致的情況及环境。如一项开支用作多于一项用途，应就与选举有关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摊该项开支，并把相关细项列入选举申报书。根据一般原则，分摊开支可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及／或用量。候选人可参考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及短片中有关分摊开支的例子。如候选人对某一开支项目是否应计算为选举开支或就分摊开支有疑问，应征询独立法律意见。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17.8 候选人以其职位或履行职责时可动用的人手及其他资源用作在选举中宣传其候选人身分，应计算为选举开支。**附录十六**列出一般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该列表只作为说明及举例之用，而不应被视为可凌驾有关法例。

17.9 候选人挪用公共资源作选举用途，或会触犯法例。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17.10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就立法会选举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作出规定。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该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相关规定可避免经济充裕的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获取不公平的优势。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1)条]

17.11 下表列出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至于下表(c)、(d)及(e)各项所指的功能界别的登记选民数目，可向选举事务处查询，或浏览选民登记网站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statistic.html)。

地方选区/选举界别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a) 地方选区选举	
(i) 香港岛东地方选区	3,310,000 元
(ii) 香港岛西地方选区	2,900,000 元
(iii) 九龙东地方选区	3,110,000 元
(iv) 九龙西地方选区	3,110,000 元
(v) 九龙中地方选区	3,110,000 元
(vi) 新界东南地方选区	3,040,000 元
(vii) 新界北地方选区	2,760,000 元

地方选区/选举界别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viii) 新界西北地区选区	3,310,000 元
(ix) 新界西南地方选区	3,450,000 元
(x) 新界东北地方选区	3,110,000 元
<p>(b) 以下八个功能界别的其中一个的选举：</p> <p>(i) 乡议局功能界别</p> <p>(ii) 渔农界功能界别</p> <p>(iii) 保险界功能界别</p> <p>(iv) 航运交通界功能界别</p> <p>(v) 金融界功能界别</p> <p>(vi)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别</p> <p>(vii) 科技创新界功能界别</p> <p>(viii) 饮食界功能界别</p>	133,000 元
(c) 除上述(b)项所列者以外，每个登记选民数目不超过 5 000 名的功能界别选举	213,000 元

地方选区/选举界别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d) 除上述(b)项所列者以外，每个登记选民数目超过 5 000 名但不超过 10 000 名的功能界别选举	425,000 元
(e) 除上述(b)项所列者以外，每个登记选民数目超过 10 000 名的功能界别选举	639,000 元
(f) 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	213,000 元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3、4 及 4A 条]

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的人

17.12 只有候选人或获其授权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事宜见第八章第六部分。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17.13 任何人士如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而对其他候选人展开**负面宣传（即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宣传活动）**，并因此招致开支，须于事前获得该名得益的候选人授权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该项开支须计算为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若负面宣传包括选举广告，则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的相关规定。

17.14 各准候选人如计划参选，应尽快将有关招致选举开支的规定告知与他们有关联及可能会支持他们参选的组织，以避免相关组织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招致选举开支而触犯法例。

17.15 候选人要为其选举开支全部款项负责。倘候选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超逾法例规定上限，除非候选人能证明任何超额开支乃未经其同意或授权，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则须负刑责。另一方面，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的选举开支，不得超逾获候选人授权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及 24 条]

第四部分：选举捐赠

一般规定

17.16 候选人可接受选举捐赠，惟捐赠只可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某项选举捐赠如包含货品或服务，则只可用于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8 条]

17.17 选举捐赠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并包括任何金钱实值、有价值证券或其他金钱等同物及任何有价值报酬。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所有在选举期间前、期间内或期间后收到的已开销或已使用的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一律须计算入选举开支总额，并且不可超逾法例规定的最高限额。

17.18 候选人须将任何未开销、未使用，或任何超逾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的选举捐赠，给予由候选人选择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候选人须在提交选举申报书之前，处置上述捐赠。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 及 37 条]

17.19 当收取一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不论是以金钱或实物抵付形式）时，候选人必须向捐赠者发出收据，载明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以及该项捐赠的详情。选举事务处备有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可供索取。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则不可用作偿付选举开支。任何一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若候选人未有按上述规定发出收据（包括因匿名捐赠而无法发出收据），则该项捐赠不可用作选举相关用途，并须按本章第 17.18 段处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1)及(2)条]

17.20 任何人或组织（包括政党）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须注意，代理人代表候选人收取选举捐赠的规定与候选人直接收取选举捐赠相同，他们亦应留意附录十七所建议的要点及良好做法。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

17.21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候选人必须按下列原则申报：

实物抵付形式的 选举捐赠	申报原则
<p>免费获得的货品或服务（包括不征收利息的贷款^注、免费获得用以进行竞选活动的处所）</p>	<p>(i) 若捐赠者亦向公众提供同类的有偿货品或服务，其申报价值应根据捐赠者当时向公众收取的价格而评定；或</p> <p>(ii) 若捐赠者没有向公众提供类似货品或服务，其申报价值应根据其他人士提供类似货品或服务的合理市场价格而评定。</p>

<p>以非一般顾客可享有的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包括低于正常息率的贷款^注、以低于市值租金租用进行竞选活动的处所）</p>	<p>申报价值应以相关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正常价格与候选人支付的价格差额而评定。</p>
---	---

注：免收／少收的利息必须于选举申报书内申报为选举捐赠及选举开支。

17.22 **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获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但经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若所提供的免费服务并非由提供者在其私人时间自愿及亲自提供，有关服务应被视为选举捐赠，而须按合理的估计价值计算为选举开支。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第五部分：选举申报书

17.23 候选人必须就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记存准确账目，在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结束（如该选举是为两个或多于两个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举行，则选举就所有该等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言，均已结束）后的 60 日期间届满前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选举申报书必须采用指明表格填写。就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言，选举在任何以下事件发生当日，即告结束：

-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或

(b) 宣布选举未能完成。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B)、(1C)及(1N)条]

17.24 选举申报书必须列明由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就所有每项 500 元或以上已支付的支出，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附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商发出的发票及收据。此外，候选人亦须在选举申报书列出各项未付之索款详情及拟定支付有关索款的时间表，并在依据拟定的日期向有关供应者支付索款后，于付款日期后的 30 天内提交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可分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于同一份文件内。候选人提交的发票及收据必须载有以下资料，包括：

- (a) 日期；
- (b) 开支项目的详情（即货品或服务的资料和金额）；
- (c) 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的资料；及
- (d) 证明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已全数收取有关款额的资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签署，或收款机构的盖章或代表签署）。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

17.25 候选人须在选举申报书一并列出由候选人或其代表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不论是现金或实物抵付的选举捐赠。选举申报书须附上候选人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

举捐赠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如有任何未开销、未使用（包括价值 1,000 元以上但因匿名捐赠而无法发出收据），或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候选人亦须在选举申报书附上由收取有关选举捐赠且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在提交选举申报书时，候选人亦须一并提交声明书，以证明选举申报书内容属实。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

17.26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获发：

- (a) 选举申报书的指明表格及划一格式的选举捐赠收据（见本章第 17.19 及 17.23 段）；
- (b)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的划一格式表格（见本章第六部分）；
- (c) 如何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附有相关短片连结）；及
- (d) 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的全文。

候选人在填写选举申报书前应细阅附于选举申报书的说明，并参考指南、短片及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此外，**附录十八**就过往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时较易混淆的情况提供了常见问题及解答，以供参考。

法定宽免机制

17.27 如候选人未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见本章第 17.23 段）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即属违法（相关刑罚见本章第 17.50 段）。若候选人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选举申报书的原因是由于候选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其他合

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将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1)及(2)条]

17.28 若候选人在法定限期届满后发现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3)及(4)条]

17.29 任何因上述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17.30 如候选人于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及／或虚假陈述（例如没有申报一项或多项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错误地列出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的款额，或没有按规定就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提交相关文件）而所涉及款额的累计总价值不超过：

- (a) 30,000 元（就地方选区选举而言）；
- (b) 5,000 元（就功能界别选举而言）；
- (c) 5,000 元（就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而言），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附表第 3、4 及 4A 项]

候选人可以按选举法例中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安排，就错误及／或虚假陈述提出修正。如总选举事务主任认为简易宽免安排适用，会向候选人发出通知。候选人在接获通知后，须在指定限期内（见本章第 17.31(a)段）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该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应在原有呈交的选举申报书的副本上，标示需作出修订的错误或虚假陈述事项。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包括附于该选举申报书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或没有付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规定须就该选举申报书付交的任何文件。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

17.31 候选人提交的经修订选举申报书须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属无效：

- (a) 必须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有关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当日后的 30 天内提交；
- (b) 附有全部相关文件（如发票及／或收据）及书面解释一份（如适用）；及
- (c) 附有由候选人作出的一份指明格式的声明书，以证明该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的内容属实。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及 37A(6)条]

按简易宽免安排提交的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一旦提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进一步修改。若候选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关错误及／或虚假陈述，有关选举申报书将会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一般的核对及调查安排处理。

17.32 如在计及有关错误及虚假陈述的累计总价值后，候选人所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超过某项选举所订明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上述的简易宽免安排将不适用。另外，如候选人在提交的选举申报书

或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内作出其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候选人即使已根据简易宽免安排对选举申报书作出修正，仍不会获豁免被调查或检控。此外，如候选人的选举申报书违反其他法例规定，简易宽免安排亦不会免除该候选人所触犯有关罪行的刑责。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0、24 及 37A 条]

17.33 候选人如发觉自己处于本章第 17.27 及 17.28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非第 17.30 段所述的简易宽免安排适用外，否则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参阅第九章第九部分。

第六部分：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17.34 任何候选人若属《防止贿赂条例》定义下的现任公职人员，例如立法会或区议会的现任议员等，可预先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选举捐赠。然而，即使上述选举捐赠已被预先披露，候选人仍须遵守本章第四及第五部分有关选举捐赠的一般规定，并在选举申报书内列明相关资料。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 条]

17.35 任何**预先申报的选举捐赠**，必须以本章第 17.26(b) 段所载的划一格式表格申报。候选人可按需要呈交多份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第七部分：资助

17.36 任何当选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选票而没有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均符合资格获得资助，详情如下：

- (a) 在有竞逐的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候选人所获资助为下述金额最低者：
 - (i) 按该候选人所获有效选票总数乘以指明的资助额而计算所得款额（资助额为每票 15 元）；
 - (ii) 该候选人根据《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3、4 或 4A 条可招致或代为招致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的 50%；或
 - (iii) 该候选人申报的选举开支。
- (b) 在无竞逐的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候选人所获资助为下述金额最低者：
 - (i) 就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而言，按地方选区／功能界别登记选民数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资助额而计算所得款额（资助额为每名登记选民 15 元）；
 - (ii) 就选举委员会界别而言，按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数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资助额而计算所得款额，而指明的资助额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 15 元；
 - (iii) 该候选人根据《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3、4 或 4A 条可招致或代为招致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的 50%；或

- (iv) 该候选人申报的选举开支。

[《立法会条例》第 60E 条及附表 5]

候选人收取的选举捐赠的数额不会影响其所获的资助额。由于在计算候选人所获的资助额时，选举捐赠不会被扣除，因此在部分情况下，候选人收取的资助额可能高于其选举开支的净值而出现“剩余”资助。这些“剩余”资助可用于候选人日后的政治或社区工作，亦可以用于一般开支，作为候选人于选举期间付出的努力的象征式肯定。

提出申索及呈交申索的手续

提出申索时须符合的要求

17.37 候选人必须以指定表格（由选举事务处在候选人呈交提名时提供）提出申索资助，并在提交指定表格时，一并提交下列文件：

- (a) 选举申报书；及
- (b) 核数师报告。报告须确定核数师已藉按照《香港核证准则》进行的合理核证工作，审计有关申报选举开支的账目，并述明按核数师意见，选举申报书是否在所有要项上均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a)、37(2)(b)(i)及(v)条的规定。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3 条]

17.38 选举事务处会就为候选人担任审计工作的核数师编制一套指引，并透过香港会计师公会于立法会选举前发给其会员。该指引亦会随候选人资料册派发。

17.39 由于审计费用不是因为促使候选人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故不是一项选举开支。候选人可接受一项利益支付所招致的审计费用，而无须在其选举申报书内报告这项收受。如当选的候选人决定收受这项利益，须确保该收受行为没有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4 条的相关条文。

呈交申索的手续

17.40 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订明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或延长限期届满前（见本章第 17.23 段），将申索表格连同选举申报书及相关文件亲自提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有关候选人提出申索时需符合的程序和书面证明等概括要求及资助计划的详细执行程序，见《立法会条例》第 6A 部及《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B)、(1C)及(1N)条及《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4 条]

核实申索

17.41 在核实候选人的资助申索时，总选举事务主任或会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资料。申索人必须在指定限期内提供有关资料。否则，总选举事务主任可停止处理有关申索而无须事先发出通知。[《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及《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5(3)、(5)及(6)条]

17.42 如核数师报告指选举申报书中只有部分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总选举事务主任可处理选举申报书内符合相关规定的部分，并可停止处理不符合规定的部分。[《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6 条]

撤回申索

17.43 候选人可在获发资助之前撤回申索。撤回申索通知必须以指定表格提出，由候选人签署，并由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提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7条]

支付资助及追讨已付款项

17.44 总选举事务主任核实申索后，会通知库务署署长尽快付款。如在支付资助后知悉收款人不合资格获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额，总选举事务主任会以挂号信书面通知收款人，要求收款人于三个月内退还有关款项。任何未归还的款项，可被视为拖欠政府的民事债项而予以追讨。[《立法会条例》第60H(1)及(2)条及《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12(1)条]

第八部分：执行及刑罚

执行

17.45 选举申报书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供公众查阅，直至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的首个周年日前60日为止（原讼法庭作出任何延长限期的命令不会被计算在内）。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选举申报书副本，惟该人士须支付所厘定的复印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1条]

17.46 选举事务处会查核所有选举申报书。如发现任何不当情况，将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报告，以进行调查。

刑罚

17.47 除本章第 17.48 段所提述的豁免外，任何非候选人亦非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招致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此外，候选人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或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超逾获授权限额的选举开支，亦属非法行为。违者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23 及 24 条]

17.48 任何非候选人亦非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可获豁免相关刑事法律责任。但是，假如该人士获某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即使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仍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注意：

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如在互联网平台发布选举广告，即使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和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仍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

17.49 候选人或其他人如使用选举捐赠作偿付或分担偿付选举开支以外的用途，或未有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处置未开销或超额的选举捐赠，即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8 及 19 条]

17.50 候选人如在规定日期前没有提交选举申报书，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选举开支及已收到的选举捐赠的准确账目，或未有提交须由货物或服务提供商发出的发票及收据以作证明，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1)条]

17.51 候选人如在呈交的选举申报书或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副本中作出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 及 20 条]

17.52 如候选人已当选为立法会议员，但没有在法定的限期届满前提交选举申报书，而以立法会议员身分行事或参与立法会的事务，即属违法，可被判处每日罚款 5,000 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9(1)及(2)条]

17.53 候选人如被裁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1)条所订罪行（即没有按照该条例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须接受本章第 17.50 段所载的刑罚外，亦须承受丧失与选举有关的资格的惩罚（例如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的资格），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所须承受的一样（见第十八章第七部分）。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4)条]

17.54 就违反有关法例的任何投诉或举报，可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提出。有关个案或会被转介予有关当局调查。

第十八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第一部分：通则

18.1 候选人在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时须留意任何可能涉及舞弊及非法行为的情况，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违法。

18.2 廉政公署已编制以“廉洁立法会选举”为主题的资料册，以协助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熟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规定。该资料册的内容亦已上载至廉政公署网页。

18.3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适用于一切香港境内及境外与选举有关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绝不可以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胁迫或欺骗手段，诱使选民不投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亦不可故意妨碍或阻止选民投票，否则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违反相关法例的刑罚见本章**第七部分**。选民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有关人士在过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诱使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 条]

第二部分：与候选人参选与否有关的舞弊行为

18.4 具体而言，任何人作出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授权另一人作出下列行为，即属在选举中舞弊：

(a) **贿赂候选人或准候选人**：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为令该另一人或令第三者作出以下行为，或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该人或令另一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

(i) 在选举中参选或不参选；或

(ii) 撤回接受提名；或

(iii) 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当选；

(b) **武力或胁迫**：

对另一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该另一人，或诱使该另一人令第三者，或因为该另一人或第三者：

(i) 在选举中参选或不参选；或

(ii) 撤回接受提名；

(c) **欺骗行为**：

以欺骗手段诱使另一人，或诱使另一人令第三者：

(i) 在选举中参选或不参选；或

(ii) 撤回接受提名；

(d) **污损或销毁提名书**：为阻止或妨碍他人参选而污损或销毁已填妥或已局部填妥的提名书。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维护廉洁选举的资讯，以及上述选举舞弊行为的实例，请参阅廉政公署的《廉洁立法会选举资料册》以及廉洁立法会选举网页。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1)、8(1)、9(1)及 10 条]

第三部分：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18.5 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都必须依循《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候选人及助选成员应留意下列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违反相关法例的刑罚见本章**第七部分**。

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18.6 任何人发布有关候选人的虚假陈述属非法行为，包括：

- (a) 发布明知属虚假的陈述指某人是或不再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及
- (b) 为促使或阻碍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发布关于该（些）候选人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些）候选人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陈述。如有关陈述导致该候选人的诚信受质疑，亦可能违反上述规定。因此，在发布关于某（些）候选人的事实陈述前，应尽力确保该陈述准确无误。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 及 26 条]

未取得书面同意作出支持声称

18.7 除非事先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否则：

- (a) 不得发布载有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的选举广告，而发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有关候选人获得该人或该组织的支持；或
- (b) 不得修改及授权任何人修改由支持人士或组织提供，容纳了该支持人士或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及任何由其提供的选举广告内容。

有关作出支持声称的详细法例规定，见**第十九章**。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8.8 任何人在选举期间藉公开活动煽惑⁵⁸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5)条，公开活动包括以下各项，且不论该人在进行该活动时是否身处公众地方：

- (a) 向公众作出任何形式的通讯，包括讲话、书写、印刷、展示通告、广播、于屏幕放映及播放纪录带或其他经记录的材料；

⁵⁸ 虽然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在近年的刑事法例中，有使用“鼓励”(encourage)或“鼓吹”(advocate)等字眼，但其所表达的概念与普通法上的“煽惑”并无分别。过往曾有案例指出，“煽惑”包括“鼓动(urge)，鼓励(encourage)，游说(persuade)”，而控方必须证明被告人有意图煽惑他人作出被煽惑的行为。

- (b) 除本段(a)项外，其他可由公众观察到的任何行径，包括动作、姿势及手势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标志、旗帜、标记及徽章；或
- (c) 向公众分发或传布任何材料。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1)、(2)及(5)条]

18.9 如须判断某公开活动是否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可顾及该活动的内容和目标对象，及该活动在何种情况下进行。另外，如该人有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下作出该控罪所关乎的作为，即为其免责辩护。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3)及(4)条]

第四部分：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贿赂选民

18.10 承本章第 18.4 段所述，任何人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响某人的投票选择，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违反相关法例的刑罚见本章**第七部分**。投票选择包括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1 条]

18.11 此外，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例如在派发免费健康检查、免费法律谘询、免费课堂或特价聚餐等社区活动的宣传单张时，夹附候选人的选举传单。

款待

18.12 任何人若向另一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藉以影响该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选择，即属作出舞弊行为，而索取或收受任何该等不当的款待同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

武力或胁迫手段

18.13 任何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该人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或诱使该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决定，即属作出舞弊行为。本身处于可向他人施加压力及影响地位的人士，例如雇主对雇员、学校校长或教师对学生、神职人员对信徒及医生对病人等，应小心避免触犯有关的规定。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欺骗手段或妨碍行为

18.14 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以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作出舞弊行为。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同属舞弊行为。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上述舞弊行为，同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1)及(1A)条]

18.15 其他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选举中冒充另一人申领选票，或在投票后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选举中重复申领选票；
- (b) 明知无权仍投票；
- (c) 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关键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
- (d) 在选举法例并无明文准许下，在选举中：
 - (i) 在同一个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中投票多于一次；或
 - (ii) 在多于一个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中投票；或
- (e) 促请或诱使另一人触犯上述(b)、(c)或(d)项。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15、16(1)及(2)条]

18.16 如欲了解更多其他的舞弊行为，请仔细阅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第五部分：与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18.17 候选人须小心处理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因违反有关规定亦属舞弊或非法行为。关于候选人须遵守的规定及因相关行为被定罪的刑罚，见**第十七章**。

第六部分：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18.18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提供机制，让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时，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在原讼法庭处理刑责宽免的申请之前，不得对该候选人提出或继续进行检控。如有关的非法行为属法庭已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2)条而做出的豁免命令，法庭则不可裁定该候选人违法。

18.19 候选人如未能或未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见第十七章第五部分），把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而其原因是由于下述情况而非因申请人不真诚所致：

- (a) 候选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b) 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
- (c) 候选人或其他人一时大意地计算错误；或
- (d) 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

则候选人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把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1)及(2)条]

18.20 候选人如在法定限期届满后发现其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3)及(4)条]

18.21 候选人如发觉处于本章第 18.19 及 18.20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第十七章第 17.31 段所述容许修正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特定安排外，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

第七部分：违反法例及制裁

18.22 任何人在选举中作出：

- (a) **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及须向法庭缴付他或其代理人在与该等行为有关连的情况下所收取的任何有价值代价的款额或价值，或法庭指明的该有价值代价的部分款额或价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及(3)条]；及
- (b) **非法行为**，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1)条]。

18.23 任何人如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本章第18.22段所述的刑罚外，亦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区议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或乡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的议员、选举委员会委员或乡郊代表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14及20条、《立法会条例》第39条、《区议会条例》（第547章）第21条、《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18条，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576章）第23条]；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获委任为区议会的议员、成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或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或区议会的当然议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5M及9条，及《区议会条例》第14及19条]。

18.24 与选举有关的罪行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均属严重罪行。上诉法庭曾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发出判刑指引，指出任何人被裁定触犯任何与选举有关的严重罪行，应被判实时监禁。区域法院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审结一宗有关在选举中作出招致选举开支的非法行为的案件⁵⁹时，亦重申有关立场，判刑理由书节录如下：

「廉正的选举是确保选举公平公正的要素，亦是体验、实践和发展民主的重要基石，更是维护选举公信力的必需条件，对选举舞弊和非法行为，

⁵⁹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戴耀廷(DCCC 683/2021)。

法庭需严厉对待。 [转载自律政司司长诉李跃辉及另四人(CAAR 3/2011)]

选举发生舞弊及非法行为，会破坏该选举的完整性…法庭有责任向大众传达一个明确及重要的讯息：就是任何触犯选举舞弊或非法行为的人，将不会再受到如以往般宽大对待，必须加以严惩。假如继续给予轻判，必会使整个选举制度崩溃。 [转载自律政司司长诉黎伟昌([1998] 1 HKLRD 52)]」

第十九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第一部分：支持声称

19.1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若候选人把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中，而发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该候选人或与其有关联的候选人得到该人或组织的支持，除非该候选人符合和遵守以下条件及规定，否则即属违法：

- (a) 在发布该项选举广告前，候选人已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让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广告中；或
- (b) 该候选人没有自行／授权任何人要求或指示把有关人士或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广告中（例如有关选举广告内容是由有关支持者主动提供）。

如有关选举广告符合上述(a)或(b)项的条件，而有关人士或组织提供了该广告的任何内容，则除非已获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否则该候选人不得修改或授权任何人修改该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该等内容。

19.2 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陈述以示并非意味着该人或该组织支持任何候选人，仍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

注意：

口头同意或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均不合法例要求。同时，每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同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由多份文件组成或从一连串的通讯或信息中推断。

19.3 选管会已拟备了一份样本表格，以便利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候选人呈交选举提名表格时，会获发该样本表格。候选人亦可于选举事务处及有关选举主任的办事处索取该表格，或从选举事务处的网站下载。

19.4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个人名义支持某候选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职衔或其组织名称，则须避免令人以为有关组织亦支持该候选人。若选举广告显示有关组织的支持，则必须经组织管理层批准或全体大会通过。

19.5 此外，在把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⁶⁰（可包括其姓名、名称、标识、图像及／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时，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有关的个人资料准确无误，否则有可能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⁶⁰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1)条，“个人资料”是指任何资料：(1)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2)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认有关的个人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及(3)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2(1)原则⁶¹。

19.6 就候选人在网上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有些人或组织可能会为了表达对某候选人的支持，而自发地对该选举广告“赞好”、作出响应、或把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如该候选人没有授权任何人要求或指示有关人士或组织作出支持，则不需要事先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惟不可未获有关人士或组织的同意而修改有关选举广告。然而，若该候选人邀请某人就其网上的选举广告作响应，或参与网上直播的竞选活动，以示其对该候选人的支持，该候选人必须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及(1A)条]

19.7 任何人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即属违法，而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向候选人提供其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亦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6)条]

支持同意书

19.8 为免生疑问，同意书应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义表示同意：

- (a) 以个人名义给予支持的支持者－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不应提及该支持者的职衔；
- (b) 提及其职衔的支持者（并无提及有关的组织名称）－同意书应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职衔

⁶¹ 保障资料第 2(1)原则：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在顾及有关的个人资料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个人资料是准确的。

及其职衔的描述。如在选举广告内公布有关职衔，支持者和候选人应确保使用资料时不会令人误会有关组织支持该候选人。

举例来说，当选举广告中有“学校校长”（例如“陈大文校长”）或“业主立案法团主席”（例如“业主立案法团主席陈大文”）的职衔时，而选举广告张贴在该等人士服务的学校或楼宇中，较为理想的做法是候选人事先得到有关组织的书面批准；

- (c) 提及其职衔及有关组织名称的支持者— 候选人应确保支持者已根据所属组织的内部守则及程序获得其组织的事先书面批准。如有疑问，候选人或其支持者应就上述的内部守则及程序谘询相关组织。候选人应避免令人误会整个组织支持该候选人；及
- (d) 以组织名义给予支持的支持者— 同意书应列明已得到该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在全体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同意书须由获授权人士（如该组织的董事、主席或行政总裁等）签署。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5)条]

19.9 任何人或组织可支持多于一名候选人（甚至是在同一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竞逐的候选人），惟其同意书内必须述明上述情况。

撤销支持同意书

19.10 个人或组织可撤销对某候选人已作出的支持同意。为避免争拗，个人或组织如撤销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同意，应把撤销同意通知书送交该候选人。

19.11 各候选人必须按第九章第 9.43 段所示，将有关选举广告的书面同意上载至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书面同意的文本。候选人亦**必须**把撤销支持同意的通知书**上载**至相关平台，**或**按第九章第 9.43 段所示，**通知**有关选举主任该支持同意已被撤销。选举主任收到的书面同意及撤销通知书会存放于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2)及(3)条]

19.12 当一项支持候选人的同意被撤销后，有关候选人应立即停止发布任何载有已撤销同意的人士或组织的选举广告。此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2(2)原则的规定，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的保存不超过所需的保存时间⁶²。《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6 条亦要求候选人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删除已不再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个人资料，除非相关删除受任何法律禁止或不合乎公众利益。

注意：

载有该等支持声称的选举广告的制作费用仍须视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并须在选举申报书中申报。

19.13 假如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以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选举广告的开支是否需要由候选人甲负担须视乎有关宣传品有否以明确或暗示方式宣传候选人甲。当中可能涉及两种情况：

⁶² 即将其保存以贯彻该资料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所需的时间。

情况一

如候选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只是为显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而非为促使候选人甲当选，该选举广告不应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应只计算入候选人乙的选举开支内。候选人乙必须事先取得候选人甲的书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选举广告内使用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

情况二

如候选人乙发布的选举广告除了为自己作宣传外，亦同时为候选人甲的参选作宣传，则会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为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在发布联合选举广告前，应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而候选人乙亦必须事先获得候选人甲以书面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联合选举广告的费用一般将由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比例分摊，并分别计算入各自的选举开支内。

19.14 候选人如在选举广告内利用照片显示其过往曾参与的活动，而照片内有其他人士（可能包括同一选举的其他候选人）时，则发布该选举广告可能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该候选人获得照片中有关人士的支持，因此候选人必须在发布该选举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否则，候选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让选民相信照片内的人士支持某候选人。举例来说，如选举广告内印有显示候选人与其他人士参加某项活动的照片，候选人可于照片下方加上标题，说明有关活动的具体性质和相关资料，

使该照片对于一个合理和中立的人而言，不会暗示或可能令其相信候选人获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关照片仍然可能导致选民相信候选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陈述以示并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候选人仍须事先取得该等人士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否则即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

19.15 法例并没有订明签署支持同意书人士的最低年龄，但如支持者未满 18 岁，为审慎起见，候选人可安排该支持者的家长或监护人在支持同意书上加签。

19.16 除非候选人事前已获得某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应在其选举广告内夹附由任何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发布的物品，以免令选民相信候选人获得相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

19.17 由于影像有机会被视作个人资料，候选人在使用某人的影像时，应注意是否与原本收集该影像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关。此外，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已印备《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见附录十一），旨在提供一般参考资料，说明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和使用上需要注意的事项。

第二部分：法庭的权力及刑罚

19.18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见第十八章第六部分及第九章第 9.55 段）。

19.19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8 条订明法庭可发出禁制令，禁止发布任何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或支持声称。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民，以及虚假资料所涉人士或团体，均可申请是项禁制令。

19.20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1)及 27 条，任何人如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即属非法行为，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

第二十章

公务员、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和政治委任官员 参与选举活动及与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第一部分：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参与竞选活动

20.1 有意参与竞选活动的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有关非公务员政府雇员的定义，见第八章第四部分）应遵守公务员事务局发出的规例、规则及指引。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及署理以待实任该等职系或职级的人员，不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其他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如并未被委任为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点票站工作人员，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但他们须确保有关任务或活动与他们的公务并无任何利益冲突，也不可涉及动用公共资源；他们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为防止出现不公、潜在或看似不公的情况，及避免利益冲突，在某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内工作，或与某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公众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应避免出任该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竞选活动。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在参与任何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时（包括寻求选举捐赠），不应从中动用或令人以为他们动用公共资源。

第二部分：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出席公开活动

应邀出席公开活动

20.2 由任何人士公开表明有意参加某地方选区／选举界别选举，或由提名期开始（以较早者为准），直至投票日结束，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如获个人或团体邀请，出席候选人也可能出席的公开活动时，应审慎考虑及行事。

20.3 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在应邀出席有关公开活动前，须确定以下事项：

- (a) 出席有关活动是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及
- (b) 就其所知，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并无任何意图利用该项活动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出席公开活动期间

20.4 除下列情况外，选管会呼吁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在有关活动中避免与候选人合照，以免令人以为他们支持有关候选人：

- (a) 因履行其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活动的正常部分，拒绝参与会有违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合照。

第三部分：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20.5 除下列情况外，选管会呼吁出席活动的候选人避免与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合照，以免使人认为该候选人获特别优待：

- (a) 应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要求，须在活动中担当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活动的正常部分，拒绝参与会有违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合照。

第四部分：政治委任官员

20.6 在本章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务员”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员。政治委任官员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们可属于某些政治团体或与其有联系。

20.7 政治委任官员在参与选举活动时应审慎行事，必须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员守则”，并且不应动用公共资源，及确保参与这些活动与政府事务或其本身的职务之间不会产生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第二十一章

投诉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21.1 选管会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本章载列对**违反或不遵守选举法例及指引的规定或其精神**而提出投诉的程序，及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安排。选管会可成立一个**投诉处理会**处理投诉，成员包括现任选管会成员及一位或多位独立及政治中立的专业人士。

21.2 选管会会确保处理投诉的过程符合程序公义原则，实事求是，并须给予当事人申辩的机会，而不会因时间紧迫而省略或压缩既定程序。

21.3 若投诉成立，选管会可按情况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涉事者，让公众知道在选举中发生的重大事情。选管会亦会在有需要时就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原则性问题发出新闻公报，以正视听。

21.4 任何涉及刑事、舞弊或非法行为的投诉可直接向香港警务处或廉政公署提出；选管会亦会将可能涉及上述行为的投诉转交香港警务处或廉政公署处理⁶³。

⁶³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58(2)条，凡个人资料是为该条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包括罪行的防止或侦测；以及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或不诚实的行为或舞弊行为的防止、排除或纠正（包括惩处），则该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第二部分：投诉渠道

21.5 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可向下列机构或人士提出，这并不会限制市民向香港警务处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门作出投诉的权利：

- (a)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
- (b) 获选管会委任的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
- (c) 选举事务处；或
- (d) 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

注意：

如投诉与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职员的操作、行为或行动有关，必须直接提交予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

第三部分：投诉的限期及程序

21.6 所有投诉必须在选举的处理投诉期内提出⁶⁴，旨在确保能适时作出补救措施，及把握证据尚存之际作出适当调查及跟进。

21.7 投诉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如欲提出口头投诉，可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书面投诉可经邮递、电子邮

⁶⁴ 一般来说，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选举的提名期开始至投票日的 45 日后为止。

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提交。为更有效地处理投诉，选管会建议投诉人使用选管会网站(www.eac.hk)上的指定投诉表格。

21.8 投诉人应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讯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络方法。否则，选管会可能无法将相关的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选管会会就口头投诉作书面记录，投诉人其后须确认该书面纪录，以便选管会作进一步跟进。投诉人的个人资料将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

第四部分：投票站内的投诉

21.9 如欲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事情提出投诉，投诉人应跟从以下程序：

- (a) 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提出投诉；
- (b) 如投诉人认为投诉事宜未获解决，或对投诉处理结果仍感不满，或投诉对象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投票站所属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提出投诉。选举主任的电话号码刊载于展示在投票站内的处理投诉程序指引内；及
- (c) 如投诉人认为选举主任仍未能解决投诉事宜，投诉人应尽快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投诉人应尽量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其投诉属实。由于投诉人不可在投票站内与任何选民／获授权代表谈话或通信息，投诉人或须离开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证据。选管会投诉热线刊载于展示在投票站内的处理投诉程序指引内。

21.10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会把本章第 21.9 段(a)及(b)项所提及的投诉记录在案。

第五部分：投诉的处理

21.11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及投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处理有关投诉。

21.12 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有责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选举、投票或点票的不妥当之处。上述人士亦必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其所接获的所有投诉。除非投诉属于轻微性质或选举主任已获授权处理，否则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会把接获的所有投诉呈交至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并附上评论及所有有关该投诉的资料。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如有需要会向相关的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索取进一步资料或意见。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 条]

21.13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及选举事务处可要求投诉人提供关于该项投诉的进一步资料，或安排会见投诉人，以作澄清或寻求证据。投诉人或须作出法定声明，申明所作投诉或陈述真确无讹。如投诉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进一步资料，或拒绝会见或作出法定声明，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或未能就该投诉采取进一步跟进。

21.14 如投诉成立，有关方面会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下列其中一项或多项行动：

- (a) 就投诉事项采取补救措施，例如拆除违反有关指引的选举广告；

- (b) 在作出合理努力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他合理机会作出解释后，就投诉事项向有关人士发出警告及必要时立即采取修正行动；
- (c) 在作出合理努力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他合理机会作出申述后，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被投诉的作为或不作为及有关人士；及
- (d) 不论是否附加评论，把投诉转介廉政公署、律政司或香港警务处作跟进，例如对涉嫌人士提出检控。

[《选管会条例》第 5(e)及 6(4)条]

21.15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会以书面通知投诉人其决定，包括就不成立的投诉作出解释。由于每项投诉须作详细调查，故选管会及／或其他部门需时处理所有投诉。

第六部分：选举管理委员会就接获的投诉作出报告

21.16 除非法例另有要求，选管会须于选举结束后三个月内，就其接获关于该项选举的任何投诉向行政长官呈交报告。 [《选管会条例》第 8(1)及(2)条]

第七部分：虚假投诉的制裁

21.17 任何人士如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作出明知是虚假的投诉及提供虚假资料，而明知该项投诉及资料会获转介予廉政公署或香港警务处，即属违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予选管会或其投

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的法定声明中就某关键事项作出虚假的陈述，亦属违法，可处罚款及监禁 2 年。 [《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

21.18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员作出或导致他人向该署人员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虚假报告，或藉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误导该署人员，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4 级罚款（25,000 元）及监禁 1 年。同样，有关人士向警务人员作出虚假报告，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以误导警务人员，亦属违法，可判处第 1 级罚款（2,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3B 条及《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64 条]

附录

立法会选举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u>时间</u>	<u>应办事项</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间	<p>1. 向选举主任、各区民政事务处或选举事务处索取：</p> <p>(a) 「提名表格」；</p> <p>(b) 用以制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选人简介」的电子版或纸本「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资料表格”）和「填写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须知」；</p> <p>(c) 「立法会地方选区候选人、立法会功能界别候选人或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提出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的请求」表格（不适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候选人）；</p> <p>(d) 「订明团体就候选人请求在选票上印上该团体的详情作为关于有关候选人的详情而给予的同意书」表格（不适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候选人）；及</p> <p>(e)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p>
提名期间	<p>2. 候选人在<u>提名期结束前</u>须亲自向选举主任呈交：</p> <p>(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p>

- (b) 以现金、抬头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银行本票或划线支票或透过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以「扫码支付」方式缴付选举按金。

候选人如选用「转数快」缴交选举按金，必须留意个别银行或其个人户口就各类型支付或转账设有不同的限额。若候选人的银行户口有关的可用交易限额低于应缴的选举按金，会令有关缴交选举按金交易失败，其提名表格将不获接受。

为避免支票遭银行退票或因「扫码支付」方式的交易限额不足而未能缴付选举按金，以致提名不获接受或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应尽量使用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3. 向香港邮政申请书面批准其以免费邮递投寄的选举邮件样本。候选人：
- (a) 在决定该选举邮件内容前，应小心阅读有关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向香港邮政或选举事务处查询；及
- (b) 应尽早提交选举邮件样本予香港邮政以作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邮件样本的内容。
4. 在成功呈交「提名表格」后，候选人

(页数 3/14)

会获发「候选人资料册」，资料册内载有不同表格及参考资料供候选人使用。

5. 如候选人欲退出选举，须于提名期结束前亲自向选举主任呈交「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间或以后的任何时间

6. 发布选举广告：

(a) 确保印刷选举广告载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

(b) 在发布选举广告前，确保已事先取得所须的书面支持同意、准许及／或授权。

(c) (i) 如候选人选择设办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则应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前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

(ii) 如候选人选择使用中央平台，应向总选举事务主任递交「中央平台户口申请表及有关候选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条款及细则的承诺书」。

(d)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内，以下列任何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

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 (i) 上载至中央平台；
- (ii) 上载至候选人平台；

(**注意**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则需上载该选举广告的超链接，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链接。但如在技术上把选举广告的超链接逐一上载是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以互动和实时的模式传送)，则可上载该公开平台的超链接。)

- (iii)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两份，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iv)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一式两份载有该选举广告的只读光盘(CD-ROM)或只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盘(DVD-ROM)，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7. 招致选举开支及收取选举捐赠：

- (a) 记录所有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详情。
- (b) 保存所有价值 500 元或以上的货品或服务的选举开支发票和收据正本。
- (c) 向所有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的非匿名捐赠者发出收据，并保存收据的副本。（可使用由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
- (d) 如有需要，当接受选举捐赠时，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

呈交「提名表格」前
至选举期结束的任何
时间内

8.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
- (b) 可授权一名或多于一名选举开支代理人，亦**可以**授权其选举代理人担任选举开支代理人。有关授权书只有在送达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如尚未委任选举主任）后方正式生效。
- (c) 选举开支代理人须年满 18 岁。

在呈交「提名表格」
后的任何时间

9. 选举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选举主任呈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 (b) 只可委任一名选举代理人。选举代理人**不可**代候选人：
- (i) 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声明或承诺誓言；
 - (ii) 退出参选；
 - (iii) 招致选举开支(另获候选人授权除外)；
 - (iv) 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及
 - (v)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c) 选举代理人须为年满 18 岁的香港身分证持有人。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提名期结束前

10. (a) 如候选人拟利用「候选人简介」作宣传，他／她应：
- (i) 提名期结束前填妥的电子版「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的第一及/或第二部份(网站：www.reo-form.gov.hk/) 电 邮 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上载至选举事务处电子表格服务平台；或
 - (ii) 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纸本「候选

(页数 7/14)

人简介资料表格」(“资料表格”)；以及提供另外两张与贴在资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或

- (iii) 请注意：提交纸本资料表格的候选人，请以文字方式填写电子表格第一或第二部分的选举讯息，并以上述(i)项的方式提交。

(有关制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选人简介」的详细安排，请参阅「填写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须知」。)。

- (b) 向选举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

- (c) (不适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候选人)如拟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照片及详情，他应：

- (i) 向选举主任呈交已填妥及已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立法会地方选区候选人、立法会功能界别候选人或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提出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的请求」表格或向选举事务处提交电子版本的表格；

- (ii) 提供另外一张相同的照片，该照片背面须贴有显示候选人姓名及其参选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名称的标贴（不适用于电子版本的表格）；及
- (iii) 向选举主任呈交已填妥的「订明团体就候选人请求在选票上印上该团的详情作为关于有关候选人的详情而给予的同意书」表格或请求订明团体向选举事务处提交电子版本的表格。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已填妥的上述指明请求及同意书表格（如适用），选票上只会印上他的姓名及候选人编号。）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不迟于投票日前三星期

11.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索取一套载有有关选区／选举界别选民的邮寄标签及／或《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内存（须连同「使用选民资料承诺书」一并提交）。

（**注意：**有关选民资料只提供予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为保护环境及尊重选民的意愿，总选举事务主任将不会提供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举邮件之用及已表示不愿意收取任何选举邮件的选民的邮寄标签。）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投票日前

12.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

(页数 9/14)

- 的第七天或之前
- 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
13.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
14. 向选举主任呈交「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 提名期结束后
约 5 至 10 个工作日
15. 就需竞逐的选区／界别，出席由选举主任主持的抽签程序，以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及获分配的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
16. 从选举主任取得在获分配的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的批准／授权书。
- 抽签程序结束后
17. 核对选票印稿（不适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候选人），以核实在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正确无误。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未能亲自前往核对选票印稿，候选人可以书面授权代表代为核对。
- （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已授权代表未有在选举事务处指明的日期及地点核对选票印稿，选票印稿将在不作进一步通知下印刷。）
- 提名期结束后
10 天内
18. 获选举主任发出的有关该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其他候选人所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资料。
- 提名期结束后
19. 获选举主任发出「提名是否有效的

(页数 10/14)

- 的 14 天内
- 决定通知书」(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亦会接获另一份有关其选区／选举界别的其他候选人是否获得有效提名的通知)。
20.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出席候选人简介会。
- 提名期结束后
约 14 天
21. 于选举事务处指明的限期前，把以输入文字方式填妥的「候选人简介」电子版本资料表格(在网站提供)上载至指定的电子表格服务平台，以供选举事务处上载「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至选举专用网站。
- (如候选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电子版本文字资料，有关网站只会显示候选人简介的图像版，而在纯文本版只会显示候选人的姓名、个人资料(如候选人已在「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提供相关资料)及候选人编号，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
- 最迟于投票日
前 10 天
22. 获选举主任通知点票开始时间和地点。
- 最迟于投票日
前七天
23.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外所划定的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资料。
- 投票日前一星期
期内
24. **只可在下列情况**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

(页数 11/14)

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有候选人所属选区／选举界别的在囚或遭羁押的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
- (b) 该选民没有无故拖延提交有关申请。

免费投寄选举邮件
期限前最少两个完整
工作日

25. 如欲免费投寄选举邮件，须填妥一式两份「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连同一式三份未经封口的选举邮件样本提交予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检查和批准。

在香港邮政指定的
邮寄期限前

26. 于香港邮政指定的邮政局寄出免费投寄选举邮件时，递交一式两份「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并向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提供一份选举邮件的副本作存盘用途。

（**注意**：于截邮限期后投寄的选举邮件很可能无法在投票日前送达选民。）

进入投票站／点票
站前

27. 填妥「保密声明」（所有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须作出该声明）。

投票日前任何时间

28. 如有的话，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或选举主任呈交「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 投票日
29. 在投票日当日，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如欲呈交「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或「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必须亲自送交至有关的投票站主任（设于惩教院所除外）或中央点票站的选举主任（如适用）。
- 投票日后的三个工作天内
30. 如有需要，把有关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修正选举广告资料摘要通知书」。
- 投票日后 10 天内
31. 将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业上的选举广告拆除。
- （亦应在选举后尽快拆除在私人土地／物业及公共服务车辆展示的选举广告）
- 投票日后两星期内
32. 销毁《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内存、尚未使用的邮寄标签（如有的话）和所有已复制的选民资料（建议使用删除资料的软件彻底删除），**以及**向选举事务处交回「确认销毁《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内存及有关选民资料的回条」，或把《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内存及尚未使用的邮寄卷标交回选举事务处以代为销毁。
-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规定提交「选举
33. (a)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一份「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

(页数 13/14)

申报书」的限期届满之前

(选举事务处会另行发信通知各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注意：即使候选人没有招致任何选举开支或没有收取任何选举捐赠，亦须呈交「选举申报书」。

- (b) 根据法例，候选人须确保随「选举申报书」附上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向捐赠者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及由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收取的未开销、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及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而发出的收据副本（见本指引第十七章）。
- (c) 候选人必须核实「选举申报书」的内容并签署该申报书中的声明／附加声明。
- (d) 候选人如没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选举申报书」，即属违法。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选举申报书」的候选人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其延期提交。
- (e) 候选人如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递交的「选举申报书」内的任何资料，可在限期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附加声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资料，并同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适用），例如收据。
- (f)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后更正在「选举申报书」（包括随「选举申报书」夹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必须向原讼法庭

(页数 14/14)

申请容许他如此行事的命令。
(若在「选举申报书」内发现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累计总价值不超过订明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A条就立法会选举的宽免安排的限额,候选人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有关通知并于指定时间内修正「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则不在此限)(见本指引第十七章第五部分)。

34. 合资格候选人如欲申请选举资助,须填写一份「资助的申索」表格。填妥的「资助的申索」须在提交「选举申报书」的法定限期届满之前,连同「选举申报书」,及一份核数师报告,呈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

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1条规定「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35. 若在中央平台上载选举广告的超链接,须确保该超链接在整个公众查阅期间有效运作。
维持其候选人平台(如有的话)以供公众查阅。

备注：本备忘内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于选举事务处网页(www.reo.gov.hk)下载。

(上列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仅供参考。候选人应参阅相关立法会换届选举/补选的候选人资料册内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以及选举事务处不时就选举发出的通知。)

**可查阅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及
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册的指明人士**
(由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起生效)

(I) 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册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p>(1) 地方选区取消登记名单</p> <p>及</p> <p>(2)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p>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注1}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注2}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p>

^{注1} 就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册而言，“先前的选举”指：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

(b) 在(a)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为某地方选区举行的任何立法会补选；

(c)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或

(d) 在(c)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举行的任何区议会补选。

^{注2} 就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册而言，“下一个选举”指在刊登日期后一年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a) 立法会换届选举；

(b) 为某地方选区举行的立法会补选；

(c) 区议会一般选举；或

(d) 区议会补选。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第 10 及 13 条]
(3)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p> <p>(c) 在下一个选举中：</p> <p>(i) 获有效提名为某立法会选区的候选人的人；或</p> <p>(ii) 获有效提名为某区议会选区的候选人的人。</p> <p>[《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p>

(II) 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册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1) 功能界别取消登记名单	(A) <u>就载有个人选民的记项的取消登记名单及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u>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及 (2) 功能界别 临时选民 登记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注3}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注4}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hr/> <p><u>(B) 就只载有团体选民的记项的取消登记名单及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u></p> <p>➤ 所有公众人士</p> <p>[《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第 25 及 29 条]</p>

^{注3} 就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册而言，“先前的选举”指：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或

(b) 在(a)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为某功能界别举行的任何立法会补选。

^{注4} 就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册而言，“下一个选举”指在刊登日期后一年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a) 立法会换届选举；或

(b) 为某功能界别举行的立法会补选。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3) 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	<p data-bbox="539 331 1335 427"><u>(A) 就载有个人选民的记项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而言：</u></p> <p data-bbox="539 501 1335 598">(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 data-bbox="539 669 1335 766">(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 data-bbox="600 779 1335 927">(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 data-bbox="600 947 1335 1043">(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 data-bbox="600 1064 1335 1205">(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p> <p data-bbox="539 1279 1335 1375">(c) 在下一个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某功能界别的候选人的人。</p> <p data-bbox="539 1449 1335 1545"><u>(B) 就只载有团体选民的记项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而言：</u></p> <p data-bbox="539 1619 852 1657">➤ 所有公众人士</p> <p data-bbox="539 1731 1335 1827">[《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 条]</p>

功能界别及其选民

<u>项目</u>	<u>第 1 栏</u> <u>功能界别</u>	<u>第 2 栏</u> <u>选民</u>
1.	乡议局功能界别	乡议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该局议员大会的当然议员、特别议员及增选议员。
2.	渔农界功能界别	<p>(1) 下列每一团体的团体成员：</p> <p>(a) 新界蔬菜产销合作社有限责任联合总社；</p> <p>(b) 港九新界养猪合作社有限责任联合总社；</p> <p>(c) 香港渔民联会；</p> <p>(d) 香港水产养殖业总会；</p> <p>(e) 筲箕湾区渔民合作社有限责任联社；</p> <p>(f) 新界大埔区渔民合作社有限责任联合总社；</p> <p>(g) 西贡区渔民合作社有限责任联社；</p> <p>(h) 南区渔民合作社有限责任联社；</p> <p>(i) 香港渔民团体联会；</p> <p>(j) 香港农业联合会。</p> <p>(2) 香港仔渔民联谊会。</p> <p>(3) 鸭脷洲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4) 青山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5) 青山机动拖船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6) 长洲渔业联合会。</p> <p>(7) 长洲渔民福利协进会。</p> <p>(8) 粉岭军地村农民水利有限责任合作社。</p> <p>(9) 离岛区渔农副业协会。</p> <p>(10) 蒲台岛渔民协会。</p> <p>(11) 渔业发展联会(香港)有限公司。</p> <p>(12) 香港水上居民联谊总会。</p> <p>(13) 农牧协进会。</p> <p>(14) 坑口农牧业协会。</p> <p>(15) 港九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p> <p>(16)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p>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2.	渔农界功能界别 (续)	(17) 香港渔民渔业发展协会。 (18) 香港渔民互助社。 (19) 香港机动渔船船东盟进会有限公司。 (20) 香港花卉业总会。 (21) 香港农牧职工会。 (22) 香港钓网渔民互助会。 (23) 香港禽畜业联合会。 (24) 香港新界养鱼协进会。 (25) 香港新界养鸭鹅同业互助会。 (26) 香港钓网养殖渔民联合会。 (27) 香港渔民近岸作业协会。 (28) 蓝地农业贷款有限责任合作社。 (29) 南丫岛芦荻湾水产养殖业协会。 (30) 新界流浮山蚝业总会。 (31) 马湾渔业权益协会有限公司。 (32) 梅窝农业产销贷款有限责任合作社。 (33) 梅窝渔民联谊会。 (34) 新界蚝业水产联合会。 (35) 新界养鸡同业会有限公司。 (36) 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 (37) 新界花农联谊会有限公司。 (38) 北区花卉协会。 (39) 离岛区养鱼业协进会(长洲)。 (40) 坪洲渔民协会有限公司。 (41) 优质肉鸡发展促进会。 (42) 西贡北约深湾养鱼协进会。 (43) 西贡布袋澳养鱼业协会。 (44) 西贡大头洲养鱼业协会。 (45) 西贡大湖角渔民协会。 (46) 沙头角区养鱼业协会。 (47) 沙头角小钓及刺网艇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 (48) 山唐蔬菜产销有限责任合作社。 (49) 沙田亚公角渔民福利会。 (50) 沙田花卉业联合会。 (51) 筲箕湾深海捕捞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 (52) 筲箕湾渔民联谊会。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2.	渔农界功能界别 (续)	(53) 筲箕湾双拖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 (54) 筲箕湾拖船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 (55) 大澳渔民近岸作业协会。 (56) 大澳沙仔面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 (57) 大埔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 (58) 大埔花卉园艺协会。 (59) 大埔罟仔小钓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 (60) 荃湾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 (61) 屯门机动渔船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 (62) 屯门农牧同业促进会。 (63) 东龙洲海鱼养殖业协会。 (64) 世界家禽学会香港分会。 (65) 元朗农业生产促进会。 (66) 榕树凹养鱼业协会。 (67) 青衣居民联会。 (68) 荃湾葵青居民联会(渔民组)。 (69) 荃湾葵青渔民会。 (70) 筲箕湾单拖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 (71) 香港有机生活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2) 新界北区渔民协会。 (73) 大埔渔民近岸作业协会。 (74) 香港仔渔民妇女会。 (75) 香港新界本地农协会。 (76)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3.	保险界功能界别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获授权或当作获授权的保险人。
4.	航运交通界 功能界别	(1) 停车管理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机场管理局。 (3) 香港驾驶教师从业员协会。 (4) 新界电召的士联会有限公司。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4.	航运交通界 功能界别(续)	(6) 香港运输物流学会。 (7) 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8) 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 全记渡有限公司。 (10) 全利电召的士联会有限公司。 (11) 城巴有限公司。 (12) 珊瑚海船务有限公司。 (13) 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14) 城市的士车主司机联会有限公司。 (15) 信德中旅喷射飞航(广州)有限公司。 (16) 愉景湾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17) 汽车驾驶教授商会有限公司。 (18) 香港仔小轮有限公司。 (19) 早兴有限公司。 (20) 远东水翼船务有限公司。 (21) 发记运输有限公司。 (22) 新界的士商业联谊会。 (23) 友联的士车主联谊会。 (24) 绿色专线小巴(绿专)总商会有限公司。 (25) 货车车队联会有限公司。 (26) 车马乐的士联会有限公司。 (27) 海港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28) 汉华小巴商会有限公司。 (29) 香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 (30) 港九小轮有限公司。 (31) 港九教授货车大小巴士同业会有限公司。 (32)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33) 港九电召的士车主联会有限公司。 (34) 港九利莱无线电召车中心有限公司。 (35) 香港货运物流业协会有限公司。 (36) 香港汽车会。 (37)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有限公司。 (38) 香港商用车辆驾驶教师协会。 (39) 香港集装箱货仓及物流服务联会有限公司。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4.	航运交通界 功能界别(续)	(40) 香港货柜车主联会有限公司。 (41) 香港教车协会。 (42) 港粤运输业联会有限公司。 (43) 香港海事科技学会。 (44) 香港九龙新界公共专线小型巴士联合总商会。 (45) 香港的士商会有限公司。 (46) 香港定期班轮协会。 (47) 香港汽车驾驶教师联会有限公司。 (48) 香港领港会有限公司。 (49) 香港公共及专线小巴同业联会。 (50) 香港装卸区同业总会有限公司。 (51) 香港专线小巴持牌人协会。 (52) 香港驾驶学院有限公司。 (53) 香港航运物流协会有限公司。 (54) 香港船东会有限公司。 (55) 香港航运界联谊会有限公司。 (56) 香港航业协会。 (57) 香港物流管理人员协会。 (58) 香港船务装卸业商会。 (59) 香港无线电的士联谊会。 (60)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 (61) 香港运输仓库码头业联谊会。 (62)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 (63) 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64) 香港汽车高级驾驶协会有限公司。 (65) 海运学会。 (66) 运输管理学会(中国香港)。 (67) 九龙凤凰小巴商工总会有限公司。 (68)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9) 九龙汽车驾驶教师公会有限公司。 (70) 九龙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联谊会。 (71) 九龙的士车主联会有限公司。 (72) 九龙重型货车联合商会有限公司。 (73) 佳柏停车场有限公司。 (74) 蓝田惠海小巴商会。 (75) 大屿山的士联会。 (76) 鲤鱼门高超道公共小巴商会有限公司。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4.	航运交通界 功能界别(续)	(77) 落马洲中港货运联会。 (78) 龙运巴士有限公司。 (79) 敏记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80) 海上游览业联合会有限公司。 (81) 海事汇报研究会有限公司。 (8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83) 香港商船高级船员协会。 (84) 美城停车场有限公司。 (85)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6) 混凝土车司机协会。 (87) 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88)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车主商会。 (89) 新界的士商会有限公司。 (90) 新界的士车主司机同业总会。 (91) 西北区的士司机从业员总会。 (92) 新大屿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3) 新界货运商会有限公司。 (9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95) 北区的士商会。 (96) 全港司机大联盟。 (97)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师公会。 (98) 装卸区同业联合会。 (99) 公共小型巴士总商会。 (100) 公共巴士同业联合会有限公司。 (101) 营业车联谊会。 (102)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103) 西贡的士工商联谊会有限公司。 (104) 环球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105) 信佳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106) 天星小轮有限公司。 (107) 新兴的士电召联会。 (108) 新界四海合众的士联合会有限公司。 (109) 的士车行车主协会有限公司。 (110) 的士同业联合会有限公司。 (111)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112) 屯门公共小型巴士商会。 (113) 东义造船业总商会有限公司。 (114) 联友的士同业联合会有限公司。 (115) 伟发的士车主联合会有限公司。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4.	航运交通界 功能界别(续)	(116)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车主联谊会。 (117) 西岸国际(车场)有限公司。 (118) 威信(香港)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119) 荣利无线电车商会有限公司。 (120) 荣泰车主及司机联会有限公司。 (121) 梧港船务有限公司。 (122) 厦门三联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23) 学童车协会有限公司。 (124) 新渡轮服务有限公司。 (125) 信德中旅澳门轮船有限公司。 (126) 香港货柜拖运业联会有限公司。 (127) 港九及新界夹斗车商会有限公司。 (128) 香港废物处理业协会。 (129) 香港公共小巴车主司机协进总会。 (130) 物流及货柜车司机工会。 (131) 混凝土制造商协会(香港)有限公司。 (132) 港粤直通巴士协会有限公司。 (133) 翠华船务有限公司。 (134) 优质驾驶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135) 公共及私家商用车教师公会。 (136) 信德中旅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137) 邮轮客运(香港)有限公司。 (138) 亚洲空运中心有限公司。 (139) 皇家造船师学会暨轮机工程及海事科技学会香港联合分会。 (140) 香港打捞及拖船有限公司。 (141) 香港船务经纪专业学会。 (142) 香港联合船坞集团有限公司。 (143) 粤港船运商会有限公司。 (144) 香港右舵汽车总商会有限公司。 (145) 香港汽车工业学会。 (146) 香港汽车维修同业商会有限公司。 (147) 环保汽车维修同业联会有限公司。 (148) 香港的士小巴商总会有限公司。 (149) 珀丽湾客运有限公司。 (150) 愉景湾隧道有限公司。 (151)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152)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4.	航运交通界 功能界别(续)	(153) 香港(跨境)货运司机协会。 (154) 香港物流协会有限公司。 (155) 香港货柜储存及维修商会有限公司。 (156) 新世界停车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157) 航海学会(香港分会)。 (158)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 (159) 新界的士营运协会。 (160) 新星的士同业联会。 (161) 的士、小巴权益关注大联盟。 (162) 泰和车行有限公司。 (163) 屯门区旅运巴士同业联会有限公司。 (164) 荃湾区旅运巴士同业联会有限公司。 (165) 元朗区旅运巴士同业联会有限公司。 (166) 九龙区旅运巴士同业联会有限公司。 (167) 香港区旅运巴士同业联会有限公司。 (168) 信和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169) 富城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170) 越运亨(香港)有限公司。 (171) 中港澳直通巴士联会有限公司。 (172) 地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3) 国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74) 国泰航空饮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75)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 (176)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77) 易高航空燃料服务有限公司。 (178) 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179) 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 (180) 大昌——港龙机场地勤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81) 怡中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182) 汽车维修管理协会。 (183) 驾驶教师协会。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4.	航运交通界 功能界别(续)	(184) 香港物流商会有限公司。 (185) 新港驾驶学院有限公司。 (186) 利南驾驶学院有限公司。 (187) 交通基建管理合约有限公司。 (188) 香港出租车会。 (189) 忠诚车行有限公司。 (190) 香港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191) 香港泥头车司机协会。 (192) 顺丰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 的士司机从业员总会。 (194)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195)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6)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197) 招商局物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98) 招商局能源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199)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200) 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201) 中远海运货柜代理有限公司。 (202)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3) 香港中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4) 空中快线直升机有限公司。 (205) 港珠澳大桥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06) 港澳机场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7) 香港国际机场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208)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209) 中国客运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210)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 (211) 香港空运运输业协会有限公司。 (212) 香港汽车(机械·零件)商会有限公司。 (213) 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214) 珠江仓码运输有限公司。 (215) 珠江中转物流有限公司。 (216) 香港珠江货运有限公司。 (217)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218) 金珠船务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19) 粤兴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220) 珠江集团船厂有限公司。 (221) 东安船舶安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222) 富裕小轮有限公司。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4.	航运交通界 功能界别(续)	(223) 香港永兴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224) 中国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225)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26) 宏德机器铁工厂有限公司。 (227) 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 (228) 威盛运输企业有限公司。
5.	教育界功能界别	<p>(1) 在以下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的全职学术人员及同等职级的行政人员—</p> <p>(a) 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拨款资助的高等教育机构；</p> <p>(b)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认可专上学院；</p> <p>(c) 根据《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设立的科技学院；</p> <p>(d) 香港演艺学院；</p> <p>(e) 香港都会大学。</p> <p>(2) 符合以下说明的机构中从事教学或研究的全职学术人员及同等职级的行政人员—</p> <p>(a) 提供颁授资格的专上教育，而该等资格属已记入根据《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第 592 章)设立的资历名册者；及</p> <p>(b) 由以下机构设立—</p> <p>(i) 任何经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获拨款资助的高等教育机构；</p> <p>(ii) 香港演艺学院；或</p> <p>(iii) 香港都会大学。</p> <p>(3) 以下人士—</p> <p>(a) 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p> <p>(b) 香港中文大学校董；</p> <p>(c) 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委员；</p> <p>(d) 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成员；</p> <p>(e) 香港理工大学校董会委员；</p> <p>(f) 香港演艺学院校董会成员；</p> <p>(g) 香港都会大学校董会成员；</p>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5. 教育界功能界别 (续)	<p>(h) 职业训练局成员；</p> <p>(i) 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成员；</p> <p>(j) 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成员；</p> <p>(k) 岭南大学校董会成员；及</p> <p>(l)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专上学院的校董会成员。</p> <p>(4)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的检定教员。</p> <p>(5)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全职准用教员。</p> <p>(6) 完全由政府维持和管理的学校的教员及校长。</p> <p>(7) 主要或唯一职业是在以下机构全职任教的人—</p> <p>(a) 根据《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设立的工业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或技能训练中心；</p> <p>(b) (i) 根据被废除的《工业训练(建造业)条例》(第 317 章)设立并根据《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得以维持的工业训练中心；</p> <p>(ii) 根据《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设立的业界训练中心；</p> <p>(c) 根据《工业训练(制衣业)条例》(第 318 章)设立的工业训练中心；</p> <p>(d) 匡智会—匡智松岭综合职业训练中心；</p> <p>(e) 根据《香港明爱法团条例》(第 1092 章)成立为法团的香港明爱的明爱乐务综合职业训练中心。</p> <p>(8)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的学校的注册校董。</p>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6. 法律界功能界别	(1) (2) (3) (4) (5) (6)	<p>有权在香港律师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及</p> <p>有权在香港大律师公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及</p> <p>《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员；及</p> <p>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3 条获委任的人；及</p> <p>根据《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75(3)条或《知识产权署署长(设立)条例》(第 412 章)第 3(3)条被当作就《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而言的律政人员的人；及</p> <p>立法会秘书处的法律顾问及该法律顾问的任何助理，而该助理是全职受雇于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并属《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师或律师。</p>
7. 会计界功能界别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注册的会计师。
8. 医疗卫生界功能界别	(1) (2) (3) (4) (5) (6) (7)	<p>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注册或当作已注册的医生。</p> <p>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第 156 章)注册、当作已注册或获豁免注册的牙医。</p> <p>根据《脊医注册条例》(第 428 章)注册的脊医。</p> <p>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注册或登记或当作已注册或登记的护士。</p> <p>根据《助产士注册条例》(第 162 章)注册或当作已注册的助产士。</p> <p>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 138 章)注册的药剂师。</p> <p>根据《医务化验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第 359 章，附属法例 A)注册的医务化验师。</p>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8.	医疗卫生界功能界别(续)	<p>(8) 根据《放射技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第 359 章, 附属法例 H)注册的放射技师。</p> <p>(9) 根据《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第 359 章, 附属法例 J)注册的物理治疗师。</p> <p>(10) 根据《职业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第 359 章, 附属法例 B)注册的职业治疗师。</p> <p>(11) 根据《视光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第 359 章, 附属法例 F)注册的视光师。</p> <p>(12) 根据《牙科辅助人员(牙齿卫生员)规例》(第 156 章, 附属法例 B)登记的牙齿卫生员。</p> <p>(13) 任职政府或在香港受雇于以下机构的听力学家、听力学技术员、足病诊疗师、牙科手术助理员、牙科技术员、牙科技师、牙科治疗师、营养师、配药员、制模实验室技术员、视觉矫正师、临床心理学家、教育心理学家、义肢矫形师、言语治疗师及科学主任(医务)－</p> <p>(a) 《医院管理局条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营医院；</p> <p>(b) 《私营医疗机构条例》(第 633 章)所指的医院，而每间医院根据该条例领有有效牌照；</p> <p>(c)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学或香港大学经办或管理的诊所；</p> <p>(d) 获政府补助的服务机构；及</p> <p>(14) 属以下任何团体的成员或会员并有权在该团体的大会上表决的中医－</p> <p>(a) 香港中医学会有有限公司；</p> <p>(b) 国际中医中药总会有限公司；</p> <p>(c) 新华中医中药促进会有限公司；</p> <p>(d) 中国医药学会有限公司；</p>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8.	医疗卫生界功能界别(续)	(e) 香港中医骨伤学会有限公司； (f) 香港中华中医学会； (g) 香港针灸医师学会； (h) 香港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 (i) 港九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 (j) 侨港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 及 (15) 根据《中医药条例》(第 549 章)注册的注册中医。
9.	工程界功能界别	(1) 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 409 章)注册的专业工程师；及 (2) 有权在香港工程师学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
10.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	(1) 根据《建筑师注册条例》(第 408 章)注册的建筑师。 (2) 有权在香港建筑师学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 (3) 根据《园境师注册条例》(第 516 章)注册的园境师。 (4) 有权在香港园境师学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 (5) 根据《测量师注册条例》(第 417 章)注册的专业测量师。 (6) 有权在香港测量师学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 (7) 根据《规划师注册条例》(第 418 章)注册的专业规划师。 (8) 有权在香港规划师学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
11.	劳工界功能界别	根据《职工会条例》(第 332 章)登记且其所有有表决权的会员均属雇员的职工会。
12.	社会福利界功能界别	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注册的社会工作者。

<u>项目</u>	<u>第 1 栏</u> <u>功能界别</u>	<u>第 2 栏</u> <u>选民</u>
14.	旅游界功能界别 (续)	(2) 有权在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协会的执行委员会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 (3) 有权在香港酒店业主联合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的团体。
15.	商界(第一) 功能界别	有权在香港总商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
16.	商界(第二) 功能界别	有权在香港中华总商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
17.	商界(第三)功能 界别	有权在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
18.	工业界(第一) 功能界别	有权在香港工业总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
19.	工业界(第二) 功能界别	有权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
20.	金融界功能界别	下述团体： (1)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所指的银行。 (2)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所指的有限牌照银行。 (3)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21.	金融服务界 功能界别	(1) 认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参与者。 (2) 有权在金银业贸易场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
22.	体育、演艺、 文化及出版界 功能界别	(1)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团体成员；及 (2)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及 (3) 有权在香港出版总会有限公司的大会上表决的该公司的团体成员；及 (4) 香港影业协会有限公司。

<u>项目</u>	<u>第 1 栏</u> <u>功能界别</u>	<u>第 2 栏</u> <u>选民</u>
22.	体育、演艺、 文化及出版界 功能界别(续)	(5) 香港电影金像奖协会有限公司。 (6) 香港演艺界内地发展协进会有限 公司。 (7) 香港电影工作者总会有限公司。 (8) 香港电影制作发行协会有限公司。 (9) 香港电影商协会有限公司。 (10) 香港戏院商会有限公司。 (11) 华南电影工作者联合会。 (12) 国际唱片业协会(香港会)有限公 司。 (13) 音乐出版人协会香港有限公司。 (14) 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 (15)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16) 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 (17) 奇妙电视有限公司。 (18) 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 (19) 新城广播有限公司。 (20) 香港电影发展局。 (21) 香港国际电影节协会有限公司。 (22) 香港影视文化协会有限公司。 (23) 香港艺术发展局。 (24) 香港演艺学院。 (25)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 (26) 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 (27) 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 (28) 香港话剧团有限公司。 (29) 中英剧团有限公司。 (30) 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 (31) 香港芭蕾舞团有限公司。 (32) 香港小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33) 城市当代舞蹈团有限公司。 (34) 进念·二十面体。 (35) 香港艺术节协会有限公司。 (36)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 总会有限公司。 (37) 中国戏剧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 (38) 中国电影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 有限公司。 (39) 中国音乐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 (40) 中国美术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22.	体育、演艺、 文化及出版界 功能界别(续)	(41) 中国曲艺家协会香港会员联谊会。 (42) 中国舞蹈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 (43) 中国摄影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 (44) 中国书法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 (45)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 (46) 香港中华文化总会。 (47) 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有限公司。 (48) 香港八和会馆。 (49) 香港戏曲促进会有限公司。 (50) 香港粤乐曲艺总会有限公司。 (51) 香港粤剧曲艺协会。 (52) 香港粤剧演员会有限公司。 (53) 香港粤剧学者协会有限公司。 (54) 香港戏剧协会。 (55) 演戏家族有限公司。 (56) 胡涂戏班有限公司。 (57) 邓树荣戏剧工作室有限公司。 (58)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59) 春天实验剧团有限公司。 (60) 焦媛实验剧团有限公司。 (61) 亚洲演艺研究有限公司。 (62)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 (63) 香港作曲家联会有限公司。 (64) 香港中乐协会。 (65) 香港合唱团协会。 (66) 香港音乐导师同盟。 (67) 香港歌剧协会有限公司。 (68) 香港弦乐团有限公司。 (69) 寰宇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70) 香港儿童合唱团。 (71) 叶氏儿童合唱团有限公司。 (72) 明仪合唱团。 (73) 香港城市中乐团。 (74) 香港舞蹈总会有限公司。 (75) 香港舞蹈联合会。 (76) 香港舞蹈联盟有限公司。 (77) 香港芭蕾舞学会。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22.	体育、演艺、 文化及出版界 功能界别(续)	(78) 香港舞蹈界联席会议。 (79) 香港青年舞蹈家协会。 (80) 钱秀莲舞蹈团有限公司。 (81) 蓓蕾舞蹈社。 (82) 星榆舞蹈团。 (83) 香港美协。 (84) 中国画学会香港。 (85) 香港水彩画研究会。 (86) 香港兰亭学会。 (87) 香港文化艺术推广协会。 (88) 香港美术研究会。 (89) 香港现代水墨画会有限公司。 (90) 香港油画研究会。 (91) 香港画家联合会。 (92) 香港美术会。 (93) 春风画会。 (94) 今画会。 (95) 岭艺会。 (96) 香港版画协会。 (97) 中国书协香港分会。 (98) 香港书艺会。 (99) 中国香港书法学会。 (100) 香港福建书画研究会。 (101) 香港书法爱好者协会。 (102) 香港书法家协会。 (103) 香港国际书法篆刻学会。 (104) 香港硬笔书法家协会。 (105) 石斋之友。 (106) 甲子书学会。 (107) 香港摄影学会。 (108) 香港中华摄影学会。 (109) 海鸥摄影会有限公司。 (110) 沙龙影友协会。 (111) 恩典摄影学会。 (112) 香港大众摄影会有限公司。 (113) 影联摄影学会有限公司。 (114) 世界华人摄影学会有限公司。 (115) 香港 35 摄影研究会有限公司。 (116) 香港小型机摄影会。 (117) 香港创艺摄影学会有限公司。

<u>项目</u>	<u>第 1 栏</u> <u>功能界别</u>	<u>第 2 栏</u> <u>选民</u>
22.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别(续)	(118) 中国(香港)华侨摄影学会。 (119) 摄影艺术协会有限公司。 (120) 香港作家联会。 (121) 香港文学馆有限公司。 (122) 香港作家协会有限公司。 (123) 香港诗书联学会。 (124) 香港文学促进协会。 (125) 国际华文诗人协会。 (126) 香港魔术家协会。 (127) 港澳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研究会 有限公司。 (128) 永隆民间艺术。 (129) 香港书评家协会。 (130) 香港影评人协会有限公司。 (131) 香港文学评论学会有限公司。 (132) 中华教育产业联盟有限公司。 (133) 香港国际音乐节有限公司。 (134) 香港庄子文化研究会。 (135) 香港粤剧商会有限公司。 (136) 京昆剧场有限公司。
23.	进出口界功能界别	有权在香港中华进出口商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
24.	纺织及制衣界功能界别	(1) 有权在香港纺织业联合会有限公司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2)(a)至(j)段所提述的团体成员除外)。 (2) 有权在以下任何团体的大会上表决的该团体的团体成员— (a) 香港棉织业同业公会； (b) 香港制衣业总商会； (c) 香港华商织造总会； (d) 香港棉纺业同业公会； (e) 香港制衣厂同业公会有限公司； (f) 香港毛织出口厂商会有限公司； (g) 香港羊毛化纤针织业厂商会有限公司；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24.	纺织及制衣界 功能界别(续)	(h) 香港漂染印整理业总会有限公司； (i) 香港布厂商会； (j) 香港纺织商会有限公司。
25.	批发及零售界 功能界别	<p>有权在以下任何团体的大会上表决的该团体的团体成员—</p> <p>(1) 旅游服务业协会。</p> <p>(2) 香港中药联商会有限公司。</p> <p>(3) 香港通济商会有限公司。</p> <p>(4) 中华纸业商会有限公司。</p> <p>(5) 香港化妆品同业协会有限公司。</p> <p>(6) 东区鲜鱼业商会。</p> <p>(7) 港九新界贩商社团联合会。</p> <p>(8) 香港钟表业总会有限公司。</p> <p>(9) 香港蔬菜批发商会。</p> <p>(10) 港九竹篾山货行商会有限公司。</p> <p>(11) 港九电器商联会有限公司。</p> <p>(12) 香港电镀业商会有限公司。</p> <p>(13) 港九果菜行工商总会。</p> <p>(14) 港九酒业总商会。</p> <p>(15) 港九机械电器仪器业商会有限公司。</p> <p>(16) 港九水产业商会有限公司。</p> <p>(17) 港九塑料制造商联合会有限公司。</p> <p>(18) 港九罐头洋酒伙食行商会有限公司。</p> <p>(19) 港九永兴堂藤器同业商会。</p> <p>(20) 香港九龙酱料凉果联合商会。</p> <p>(21) 港九茶叶行商会有限公司。</p> <p>(22) 港九木行商会有限公司。</p> <p>(23) 港九粉面制造业总商会有限公司。</p> <p>(24) 香港艺术品商会有限公司。</p> <p>(25) 香港海味杂货商会有限公司。</p> <p>(26) 香港丰贵堂蛋业商会。</p> <p>(27) 香港抽纱商会有限公司。</p> <p>(28) 香港鲜花零售业协会。</p> <p>(29) 香港食品委员会有限公司。</p> <p>(30) 香港鲜鱼商会。</p> <p>(31) 香港毛皮业协会。</p> <p>(32) 香港家俬装饰厂商总会有限公司。</p>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25.	批发及零售界 功能界别(续)	(33) 港九药房总商会有限公司。 (34) 港九玻璃镜业总商会有限公司。 (35) 香港珠石玉器金银首饰业商会有 限公司。 (36) 香港鞋业(1970)总会有限公司。 (37) 香港药行商会。 (38) 香港五金商业总会。 (39) 香港石油、化工、医药同业商会有 限公司。 (40) 香港摄影业商会有限公司。 (41) 香港疋头行商会。 (42) 香港塑料原料商会有限公司。 (43) 香港水喉洁具业商会有限公司。 (44) 香港粮食杂货总商会。 (45) 香港唱片商会有限公司。 (46) 香港食米供货商联合会有限公司。 (47) 香港零售管理协会有限公司。 (48) 香港南北药材行以义堂商会有限 公司。 (49) 港九百货业商会有限公司。 (50) 九龙长沙湾蔬菜批发市场入口货 商联谊会有限公司。 (51) 九龙鲜鱼商会有限公司。 (52) 九龙珠石玉器金银首饰业商会。 (53) 海外入口菓菜头盘栏商联合会有限 公司。 (54) 旺角区蔬菜批发商会有限公司。 (55) 香港汽车商会。 (56) 南北行公所。 (57) 香港参茸药材宝寿堂商会有限公 司。 (58) 香港米行商会有限公司。 (59) 九龙果菜同业商会有限公司。 (60) 港九电业总会。 (61) 香港活家禽批发商商会。 (62) 香港钻石总会有限公司。 (63)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64)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65)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66) 香港中华制药总商会有限公司。

<u>项目</u>	<u>第 1 栏</u> <u>功能界别</u>	<u>第 2 栏</u> <u>选民</u>
26.	科技创新界 功能界别	(1) 新发传染性疾病预防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2) 脑与认知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3) 转化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中文大学)。 (4) 太赫兹及毫米波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城市大学)。 (5) 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中文大学)。 (6) 超精密加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理工大学)。 (7) 分子神经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科技大学)。 (8) 海洋污染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城市大学)。 (9) 药用植物应用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中文大学)。 (10) 肝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11) 合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12) 化学生物学及药物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理工大学)。 (13) 环境与生物分析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浸会大学)。 (14) 生物医药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15) 消化疾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中文大学)。 (16) 先进显示与光电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科技大学)。 (17) 国家专用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8)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9) 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0) 国家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u>项目</u>	第 1 栏	第 2 栏
	<u>功能界别</u>	<u>选民</u>
26.	科技创新界 功能界别(续)	(21)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2) 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3) 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再生医学与健康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 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6)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7)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8)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9)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有限公司。 (30) 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 (31) 香港科技园公司。 (32)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34) 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35)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 (36) 汽车科技研发中心。 (37) 香港科学院。 (38) 香港工程科学院。 (39) 香港青年科学院。 (40) 香港学者协会。 (41) 互联网专业协会有限公司。 (42) 香港信息科技联会有限公司。 (43) 香港计算机学会。 (44) 香港软件行业协会有限公司。 (45) 香港通讯业联会有限公司。 (46) 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会有限公司。 (47) 香港生物科技协会。 (48) 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有限公司。 (49) 香港数据中心协会有限公司。 (50) 香港创新科技及制造业联合总会有限公司。 (51) 智慧城市联盟有限公司。

项目	第 1 栏 功能界别	第 2 栏 选民
26.	科技创新界 功能界别(续)	(52) 香港电商协会有限公司。 (53) 香港科技协进会有限公司。 (54) 香港数码娱乐协会有限公司。 (55) 香港电竞总会有限公司。 (56) 香港电子业商会有限公司。 (57) 香港计算机教育学会。 (58) eHealth Consortium Limited。 (59) 工程及科技学会香港分会。 (60) 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中国香港分会)有限公司。 (61) 计算器器学会—香港分会。 (62) 数码港创业学会。 (63) 香港 020 电子商务总会有限公司。 (64) 香港创科发展协会有限公司。 (65) 香港计算机商会有限公司。 (66) 香港电子竞技体育总会有限公司。 (67) 香港工程师学会信息科技部。 (68) 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 (69) 香港互联网供货商协会有限公司。 (70) 香港生命科技青年会有限公司。 (71) 香港网商会有限公司。 (72) 香港无线科技商会有限公司。 (73) 香港信息科技商会有限公司。 (74) 英国计算机学会(香港分会)有限公司。 (75) 专业信息保安协会有限公司。 (76) 信息保安及法证公会。 (77) 香港零售科技商会有限公司。
27.	饮食界功能界别	属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发出的食物业牌照的持有人，而该团体— (1) 有权在香港餐务管理协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表决； (2) 有权在现代管理(饮食)专业协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表决；或 (3) 有权在香港饮食业联合总会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决。

<u>项目</u>	<u>第 1 栏</u> <u>功能界别</u>	<u>第 2 栏</u> <u>选民</u>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大代表香 港特别行政区全 国政协委员及有 关全国性团体代 表界功能界别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 区代表。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 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 (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香港特别行 政区特邀代表。 (4)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香港特别 行政区执委。 (5)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香港特 别行政区委员。 (6)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香港特别行 政区委员。 (7) 中华海外联谊会香港特别行政 区理事。

选举委员会的界别和界别分组第一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注			<u>总数</u>
		<u>当然委员</u> <u>数目</u>	<u>提名委员</u> <u>数目</u>	<u>选任委员</u> <u>数目</u>	
1.	饮食界	0	0	16	16
2.	商界（第一）	0	0	17	17
3.	商界（第二）	0	0	17	17
4.	商界（第三）	0	0	17	17
5.	香港雇主联合会	0	0	15	15
6.	金融界	0	0	17	17
7.	金融服务界	0	0	17	17
8.	酒店界	0	0	16	16
9.	进出口界	0	0	17	17
10.	工业界（第一）	0	0	17	17

^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可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569章）附表第5I(4)登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以外的某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宗教界界别分组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除外）的委员。如有上述情况，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数目相应增加，而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则相应减少。在同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各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名额，以及由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均维持不变。就各界别分组在本届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应以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请以总选举事务主任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第4(3)条在宪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项	界别分组	委员数目 ^注			总数
		当然委员 数目	提名委员 数目	选任委员 数目	
11.	工业界（第二）	0	0	17	17
12.	保险界	0	0	17	17
13.	地产及建造界	0	0	17	17
14.	中小企业界	0	0	15	15
15.	纺织及制衣界	0	0	17	17
16.	旅游界	0	0	17	17
17.	航运交通界	0	0	17	17
18.	批发及零售界	0	0	17	17
					300

第二界别

项	界别分组	委员数目			总数
		当然委员 数目	提名委员 数目	选任委员 数目	
1.	会计界	0	15	15	30
2.	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园 境界	15	0	15	30
3.	中医界	0	15	15	30
4.	教育界	16	0	14	30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u>总数</u>
		<u>当然委员 数目</u>	<u>提名委员 数目</u>	<u>选任委员 数目</u>	
5.	工程界	15	0	15	30
6.	法律界	6	9	15	30
7.	医学及卫生服 务界	15	0	15	30
8.	社会福利界	15	0	15	30
9.	体育、演艺、 文化及出版界	0	15	15	30
10.	科技创新界	0	15	15	30
					300

第三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u>总数</u>
		<u>当然委员 数目</u>	<u>提名委员 数目</u>	<u>选任委员 数目</u>	
1.	渔农界	0	0	60	60
2.	同乡社团	0	0	60	60
3.	基层社团	0	0	60	60
4.	劳工界	0	0	60	60
5.	宗教界	0	60	0	60
					300

第四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u>总数</u>
		<u>当然委员 数目</u>	<u>提名委员 数目</u>	<u>选任委员 数目</u>	
1.	立法会议员	90	0	0	90
2.	乡议局	0	0	27	27
3.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0	27	0	27
4.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0	0	76	76
5.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0	0	80	80
<hr/>					
300					

第五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u>总数</u>
		<u>当然委员</u> <u>数目</u>	<u>提名委员</u> <u>数目</u>	<u>选任委员</u> <u>数目</u>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	190	0	0	190
2.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0	0	110	110
					300

合并投票安排 — 为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各类选民而设的投票站

1. 立法会换届选举包括 10 个地方选区、28 个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
2. 地方选区的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投票制，即每个地方选区各有两个议席，每名选民投选一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为该地方选区的议员。功能界别的选举均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选民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议席空缺的数目，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采用“全票制”投票制，即每名选民须在选票上投选出不多于亦不少于 40 名候选人；投选多于或少于 40 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选人即告当选。
3. 选民可纯粹是地方选区选民，而功能界别的个人选民，则必须同时为地方选区的已登记选民，及已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并仍然符合有关登记资格。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则必须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地方选区的已登记选民。
4. 任何人士不得为多于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
5. 10 个地方选区的议员由个人选民选出，而 28 个功能界别中部分界别的议员由团体选民选出。团体选民只可由所委托的获授权代表在所属的功能界别选举中代为投票。获授权代表必须是一名地方选区选民（见第三章第 3.7 段）。任何人士若为某一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则不得同时成为另一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但可以成为其他功能界别的选民。因此，一个功能界别的个人选民也可以同时是另一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
6. 选民只须前往一个投票站，便可投下他们有权投下的所有选票。在合并投票安排下，每名地方选区选民会根据其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住址获分配一个投票站，投下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票（如适用）。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则会获编配往专用投票站投票。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则须前往指定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投票。在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内，每名地方选区选民将获发的选票数目会视乎其作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功能界别的选民及／或获授权代表、及／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的资格而定。

7. 选民会获发其所属选区／选举界别的选票（见本附录第 9 段），按照他们获发的选票数目，选民同时亦会获发一块不同颜色的纸板以供识别，及确保该人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把所有获发的选票放进投票箱。选民／获授权代表把选票放进投票箱后，须在离开投票站前把纸板交还负责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
8. 每个投票站会有最多三种不同颜色的投票箱（视属何情况而定）：
 - (a) 地方选区投票箱；
 - (b) 功能界别投票箱；及
 - (c) 选委会界别投票箱。
9. 整体来说，实施上述选举安排时只会出现六种情况。这六种情况表列如下，并作逐一解释以供参考。

选举安排的六种情况

	选民 / 获授权代表类别			发出选票数目
	地方选区	功能界别	选举委员会界别	
情况一	是			1
情况二	是	选民或 获授权代表		2
情况三	是	选民和 获授权代表		3
情况四	是		是	2
情况五	是	选民或 获授权代表	是	3
情况六	是	选民和 获授权代表	是	4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
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选人平台指引及
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541D章）第105(2)条以电子方式呈交的选举广告，为符合法例和选管会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注1}**内，在总选举事务主任设办的**公开平台^{注2}**（“中央平台”）或候选人设办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上载以下选举广告详情（如适用）：

- (a) 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
- (b) 每个透过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链接（须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链接，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链接），但如把每个选举广告的超链接逐一上载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如Instagram、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实时的模式传送），候选人可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链接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公开平台的超链接已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不过，候选人须注意，该超链接的有关公开平台必须是候选人的专属选举网站，该网站内的所有内容必须是选举广告，而且是当把每个选举广告逐一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才可以上载该网站的超链接，以代替逐一上载每个选举广告，否则容易引起

^{注1} “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注2} 公开平台指公众人士无须经任何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的互联网平台。

误会或投诉。此外，候选人必须保留在专属选举网站内发布的每一个选举广告予公众查阅（即不应擅自在已发布后删除某广告）；

(c) 该选举广告的相关印刷／发布资料，包括（如适用）：

(i) 制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ii) 制作／印刷日期；

(iii) 尺寸／面积；

(iv) 发布的方式；

(v) 发布日期；

(vi) 发布的文本数目；以及

(vii) 制作／印刷的文本数目；

(d) 该选举广告的每份相关准许／授权的电子文本（如适用）（选举主任派发指定展示位置的相关准许／授权除外）；及

(e) 每份支持同意书的电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必须符合以下的规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前，必须利用指明表格，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申请设立户口，以登入该平台。每位候选人只可设立一个户口。
4.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收到申请的**三个工作天内**开设户口，并通知有关候选人其用户名称及两组密码（候选人可于其后更改密码），以登入其中央平台户口。
5. 候选人每次上载的选举广告详情会被视为一项单一呈交。只要档案大小不超出本附录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夹附的选举广告及其他文件的数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选举广告详情需要作出修正，候选人必须在中央平台选取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后，上载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发布资料（“已修正的资料”）。如被接纳，原有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会并列展示，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的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中央平台。
6. 候选人作出每项呈交后，计算机屏幕上会显示确认回条，列明成功上载的选举广告详情的摘要。该回条亦会透过电邮及短讯发送至户口申请表上提供的电邮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供候选人参考。

档案大小

7. 每个上载的档案大小**不得多于 100MB(百万字节)**。否则，该次呈交会遭拒绝。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可将有关选举广告详情分开档案上载。

8. 呈交的附件文件可采用 Zip 文件(.zip) RAR 檔(.rar) 或 GNU zip 檔(.gz)进行压缩。

格式

9. 在每项呈交夹附的档案必须采用下列的文件格式：

一般文件

- (a) 微软的丰富文本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或微软文本文件(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 / DOCX))；
- (b) 超文本标示语言格式(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可携式文件格式(PDF)；或
- (d) 纯文本(TXT)；

图形／图像

- (e) 图形互换文件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f)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g) 标志图形文件格式(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或
- (h)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音频

- (i) 波形音频格式 (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或
- (j) 动态影像专家压缩标准音频层面 3 格式 (MPEG-1 Audio Layer 3 (MP3))；

视频

- (k) 音频视频交织格式 (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或
- (l) 动态图像专家组格式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选人应尽量安排上载方便视障人士读取的计算机档案（包括文字及视频等）至中央平台。

计算机指令

10. 所有上载的档案不得载有任何计算机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宏指令、简短程序和字段（视乎执行指令的环境，而计算机在执行这些指令、程序或字段时会令附件本身或显示附件的资讯系统出现改变）。

候选人平台

11. 如候选人选择自行设办一个平台以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供公众查阅，他必须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为免公众混淆，其平台应只为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而设。不同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可共享同一个平台，但有关的候选人须确保公众查阅时不会产生混淆。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不

应附有计算机病毒，以及应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印刷／发布资料亦应与相关的选举广告的资料并列。为确保设计统一及方便公众查阅，总选举事务主任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见**附件(I)及附件(II)**）。该指引及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亦可从选管会网页下载。

12. 如候选人需要对已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作出修正，应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及修正日期，与原有的选举广告详情并列（见**附件(II)**）。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的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有关平台。

13. 除非经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如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见**附件(II)**）。

14. 候选人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至其候选人平台时，他们应遵从本附录第 9 及 10 段所述，有关文件格式及计算机指令的规定。

15. 总选举事务主任将公布候选人平台的电子地址，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详情。

重要注意事项

16. 选举广告详情须合乎以上要求。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档案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阅览。

17. 每位候选人必须为上载到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的内容／资料，包括任何链接至其他网站的超链接，负上全责（总选举事务主任对他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负责）。如已上载至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的内容／资料属非法、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或已受计算机病毒感染，总选举事务主任有权移除有关内容／资料。如因受计算机病毒感染而须被移除，候选人会获通知须重新上载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到中央平台。

18. 候选人在上载资料至上述平台供公众查阅时，应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有关法例。特此提醒，候选人应在上载准许／授权或支持同意书等文件至平台前遮盖文件上相关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如载有的话）。

19. 候选人上载选举广告的超链接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时，须确保该超链接能持续有效运作，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所列明「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限完结^{注3}。

^{注3}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1条，总选举事务主任须于其办事处备存候选人提交的所有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并在其办公时间内让要求查阅该等文件的人查阅，直至根据在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不须理会原讼法庭在某些情况下给予候选人宽免）的首个周年日前的第60日。

有关建立候选人平台注意事项**基本事项**

1.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选举的名称，例如「20XX年立法会换届选举／20XX年立法会补选（XX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
2.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所属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名称。
3.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候选人的姓名。
4. 当确认候选人编号或英文字母后，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编号或英文字母。
5. 选举广告详情（包括：选举广告的电子档案、超链接、支持同意书、准许或授权等文件）须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显示。
6.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的每一项选举广告的资料可参阅附件(II)。
7. 经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须显示于原本的资料旁边或下方。
8. 除非经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否则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如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选举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
9. 档案的格式及计算机指示须依照《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所刊载的资料。
10. 敏感的个人资料不可上载至候选人平台，例如上载同意书至候选人平台前，须先遮盖文件上载列的香港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11. 在可行的情况下，候选人应在平台上提供电邮地址及／或电话号码以处理公众人士的查询，及在有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保安措施

1. 候选人平台须设有防火墙及／或入侵防护系统以防止被入侵。
2. 上载档案至候选人平台前，须用防毒软件扫描档案。
3. 须定期备份候选人平台的资料，避免资料遗失。
4. 须定期检查连结至外部网页的超链接，以确保其持续有效。更多有关网上资讯保安的资料及资源，请浏览 www.infosec.gov.hk。

易于浏览

1. 候选人平台应可透过个人计算机普遍支持的浏览器及计算机系统浏览。
2. 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档案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阅览。
3. 候选人平台应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内容应简洁易明。候选人平台并应提供指示，协助浏览者浏览平台。
4. 候选人平台应尽量方便不同需要人士读取（例如：视障人士、听障人士、沟通障碍人士及不同种族人士）。

候选人平台建议版面设计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a Candidate's Platform

选举 Election: 20XX 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立法会补选(XX 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

20XX*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 (XX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地方选区 / 选举界别名称 (注 1) Name of Constituency (Note1): XX 地方选区 / 选举界别 XX Constituency

候选人编号 Candidate No.: 1

候选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陈大文 Chan Tai Man

选举广告详情(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项目 Item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选举广告 类别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制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尺寸/ 面积 Dimension/ Size	制作数量/ 印刷的 文本数目 Quantity Produced/ Number of Copies/ Printed	发布数量/ 发布的文本 数目 Quantity Published/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发布的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制作人/ 印刷人的 姓名或名称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制作人/ 印刷人的 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许/授权文 件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Document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Reason 原因]
1	-	小册子 Pamphlets	15-11-20XX	A4	100	100	17-11-20XX	街头派发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File1.jpg	-	-
2	-	横额 Banners	11-11-20XX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20	20	17-11-20XX	悬挂于路 边铁栏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BB 制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File2.jpg	Authorisation .jpg	-
注 2 Note2	18-11-20XX	-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3	-	电子海报 Electronic posters	10-11-20XX	10Mb	1501	3	17-11-20XX	Facebook, Instagram	CC 广告设 计公司 CC Advertis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http://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i on.jpg	-

注 1: 只适用于立法会换届选举。 Note 1: Only applicable to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s.

注 2: 只显示曾被修正的资料。 Note 2: Only the corrected particular(s) will be shown.

* 请删去不适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同意书 Consent

项目 Item	档案 File	备注 Remark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书已于 18-11-20XX 撤销 Consent revoked on 18-11-20XX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选举邮件的折叠方法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图示一：对折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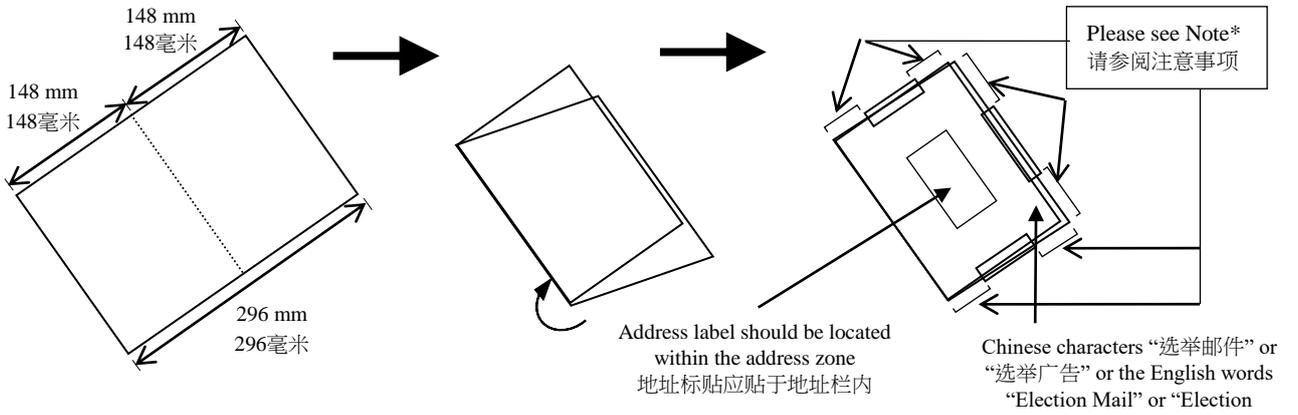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图示二：两折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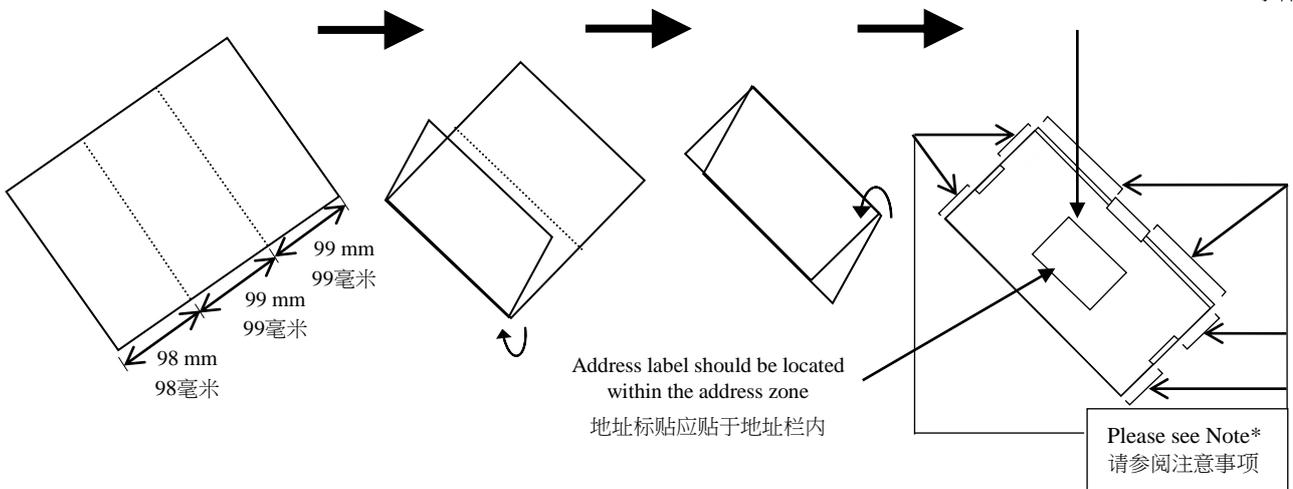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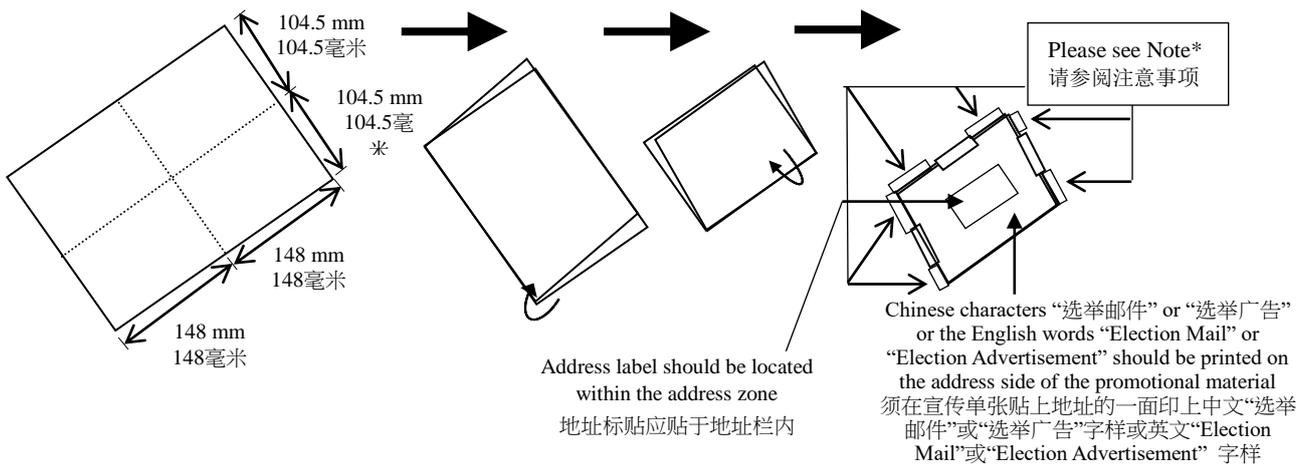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图示三：两折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选举邮件的折叠方法

Figure 4A&4B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图示四A及四B : 以地址标贴封口的A4 (296毫米) 尺寸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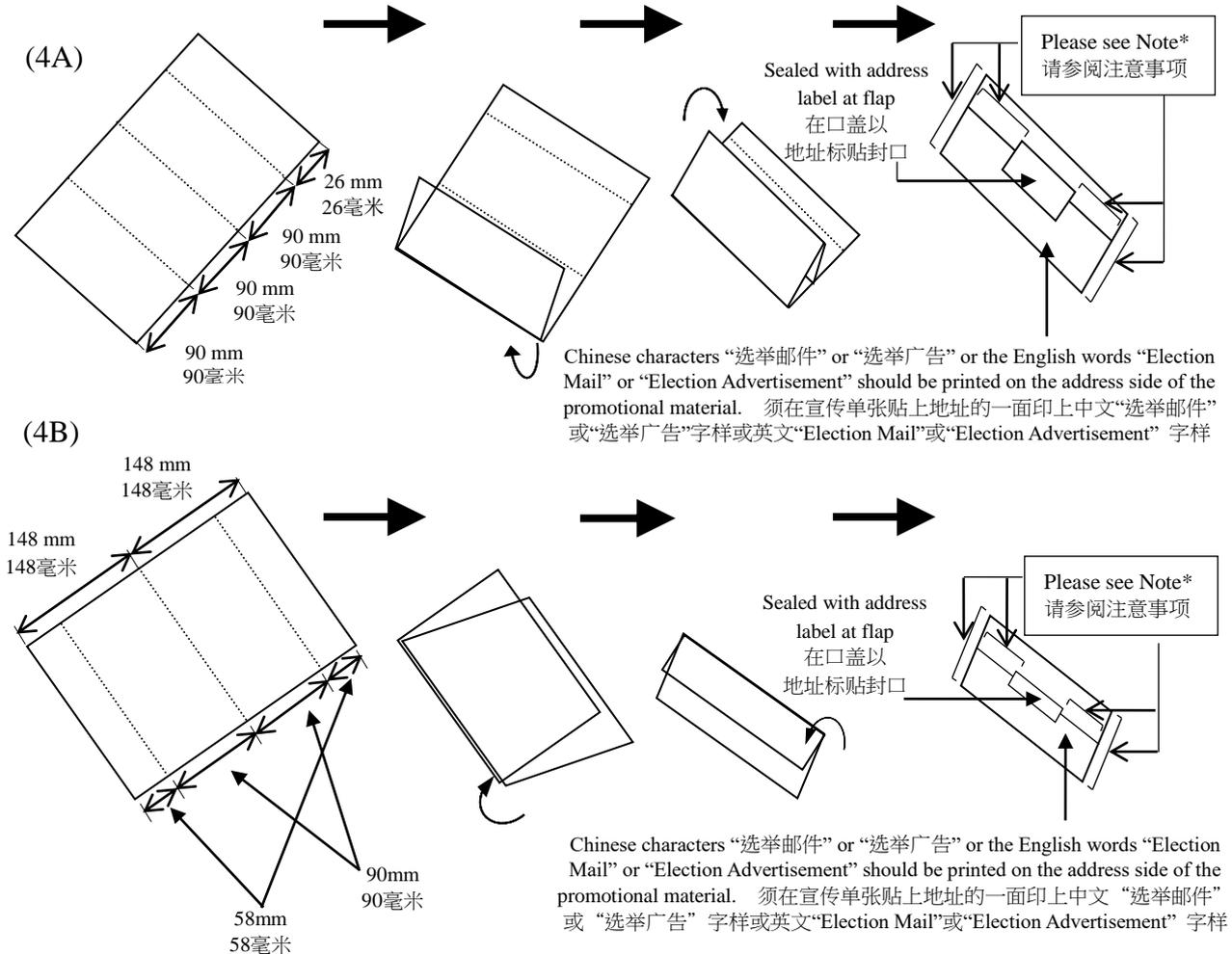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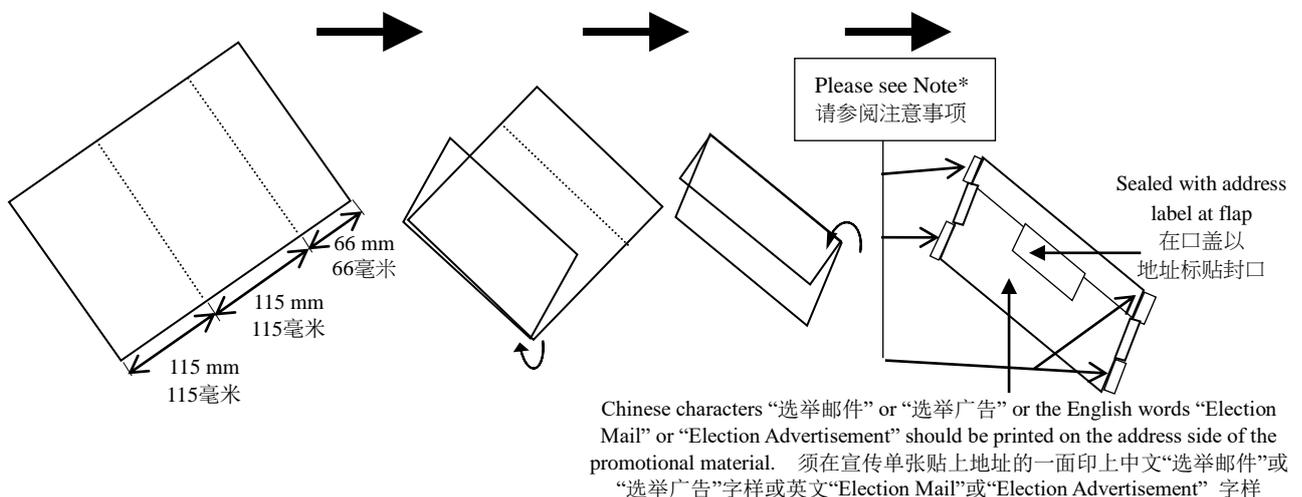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图示五 : 以地址标贴封口的A4 (296毫米) 尺寸纸张



* Note: Regardless of any methods of folding and whether the opening of the election mail is closed or not, all openings shall not exceed 90 mm. Otherwise, they must be closed by adhesive tape.

注意事项：无论以任何方法折叠及选举邮件的开口是否已经封口，所有开口部分不得超过90毫米，否则必须以胶纸封口。

**向遭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及获授权代表
投寄选举广告的指引**

(注：下列并未尽列惩教署会拒收的所有物品。)

基于保安理由及为维持惩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纪律，任何投寄予遭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获授权代表的选举广告，均须接受保安检查。惩教署会拒收以下任何类别的选举广告：

物料

- (a) 金属制或塑料制物料；
- (b) 由透明塑料薄膜覆盖的物料；
- (c) 尖锐物品；或
- (d) 涂上粉末状的物料。

内容／资料

- (a) 有关如何制造枪械、弹药、武器、炸药、有害或造成伤害的物体、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险药物条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险药物；
- (b) 描绘、描述或鼓励惩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羁押者／在囚人士逃离惩教院所；
- (c) 助长惩教院所赌风，或不利于遭惩教署羁押选民／获授权代表更生；
- (d) 鼓励遭惩教署羁押选民／获授权代表干犯《监狱规则》(第 234A 章)所列举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对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对惩教院所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纪律构成威胁；或
- (f) 淫褻／不雅。

尺寸体积

- (a) 大于 A4 尺寸；或
- (b) 体积特别庞大。

注：若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惩教署高级惩教主任（惩教行动）3，
电话：2582 4023。

惩教署

2015 年 1 月

（2025 年 5 月校订）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通则

1. 本指引按各类选举有关活动提供一般安全建议以供参考。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如对选举有关活动有安全问题（包括自身安全）的关注，应考虑在活动进行前向区内的警署寻求专业意见。

选举聚会

2. 《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8 条及《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十一章第三部分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在公众地方举行聚会必须知会警方，并订明须遵从的程序。

3. 不论选举聚会是否须要知会警方，为安全计，候选人应时刻留意出席者的反应及现场情况，以尽量减少出席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或骚扰候选人的机会。同时，候选人应考虑在聚会前与有关处所的负责人或管理处进行沟通并妥善安排聚会细节，以确保聚会能在场所内安全进行。

选举论坛

4. 除须遵从《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十二章第三部分的指引外，选举论坛筹办人亦应意识到有可能发生骚扰候选人的情况。

5. 若选举论坛拟于私人处所内举行，筹办人应事前与处所的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等安排适当安全措施，包括考虑雇用保安员在场驻守。

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6. 《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十章阐述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等进行竞选活动的指引。
7. 有关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如准许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可规定活动时间及订定其他合理条件，以减少出席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或骚扰候选人的情况。
8. 在竞选活动开始前，候选人应知会有关管理处，并在活动期间时刻配合场所管理人的指示，以确保在场人士的安全。同时，为免生冲突，候选人及其团队应尽量避免涉及高声量或强光的宣传活动，以免骚扰处所的业主、租户及住户。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
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
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屋邨／「简约公屋」内举行任何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之前，必须**事先**向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取得**批准**^注，并须遵守其他有关机构订明的规例及条件。有关**申请**应在**拟举行选举聚会／竞选活动当日之前最少两个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而有关申请人将尽快获通知有关决定。为免因准许两个或以上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于同一地点和时间在屋邨／「简约公屋」内举行选举聚会／竞选活动而可能产生磨擦，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及房屋局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申请，并会采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获一宗在某个地点和时间举行选举聚会／竞选活动的申请，则该宗申请会获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或房屋局在举行活动之日的两个完整工作天前，接获两宗或以上在同一地点和时段举行选举聚会／竞选活动的申请，便会建议申请人自行磋商以达成协议；惟在同一地点，不得有两组或以上人士同时拉票，以免产生任何纠纷或冲突。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有关屋邨／「简约公屋」办事处会定出时间进行抽签，以便编配地点或时间；
- (c) 就本附录第(a)及(b)项而言，同一项申请如包含多个时段，每个时段会视作一份独立的申请处理；以及
- (d) 屋邨／「简约公屋」办事处应把批核书的副本送交有关选举主任存案及供公众查阅。

^注 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及房屋局规定候选人必须获有效提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方可申请在屋邨／「简约公屋」内举行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取得屋邨／「简约公屋」办事处的批准及在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程序后，才可在屋邨／「简约公屋」范围内举行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



指引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1. 導言

在不同階段的選舉活動中（由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拉票、民意調查、以至投票及點票），均會涉及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選民的個人資料。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分別向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負責籌劃選舉活動的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說明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規定，同時在這方面向市民提供一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提示。

2.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作為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主事人」）均有機會委派或聘用選舉代理、助選成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外判商及義工等（「代理人」）參與各類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在這情況下，作為主事人須為其代理人在進行選舉活動時的作為或行為負責¹。主事人有責任督導代理人的工作，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3. 給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的指引

收集最少的資料

- 3.1 當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經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例如拉票、舉辦選舉論壇、發起籌款項目）時，只可收集有關選舉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²。

知情的收集

- 3.2 若候選人或其所屬的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告知該人士（例如向其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¹ 根據條例第65(1)及(2)條，僱員在其受僱用中或代理人在授權下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或主事人所作出或從事的。

² 保障資料第1(1)原則：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³ 保障資料第1(3)原則：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 3.3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往往會利用各種途徑⁴與選民接觸並進行拉票。在某些情況下，選民在此之前可能從未接觸過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他們或會關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究竟從何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個案 1

一名區議會參選人向市民派發單張，以收集市民對社區事務的意見，並邀請市民留下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然而，單張上沒有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令市民擔心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甚麼目的。

該名參選人應在提出收集個人資料的邀請（例如派發可供填寫個人資料的單張）時，在單張上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市民自行衡量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個案 2

某功能界別的選委連同代表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合辦了一個選舉論壇，供該界別的選民與候選人就其政綱交流意見。投訴人投訴主辦單位的網上報名表格未有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因應本個案，主辦單位遂修改其網上報名表格以列明所收集的資料只會作報名參加論壇之用，有關資料會在論壇完結後銷毀，並註明不會將有關資料轉移予第三者，以及報名者如何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合法和公平收集

- 3.4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⁵

收集目的

- 3.5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如欲向候選人提供其會員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或直接向會員發出選舉通訊，這些團體必須先確定上述用途是否屬於他們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有關團體應在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之時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選舉用途，以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

個案 3

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修改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選舉用途」。

個案 4

投訴人在多年前已是某工會的會員。在近年的一次選舉中，投訴人收到該工會呼籲他投票予某參選人的來電。投訴人表示他當年申請入會時，工會從未有就此事向他作出通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介入事件，發現現時該工會入會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有註明會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於選舉用途，然而該工會未有將更改後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供予續會會員。公署去信要求該工會日後在會員辦理續會手續時，務必向他們提供工會最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⁴ 例如電話、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

⁵ 保障資料第1(2)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明確同意

- 3.6 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之前已因為其他與選舉並非直接有關的目的（例如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或求助個案）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其後希望使用有關資料作選舉用途，則須在使用前徵得有關選民的明確同意⁶。

個案 5

一名業戶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向政黨作出投訴，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業戶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該名業戶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日後在使用曾向其投訴的業戶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會先取得他們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社交網站披露資料

- 3.7 社交網絡急速發展，政治團體、區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社交網絡向居民提供區內資訊以及與居民保持聯繫的情況已趨普及。政黨或議員在社交網絡分享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時，須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個案 6

公署收到市民不滿議員未有尊重市民私隱的投訴，例如街坊之間發生爭執，議員上載近距離拍攝個別市民容貌的相片或影片甚至披露確診疫症患者的完整住址。

個案 6 (續)

公署理解作為議員或政黨，不時會透過社交媒體向居民及時報告區內發生的事情，並上載照片以反映真實情況，或在疫症流行期間向居民提供防疫資訊。不過，如資訊中包括他人的容貌、詳細住址等資料時，議員應考慮顧及當事人的意願和感受，在分享動態和報告事項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私隱權利。

選民登記冊

- 3.8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所訂明的選舉目的。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把登記冊的資料用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現為港幣五千元）和監禁 6 個月。
- 3.9 此外，公署注意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處理一宗司法覆核申請的上訴中⁷，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須一併顯示登記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以供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的做法是否合憲⁸，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頒下裁決及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頒下命令，指出（包括但不限於）若所涉及的選民登記冊顯示了個人選民連結資料（即姓名及其主要地址），基於當中涉及重要的私隱權並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第 8 條之下的第十四條⁹（即節錄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的內容）的普遍保障，故對於個別人

⁶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⁷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另一人（申請人）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登記主任（答辯人）訴 香港記者協會（介入人）(CACV 73/2020, 判決日期：2020年5月21日)。

⁸ 在這宗司法覆核的上訴中，申請人挑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20(3)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38(1)條是否合憲。根據上述條文，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錄的登記選民連結資料須(1)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方供公眾查閱，以及(2)提供予選民所屬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

⁹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第 8 條之下的第十四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士(例如纏擾行為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言,公開披露他們的姓名和地址可能會對他們構成合理的安全威脅。在此案中,上訴法庭指出其作為法律最終守護者的功能,故有法律責任考慮私隱權及選舉權(尤其是現行選舉制度為達致透明選舉的目的而採取的措施)之間是否已取得相稱的平衡¹⁰,但上訴法庭亦承認其功能並非制定選舉政策或某一選舉制度。

- 3.10 為打擊「起底」行為及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兩項針對「起底」的罪行已根據《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如任何人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所載的選民(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¹¹,該披露者即違反條例第64(3A)條,可被判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該披露者即違反條例第64(3C)條,可被判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

其他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 3.11 除了選民登記冊以外,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公共名冊)一般並非用作選舉目的。候選人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前要三思,必須先考慮有關公共名冊的設立目的、所列明的使用限制以及如此使用會否超越有關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¹²。

選擇拒絕接收

- 3.12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選舉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選舉通訊。

拒收名單

- 3.13 此外,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的拒收選舉宣傳通訊名單,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探訪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資料保安

- 3.14 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¹³,例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小心保管他們從選民登記冊或政府部門所取得的選民資料(例如《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或選民郵寄標籤);如有實際需要將資料攜帶到辦事處範圍以外的地方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只攜帶與該次選舉活動直接相關和必需的資料,同時應將有關資料加密,並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有關資料;於完成活動後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個案 7

一名區議會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其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因應本個案,該名議員同意日後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例如利用「副本密送」模式)。

¹⁰ 見上述判決第95至96段。

¹¹ 根據條例第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 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¹² 詳情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¹³ 保障資料第4(1)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銷毀資料

- 3.15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選舉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選舉目的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¹⁴。如候選人曾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資料或政府部門提供的選民郵寄資料，必須在選舉完結後將有關資料銷毀。如候選人聘用資料處理者¹⁵負責銷毀資料工作，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i) 被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¹⁶；及(ii) 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¹⁷。

向市民代購或派發物資

- 3.16 政黨及議員不時會向市民派發物資，期間他們可能需要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以識別其身份。政黨及議員在收集、使用及保留市民的個人資料時須尊重市民的私隱及依從條例的規定。

個案 8

政治團體、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街站或網上渠道，向市民提供代購或派發防疫用品服務，衍生了以下的私隱關注：

1. 即使主辦單位有實際需要例如用作登記、輪候、領取或送遞貨品之用而收集個人資料，亦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¹⁸。情況類似在超市購

物，貨品及服務提供者不應收集與交易無關的個人資料。因此，主辦單位不應收集一切與交易或交收事宜無關的不必要資料（例如：出生日期、收入、家庭狀況、家人的個人資料、身份證影印本）。

2. 主辦單位不論是透過填寫實體或網上表格收集個人資料，必須告知市民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哪類人士，以及列明該資料是否屬必需或自願提供¹⁹。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向市民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主辦單位不得把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下用作其他用途²⁰（例如日後用作與收集目的不直接有關的活動，包括推銷產品或政治宣傳）²¹。如主辦單位打算將所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必須向當事人作出清楚解釋，並徵求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提供的同意必須是明確，毫不含糊而且是在自願的情況下作出的。
4. 在資料保留期間方面，雖然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告知有關資料的保留期間，但有要求資料使用者當已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需將該些資料銷毀²²。因此，主辦單位在派發物資或提供服務後（即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必須盡快刪除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免進一步衍生資料保安問題。

¹⁴ 保障資料第2(2)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¹⁵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¹⁶ 保障資料第2(3)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¹⁷ 保障資料第4(2)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¹⁸ 見註2及註5。

¹⁹ 見註3。

²⁰ 見註6。

²¹ 屬《條例》第8部所述的豁免情況則除外。

²² 見註14。

4. 給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

資料保安措施

- 4.1 政府部門往往會舉行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當中或會涉及收集實體選民登記或更改資料的表格（例如透過設置街站）。政府部門應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相關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²³，例如：市民在提交資料時，職員應小心留意周圍環境，以免有關資料被無關的第三者查閱；如過程中涉及使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或流動裝置，更應加倍小心謹慎（見下文第 4.3 段）。完成活動後，職員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 4.2 由於選民資料庫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部門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²⁴。除了將選民資料庫加密外，部門應：
- 採用「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只備存必需要查閱或使用的個人資料，特別是在涉及使用流動儲存裝置（例如手提電腦）時；
 - 採用最小權限的存取原則，只有獲授權處理核對身份工作的職員可存取或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
 - 嚴格評估每次下載或複製選民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並訂立審批程序及準則；
 - 監察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有否被未獲授權的下載或複製，例如：系統及有關的伺服器應記錄所有活動日誌，可追蹤系統使用者查閱、使用、下載、編輯及/或刪除資料等有關記錄；及
- 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及伺服器設定監察及警報系統，每當出現不尋常的活動時（例如：大量下載或刪除個人資料），可適時匯報並進行追溯檢討。
- 4.3 在選舉進行期間，如有需要在政府部門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查閱選民資料庫，應進行風險評估，小心衡量是否有實際需要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 USB 記憶體、手提或平板電腦、便攜式硬碟機及光碟）儲存選民資料。即使最終決定確有必要將選民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手提電腦或其他便攜式儲存裝置，除將有關資料加密以外，政府部門應因應資料的數量及敏感度考慮採取更多有效的技術保安措施，例如採用雙重認證方式來查閱資料等。此外，政府部門須確保存放該裝置的地方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亦須小心保管有關裝置（例如以鋼索鎖將裝置繫於場內固定物件及避免在裝置上貼上政府部門標記）²⁵。
- 4.4 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其職能及活動制定、有系統地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同時有效地將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傳達予所有職員，並提供途徑讓他們能搜尋相關資訊。政府部門亦應檢討及制定循規審核系統，確保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獲得遵從。
- 4.5 選舉文件如多次轉移至不同地方儲存，必然會增加遺失文件的風險及損害。政府部門必須制定有關妥善記錄選舉文件的傳運程序、存取機制，以及檔案檢視的程序，以監察及檢討保安措施的實施情況。

²³ 見註13。

²⁴ 見註13。

²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個案 9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後備投票會場遺失了手提電腦，當中儲存了有份參與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的全名，以及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認為，雖然所涉及選民的個人資料已經多重加密儲存，資料外洩風險低，但該政府部門在檢視及審批使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查詢系統一事非常粗疏，只願依從過往做法，卻沒有適時按情況檢視或更新。調查結果顯示，該政府部門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認知、警覺性和內部溝通不足，應用和實施各項指引的規例欠缺清晰或沒有依從，因而違反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4(1) 原則²⁶。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事宜及防止事故重演²⁷。

個案 10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選舉完結後遺失一本「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當中載有選民的身份證號碼和投票狀況等獨特及敏感的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認為該部門並無具體的指引或常設程序，作為管理該登記冊的保安標準，亦沒有妥善及充分地以文件記錄該登記冊的庫存及轉運，沒有進行檔案檢視，亦沒有為儲物室建立存取機制，加上在處理實體個人資料時或因負責人員工時過長、缺乏資源和相關經驗，又或沒有受過足夠的培訓等，而導致出現人為錯誤。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處方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 4.6 政府部門或會不時收到一些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的要求。如有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例如選民、候選人或提名人的個人資料)，政府部門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前，必須考慮此舉會否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²⁸。在作出上述考慮時，政府部門亦可考慮條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²⁹是否適用。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要求提出要求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5. 給民意調查組織的指引

知情的收集

- 5.1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舉行民意調查活動以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時，當中或涉及收集個人資料。選民的投票取向屬敏感的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必須謹慎行事，清楚告知參加者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⁰。
- 5.2 就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而言，民意調查組織需要的是總體調查研究結果與其與一些宏觀參數(如男、女；年齡組別；職業類別；居住地區；收入組別)的關係。故此一般而言，民意調查組織是無需要無差別地收集參與民調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個人電話號碼和確切住址)。如若資料當事人被要求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作調研用途，應查問清楚其收集資料的目的及在其知情和自願的情形下，方考慮透露。

²⁶ 見註13。

²⁷ 調查報告(R17-6249)可於公署網站下載。

²⁸ 見註6。

²⁹ 如保障資料第3原則應用於相關的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防止或偵查罪行；評估或徵收稅項；新聞活動；健康；法律程序；專業盡職審查；處理危急情況等，相關資料可獲豁免。

³⁰ 見註3。

個案 11

投訴人參加了一個由政治團體舉辦的街頭簽名活動，該團體在簽名表格上要求參加者提供其個人資料，但沒有交代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以及有關資料是否會被轉移等。該團體解釋，簽名表格上已寫明所收集的資料「只作表達意見之用，隨後將予以銷毀」。

因應本個案，該團體承諾日後在同類活動中，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參加者收集資料的目的、參加者是有責任抑或是可選擇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合法和公平收集

- 5.3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民意調查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留意所採取的方式會否易令人產生誤解，尤其不可就收集資料的背景及目的作出失實或誤導性的陳述。如主辦機構沒有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或未能清晰披露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便可能構成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³¹。

資料保安

- 5.4 即使透過民意調查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應該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保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免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³²。如在活動過程中涉及使用第三方電腦程式或軟件，有關組織更應小心評估有關程式或軟件對處理個人資料的風險（包括資料在傳輸及儲存時的保密性、對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及員工查閱資料的權限），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的保護。

銷毀資料

- 5.5 民意調查組織在民意調查活動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因該次活動的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³³。如民意調查組織聘用資料處理者負責銷毀資料工作，便須遵守條例就此方面的相關規定（見上文第 3.15 段）。

6. 給市民的保障個人資料提示

- 6.1 市民收到與選舉有關的電郵或信件，如當中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提高警覺，小心查核寄件人身份，以防有不法之徒冒認政府部門騙取資料。
- 6.2 市民提交選民登記表格時，不論是以書面或網上或傳真形式向有關部門提交，均須小心謹慎（例如確保信封密封、輸入正確的收件者資料）。
- 6.3 市民可在選民登記表格中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候選人發放的選舉郵件，以供相關候選人發放選舉資訊。否則，市民提供的電郵地址只供有關部門與市民通訊之用。
- 6.4 如選民不欲接收候選人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發出的選舉宣傳通訊，可向對方表明拒絕接收的意願。
- 6.5 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更新資料。
- 6.6 市民參加民意調查活動，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留意主辦機構有否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及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以及是否已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⁴。如有懷疑或不清楚之處，應向主辦機構查詢。

³¹ 見註5。

³² 見註13。

³³ 見註14。

³⁴ 見註3。

- 6.7 市民參加由政治團體舉辦的活動時，例如派發或代購物資，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應留意政治團體會否將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選舉用途。如不同意，應拒絕提供資料。
- 6.8 市民不宜只為圖小利而貿然向他人提供自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是屬於資料當事人本人的，市民要懂得自保，無論透過何種途徑提供個人資料，應先詳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清楚了解對方的身份和背景，以及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予甚麼類別人士、對方是否要求提供超乎適度的資料等。
- 6.9 若發現個人資料被不當地收集或不恰當地使用，可考慮向涉嫌不當收集或濫用其個人資料的個人或組織提出質詢和交涉；若不滿對方回應，可向公署作出投訴。

7. 結語

選舉活動往往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加倍小心，減低資料外洩事故發生的機會。

資料使用者應就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訂定正式政策³⁵。倘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盡快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以遏止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公署會為各界人士提供協助，並就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作出適切處理。如有查詢，可瀏覽公署網頁（所有本指引曾提及的出版物均可在此下載），或致電熱線 2827 2827。

³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私隱公署網頁
pcpd.org.hk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零零年六月初版
二零零四年四月(第一修訂版)
二零零七年二月(第二修訂版)
二零一零年四月(第三修訂版)
二零一一年十月(第四修訂版)
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五修訂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第六修訂版)
二零二零年六月(第七修訂版)
二零二三年七月(第八修訂版)

广播机构就制作介绍候选人选举政纲的电视节目的 的注意事项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的候选人，就与一个有关介绍各候选人选举政纲的电视节目提出选举呈请。该节目分为多集播放。由于播出时间所限，每一集节目只介绍四名候选人，而分配给每名候选人的时间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选人参选的选区共有五名候选人，他获分配的候选人编号为五号。按照候选人编号，上述电视节目的广播机构在同一集节目介绍该选区首四名候选人，而在下一集节目介绍上述候选人。可是，在介绍首四名候选人的节目内并没有提及该选区还有余下一名候选人，并会在下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法庭认为这个安排有可能会令只收看了前一集节目的观众误以为有关选区只有四名候选人。
3. 选举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关广播机构应令观众知悉以下资料：**(a)**于每一集相关的节目内说明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候选人的总数和各候选人的姓名；以及**(b)**在本集节目内未有提及的候选人将于／已经在哪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有关安排可以确保观众即使只观看有关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其中一集节目，而不是全部集数，亦完全清楚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总数，以及各有关候选人都得到平等的对待。
4. 在合适的情况下，广播机构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时，应依循本附录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

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会按照每宗个案的环境情况，研究候选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对待。选管会考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版人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例如报章的版位和人手限制；部分候选人对关乎市民的议题有许多意见，而其他候选人则无意见；部分候选人发表了有新闻价值的意见或言论，而其他候选人则不置一辞；有些候选人属于公众人物，其身分和地位与他人有别等。

2. 任何人士均不得笼统地以这些实际问题为借口，在不予解释的情况下不平等对待及报道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内各候选人。单凭表述有实际问题而有选择地进行报道，会视作令人难以信服的托辞。不过，倘若有关传媒曾与其他候选人接触，但他们拒绝接受访问，只要有关传媒在同一报道中说明情况，便不会违反指引。

3. 所谓平等对待和报道，并不是指须以相同篇幅和字数报道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内每名候选人，而须按个别情况考虑。例如，一名候选人较另一名候选人在同一问题上发言较多，报章如实报道的话，则不可能批评传媒未有给予平等报道。换句话说，公平和平等对待的关键是指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内每名候选人享有**平等机会**，从而协助选民作出知情的选择。

4. 倘若传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所有候选人，则社评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论，据实反映，便可对个别候选人自由抒发意见。任何报章均有绝对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选人，或表示不认同某名候选人。本指引并非旨在约束传媒表达这方面的意见。

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

1. 任何人士均须就花车设计提出书面申请，并列明将用作花车的车辆品牌、型号和登记号码或车辆识别号码（如属全新车辆）。
2. 申请文件须附上由认可电机或机械工程师认证的图则一式三份，最小为 A3 纸大小，并须显示下列详情：
 - (1) 花车装饰及车辆外形、侧面、平面及前后面图，显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议及原来的尺寸）；
 - (2) 驾驶室的出入口；
 - (3) 能令司机观察花车两侧的倒后镜位置；
 - (4) 任何内燃机废气出口的位置；
 - (5) 任何辅助能源设备的位置；
 - (6) 与花车上乘客通话的设备；及
 - (7) 花车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请人须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374G章）第53(2)条就有关载客的规定：在道路上的车辆的司机不得允许乘客乘坐其车辆，除非该乘客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牢固安装在该车辆车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况则不在此限-

(a) 该车辆是领有批准运载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务车辆；或

(b) 该车辆已根据上述规例第53A条获豁免。

(8) 不需仔细的绘图

3. 申请文件必须在有关活动举行前最少**一个月**寄至以下地址：

新界青衣西草湾路18号
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一楼阁楼
运输署
车辆安全及标准部
类型评定组收

如有查询，请与类型评定组联络（电话：3961 0362）。

4. 如申请获原则上批准（视乎车辆检验结果而定），运输署会在接获申请后14天内通知申请人，同时亦会通知申请人其车辆检验的其他细节。

5. 如果设计不获接纳，申请人须在获通知后一个星期内，按照上文第2段的要求修改图则并再次提交。

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附注:(1) 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拉票活动，并未尽录所有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2) 就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而言(包括住宅及商用楼宇，例如食肆或店铺)，倘若获准进入其**内**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则可在**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即不包括地面的楼层)**逐户拉票。在逐户拉票时，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员参选的团体或在选举中的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的物品。**然而，禁止拉票区内所有建筑物地面的楼层，严禁任何拉票活动。**

1. 在墙壁(包括投票站外墙)、窗户、栏杆、围栏等地方展示未经批准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
2. 展示可移动的广告，包括在车辆上(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该等展示品。
3. 除本附录附注(2)所述为进行逐户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提包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a)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选举中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

4. 派发选举广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与选民讲话；
 - (b) 以微笑、招手、点头或握手等方式向选民打招呼；
 - (c) 呼喊口号、候选人的名称或号码，又或任何呼吁的信息；
 - (d) 唱歌或唱诵；或
 - (e) 向选民打手势或以信号示意。
6. 播放录音或录像以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
7. 使用扬声器或扩音器（不论是手持、安装在车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装）广播任何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
8. 故意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或流连，并向选民示好而构成拉票。

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附注：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开支项目，并未一一尽录所有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1. 支付有关竞选活动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费用及津贴，包括交通费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注：如代理人及／或助理为现任立法会议员所雇用的职员，而该立法会议员正寻求连任，则必须适当地分摊有关职员的薪酬开支，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于膳食及饮品的费用。
3. 设计及制作选举广告的费用，例如：
 - (a) 横额
 - (b) 招牌
 - (c) 标语牌
 - (d) 海报
 - (e) 传单
 - (f) 宣传小册子
 - (g) 录像及录音
 - (h) 电子讯息
 - (i) 为促使某候选人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各种刊物或宣传物品

(注：在选举后向选民致谢的宣传物品所招致的开支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4. 展示及拆除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包括工资。如有选举广告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而最终由政府部门拆除这些选举广告，则政府部门所收取的费用，亦应包括在选举开支内。
5. 有关政府部门拆除未获授权而展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
6. 有关竞选活动而租用地方的费用。（注：(a)如现任立法会议员正寻求连任，并沿用其议员办事处作竞选活动，则必须适当地分摊有关租金费用，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发票及收据应由业主而非由该立法会议员自行发出。(b)如候选人（非现任立法会议员）租用部分现任立法会议员的办事处作竞选活动，则必须适当地分摊有关租金费用，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发票及收据应由该分摊租金的收取人发出。）
7. 有关竞选活动使用的文具费用。
8. 有关竞选活动的运作／杂项费用，例如影印、租用电话线及图文传真线。（注：选举按金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9. 邮寄宣传物品的邮费。
10. 因竞选租用交通工具的费用。
11. 利用车辆进行宣传的费用，例如租车费、汽油／充电费、泊车费及隧道费。（注：如车辆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借给候选人使用，候选人除须将上述免费提供之货品或服务申报为选举捐赠外，亦须于其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租赁同类车辆的估计市价。）

12. 利用传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传的广告费用。
13. 举行选举聚会的费用，包括场地收费。
14. 选举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识别身分物品的费用。
15. 旧宣传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
16. 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即由提名期开始至(a)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46 条或《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第 22C 条所作的公告当日为止；或(b)投票结束当日），以就下列身分发布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费用：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区议会或乡议局议员；
 - (d) 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e) 乡郊代表。
17. 候选人所属政治团体或组织因推广其竞选所招致的费用。（注：宣传政治团体或组织政纲的聚会，如非明确提及候选人者，则所招致的费用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另外，为免生疑问，无需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在其所属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结果公布后，参与竞选活动（例如造势大会）以促使其他需竞逐的候选人当选，所牵涉的有关支出不会被计算为该无需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18. 就进行竞选谘询法律／专业意见的费用（例如(a)候选人聘用其律师查核竞选宣传小册子以确保所载的内容不致构成诽谤；或(b)候选人聘用建筑专业人士就竖设选举广告提供意见或进行工程等）。（注：(a)就一般选举法律的诠释／应用谘询法律意见所招致的费用，包括指定项目是否被视为“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及(b)就分摊开支为选举有关的开支及其他用途的开支而谘询专业意见所招致的费用，均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19. 候选人使用意见调查结果以促使自己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有关费用。
20. 用以资助候选人竞选活动的贷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贷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应申报为选举捐赠并应计入选举开支。有关人士应参考市场的利率评估一个合理的金额。）
21. 为一位候选人组织推广活动所提供的津贴乃是一种选举捐赠，应被计算为选举开支。（例如：(a)政治团体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而举行活动，给予有关活动工作人员的津贴，及／或(b)该政治团体就有关活动给予的赞助。）
22. 虽然某些人士或会免费为候选人工作、供应货物、劳力或服务（义务服务除外），此等项目之合理估计收费，与顾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优惠的差额，实为一项选举开支（此等开支会相应被计算为供应者所给予的选举捐赠）。
23. 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
24. 为推广候选人而进行的慈善活动所使用的费用。
25. 为打击其他候选人而展开任何负面宣传所使用的费用。

接受选举捐赠

1. 任何人或组织^注（包括政党）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选举捐赠时应：

- (a) 事先取得候选人的同意／授权；
- (b) 为收取及处理选举捐赠设立专项账目；
- (c) 如涉及多于一名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列明把捐赠分摊给各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的捐赠；
- (d) 与候选人直接接受捐赠一样，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有关选举捐赠的全部规定。例如：每项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必须由有关的候选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赠者发出收据等；
- (e) 确保向捐赠者清楚说明其捐赠目的／用途；及
- (f) 如在公众地方经筹款活动接受捐赠以作非慈善用途，须事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许可。

2. 另一方面，虽然没有限制禁止候选人代表政党或任何其他组织索取捐赠，但候选人须确保捐赠的信息清晰，让公众人士充分了解捐赠的目的及性质，并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被误导所索取的捐赠是用于候选人参选上。

^注 任何人或组织于提供予候选人有关服务的过程中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均属选举开支，故须遵守第八章所载有关规管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该人士是在私人时间，自愿、亲自和免费为候选人处理竞选事宜，他／她所提供的个人服务便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中所指的“义务服务”，候选人无需将该项服务的费用计入其选举开支内（但此项豁免并不适用于以组织名义提供的服务）。

填写选举申报书的常见问题及解答

问 1: 如候选人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货品或服务作为竞选用途，候选人该如何申报相关的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答 1: 凡免费获得的货品或服务（义务服务除外），必须申报为选举捐赠，并于选举申报书内的相关部分申报其估计的价值为选举开支。「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见本指引第十七章第四部分）。

以下例子为候选人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货品或服务（义务服务除外）作竞选用途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的方法：

假设候选人向租车公司租用车辆作为竞选用途，而有关公司向候选人提供非一般顾客可享有的折扣，租用该车的市场价格（或正常价格）与候选人支付的价格的差额会被视为选举捐赠。候选人必须在选举申报书内的选举开支部分申报租用该车的市场价格（或正常价格）并注明折扣金额，同时亦须把折扣金额申报为选举捐赠。候选人亦可参考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中 H 及 I 部的其他例子。

如候选人免费借用朋友的车辆作为竞选用途，「免费借出车辆」已构成选举捐赠，其价值亦属选举开支。如该朋友并没有向公众借出车辆，候选人可根据其他人士或机构（例如租车公司）所提供类似租车服务的合理市场租赁价格而评定其价值，并须把该价值在其选举申报书内分别列明为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问 2: 如候选人租用广告位置(如小巴车身)作宣传用途,但仅在租用期间的部分日子利用该广告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候选人该如何申报相关的选举开支?

答 2: 候选人租用小巴、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位置以展示选举广告,应按所支付的租金计算为有关选举开支并须按规定申报。由于租用该些广告位置,其目的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因此即使候选人仅在租用期间的部分日子利用该广告位置展示选举广告,仍需申报整个租用期的租金为其选举开支。以下例子说明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选举开支的方法:

假设候选人租用小巴车身一个月(如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作为选举广告的展示位置,而候选人最后只在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在小巴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尽管候选人并没有在租用期间的部分日子(即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九日)利用小巴车身展示选举广告,但由于租用小巴车身的唯一目的是为其参选作宣传,该候选人仍须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租用小巴车身整个月份的租金为选举开支。

问 3: 如候选人使用个人资产作为竞选用途，候选人该如何申报相关的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答 3: 任何在选举期间内、之前或之后，由该候选人或由他人代该候选人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均属于选举开支并须按规定申报。

如候选人使用个人资产（如自置物业）作为竞选用途，须将所招致的相关开支申报为选举开支。由于候选人自己提供的货品或服务并不能视作免费获得，因此不可将该些货品或服务的价值申报为选举捐赠。

以下例子说明候选人使用其自置物业作为竞选办公室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选举开支的方法：

假设候选人全资拥有一个物业，该物业在选举期间（如九月至十一月）只用作其竞选办公室，虽然候选人毋需就该物业缴交租金，但仍应按该单位的市值租金计算为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并于选举申报书内列明计算方法及附上相关文件（如该单位的应课差饷通知书）以作参考。相关选举开支的建议计算方法如下：

相关选举开支 = 该物业应课差饷租值 × 自置物业作为竞选办公室的时间比例（即三个月 / 十二个月）

此外，候选人使用上述单位作为竞选用途期间所招致的其他相关开支，例如电费、上网费、管理费等，亦须纳入其选举开支内，并在选举申报书内清楚列明。

问 4: 如候选人为现任立法会议员，在选举期间指示议员办事处的职员于办公时间内协助处理其选举宣传工作，候选人该如何申报相关的选举开支？

答 4: 候选人若指示其议员办事处的职员于办公时间内处理其竞选的宣传工作，当中所涉及的开支均属选举开支。候选人应按该职员用于为其处理竞选宣传工作的实际时间，依比例计算有关薪酬为选举开支，并随选举申报书附上该职员签收薪酬的收据及有关选举开支的计算方法以作证明。

若候选人就该职员于办事处工作的薪酬向立法会秘书处申领津贴，则不可申领已计算作选举开支的部分，只可申领已扣除选举开支后的部分。

以下例子具体说明上述候选人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选举开支的方法：

假设候选人是现任立法会议员，在选举期间（如十月至十二月），候选人指示其议员办事处的职员在办公时间内协助处理其竞选宣传工作，而当中涉及的时间占该职员的整体工作时间的 20%，候选人应按比例计算该职员的薪酬为选举开支，建议计算方法如下：

相关选举开支 = 该职员薪酬（即十月至十二月的薪酬总和）× 从事选举宣传工作的时间比例（即 20%）

候选人亦可参考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中 C 部的相关例子。